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hong Dental Co., Ltd.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118号锦绣大地8号楼301B、401)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信证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零二四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国际贸易保护或摩擦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产品主要销售到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部分贵金属、普通金属等原材料也从美国、欧洲等地区进口。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部分国家针对中国制定了一系列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中国也采取了同样的反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均未被出口国家或地区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目录内，公司直接进口采购的原材料未被加征关税。随着贸易摩擦的加剧，部分国家或地区可能会将公司产品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目录内，同时若中国加大反制措施，可能会扩大对原材料进口加征关税的范围，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进口，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p>
境外经营的市场风险	<p>义齿属于定制式医疗器械，申请人生产的义齿产品销售到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对于医疗器械的监管要求不同，其对义齿产品的准入和监管标准也不完全相同。公司在进入各个市场之前获得了在各个国家或地区销售所需的资质或认证，但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政策不完全一致且处于动态变化中，如果未来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标准或政策出现调整或重大变化，公司未能制定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不能满足当地的政策要求及产品标准，面临退出该区域市场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 LD 集团发生破产重整事项，造成公司 2023 年 2-5 月对其合计 77.33 万欧元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若 LD 集团因破产重整事项导致资不抵债或发生其他重大债务清偿问题，则公司相关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并将影响公司与 LD 集团未来的业务合作。同时如果外部因素导致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客户减少或停止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且公司未能及时开拓足够规模的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口腔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竞价挂网等政策	<p>2022 年 9 月 8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p>

实施的风险	<p>提出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实行服务项目与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全流程价格原则上控制在 4,500 元以内。针对种植体及配件产品，《通知》提出由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牵头组建种植牙省际集采联盟，全国各省均应参加并按规定达到集采比例；针对牙冠产品，由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在省内对全瓷牙冠竞价挂网，其他材质参照全瓷冠的价格挂网，由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其他省份实施价格联动。</p> <p>目前公司经销的登士柏种植体及配件产品纳入“集中带量采购”实施范围，同时公司固定全瓷类主要产品、固定金属类部分产品参与了竞价挂网，导致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利润空间收窄。若集中带量采购、竞价挂网等政策执行范围扩大至公司其他类别产品或新一轮的带量采购谈判、竞价挂网的价格继续下行，则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价格和利润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p>
口腔医疗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p>国内口腔医疗行业正经历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各类市场参与者在争夺市场份额的过程中投入了大量资源。同时，现有口腔医疗机构的竞争意识和能力也在增强，这导致行业内的竞争压力不断增大。2022 年 9 月以来，随着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不断推进以及全瓷牙冠竞价挂网的实施，种植体及配件、牙冠产品价格下降，市场各主要参与者毛利率下降，口腔医疗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客户积累和服务、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体系建设、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持续投入和不断提升，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在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随着人工成本的上升，公司的毛利率也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这些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种植类产品代理合同到期无法续约或合同期内被终止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代理登士柏、盖氏制药等厂商的种植类产品，相关厂商在经销合同中约定了其可单方面终止协议或影响合同续约的情形，包括未完成最低采购额、未按期支付采购款、未遵守产品可追溯性要求和库存条件、业务许可失效等。因公司未完成 2022 年度经销合同约定的采购额以及登士柏高管团队、营销策略的变动，公司于 2023 年初丧失了登士柏的种植类产品代理资格，造成公司 2023 年度部分公立医院客户流失。虽然公司于 2023 年 8 月重新获得了登士柏的经销代理权，同时公司与盖氏制药等厂商报告期内合作情况良好，但如果公司未来在执行经销合同的过程中未能积极配合相关厂商的经销策略，未严格按照最低采购额、支付采购款、可追溯性要求和库存条件等条款履行相应的义务，则公司仍将面临经销代理合同到期无法续约或在合同期内被终止合同的风险，影响代理资格的稳</p>

	定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营资质未能持续取得的风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实行严格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和产品注册制度，对生产制造、临床试验、生产登记、经营销售等方面均有明确的要求。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均获得了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在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也取得了相应的 FDA 资质或质量体系认证。如果公司在上述资质到期之前未能及时申请重新核发、续期，或者公司新增产品未能及时获取相应的资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的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以及经销的种植类产品应用于口腔修复或口腔种植过程，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牙齿修复的效果，也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如果未来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及相关要求生产，或未按质量体系的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及把关，则可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医疗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和客户满意度，甚至会使公司面临客户索赔或诉讼的风险。
技工培养和流失的风险	<p>义齿产品既是一个功能性产品，也是一个美学产品，需要技工根据牙模、订单信息、原材料特性、医生要求、患者口腔状况等信息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加工。在一件产品的制作过程中，无论是前端的产品设计人员，还是后端的生产技术工人，均要求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扎实的技术基础。此外，技工的成长需要在实际操作中通过经验积累提高技能，接触大量临床修复病例以实现技能的快速提升。一般来说，成为一个高级技工，需要 5 年以上实操经验。目前在我国义齿加工行业中，熟练的高级技工仍较为紧缺。</p> <p>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的主要为工龄较短的技工，公司存在一定的技工流失风险。同时，若公司在人才培养和员工激励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员工需求，也将面临熟练技工流失的风险。熟练技工的流失，将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使得公司产品质量降低、客户满意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汇率波动影响业绩的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计价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收益以“-”列示）分别为-813.61 万元和-144.29 万元，其绝对值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5% 和 4.39%。由于公司与境外客户谈判确定的销售价格和收入确认处于不同时点，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公司业绩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若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假设外销收入的美元、欧元定价不变），同时

	将导致公司形成汇兑损失，进而降低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29.89 万元和 14,919.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8% 和 22.75%，呈增长趋势。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牙科医院和牙科诊所等机构，数量较多且分布广泛，其中部分牙科医疗机构规模较小，抵御风险能力不足，受外部政策和经营环境影响，经营情况有恶化的趋势，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有不同程度的延长；部分境外客户如 LD 集团因自身破产重整原因导致部分货款暂无法收回。在此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境内外客户管理不善，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甚至出现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11 月 30 日珠海新茂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2 月 2 日珠海新茂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2 月 2 日珠海新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珠海新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了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公司和珠海新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未能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中种植类产品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种植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2,081.07 万元和 2,443.95 万元。公司为保证供货充足，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对种植类产品进行了一定量的备货，如果因客户需求或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造成公司种植类产品存货出现积压甚至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对外投资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和 1,021.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 和 1.56%，主要为参股哈珥斯 6.10% 股权。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哈珥斯研发和经营情况总体正常，但哈珥斯为早期研发类企业，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盈利，短期内仍将以持续研发为主，若未来哈珥斯相关技术不能大规模应用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市场上出现其他更先进的技术，均可能导致公司持有的投资出现减值，从而对公司净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子公司管控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控制了 12 家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及子公司主体的增加，如果母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管理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此外，公司利润大部分来源于各子公司，故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果子公司利润分配不及时，将对母公司现金股利分配存在不利影响。</p>
---------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4
六、 商业模式	79
七、 创新特征	8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 财务报表	11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9
十、 重要事项	221
十一、 股利分配	22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6
第六节 附表	22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0
主办券商声明	25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2
审计机构声明	25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4
第八节 附件	25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家鸿口腔、股 份公司、挂牌公司、申请人	指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家鸿义齿	指	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泓泓投资	指	深圳市泓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安信德摩	指	广东安信德摩牙科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同投资	指	深圳君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泰康拜博	指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华泰瑞合	指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
杭州南海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铧盈	指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盛盈四号	指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分享投资	指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新茂	指	珠海新茂义齿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植医疗	指	华植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曾用名深圳皇鑫冠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家鸿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家鸿	指	北京家鸿牙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超尔	指	北京超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家鸿	指	家鸿牙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JIAHONG DENTAL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系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ACER	指	ACER DENTALLAB CO., LIMITED，系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精齿	指	珠海市精齿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ARCHina	指	ARCHina XJet，系公司境外参股公司，注册地在开曼群岛
探方科技	指	深圳市探方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家鸿	指	成都家鸿口腔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家鸿	指	杭州家鸿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Excel	指	Excel & Beauty Inc.，系公司曾经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注销
SOON MEI	指	SOON MEI DENTAL CO., LIMITED，系公司曾经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注销
哈珥斯	指	上海哈珥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Xjet	指	Xjet Ltd，系 ARCHina XJet 参股企业
康易捷	指	深圳康易捷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康易捷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侨城菲诺口腔	指	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系实际控制人通过康易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登士柏	指	登士柏西诺德（Dentsply Sirona），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XRAY），全球知名牙科材料及设备供应商
盖氏制药	指	瑞士盖氏制药有限公司（Geistlich Pharma AG），是一家专业生产骨、软骨以及组织再生领域生物材料的企业
固特福	指	深圳市固特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从事个性化基台、种植导板和种植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江苏创英	指	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种植牙、种植工具及相关手术器材的企业
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拜博的控股股东
现代牙科	指	现代牙科集团有限公司
康泰健	指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兆业健康	指	佳兆业健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赢冠口腔	指	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红齿科	指	云南家红齿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的《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解释第 15 号	指	2021 年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义齿	指	通常所说的“假牙”“修复体”，是针对修复口腔内牙龈以上牙齿部分或全部缺失后，依托牙齿剩余部分或临近牙齿的支撑，模仿并替换缺损的天然牙制作的“牙冠”，主要功能是修复牙齿缺失或缺损、恢复咀嚼功能以及满足因牙齿排列不齐、牙缝隙大、颜色不美观等带来的口腔修复需求。医学上将此类修复口腔用的假体统称为义齿。义齿按照安装和佩戴方式的不同又可分为固定义齿和活动义齿
正畸产品	指	调整并保持牙齿位置和咬合关系的各种医疗器械和材料。公司的正畸产品主要包括保持器、胎垫式活动矫治器
种植修复	指	种植修复，又称种植牙，是指在牙槽骨内植入种植体，以此模拟天然牙根，待其成活后，通过安装基台部件，使种植体与牙龈以上的义齿部分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一种缺牙修复方式，其外观、功能更接近天然牙齿，并能有效防止牙齿缺失后牙槽骨继续萎缩。无论是单牙缺失、多牙缺失或全口牙缺失，均可采用种植修复方案
种植类产品	指	种植修复过程有关的产品，包括种植体、基台、螺丝、骨填充材料、可吸收生物膜等产品
种植体	指	口腔种植体、牙种植体，或人工牙根。是通过外科手术的方式将其植入人体缺牙部位的上下颌骨内，待其手术伤口愈合

		后，在其上部安装义齿及其他矫正物（修复体）的产品
基台	指	基台是种植体与修复体之间的重要连接部分，也就是相当于常规修复的基牙部分，它的作用主要就是支撑和固位，同时还能抗旋转和定位，来协调修复体与植入角度。基台分为标准基台和个性化基台
骨填充材料	指	又称骨粉，一般是术中填充在牙槽窝和缺牙的部位，以增加牙槽骨的高度和厚度，为种植体的植入提供良好的种植环境
可吸收生物膜	指	又称骨膜，与骨粉一起使用，其作用是让骨粉在无菌环境中更好地与骨组织结合，避免骨粉流失
种植修复类产品	指	定制化种植冠、定制化种植桥等产品以及用于种植修复过程中的辅助工具，如种植用手术导板、定位环等
烤瓷牙	指	用铸造金属作为修复体的内核，再在其外部用烤瓷来覆盖，以达到与真牙的颜色和功能相仿的牙齿修复体，是固定义齿的一种
全瓷牙	指	又称全瓷冠或陶瓷牙，是覆盖全部牙冠表面，且不含金属内冠的瓷修复体。由于不再使用金属，而采用与牙齿颜色相近的高强度瓷材料制成，因此较金属基底烤瓷修复体更美观，半透明度与天然牙近似，修复后牙龈边缘表现更加自然，可达到仿真效果，且具有对周边组织无刺激等优点，已被广泛用于临床，尤其在前牙美学修复时常被选用
义齿技工所	指	境外义齿生产企业，英文原称 Dental Laboratory，简称 Dental Lab，中文又可译作义齿技工厂
SAP	指	SAP 一般是指由德国思爱普公司开发的企业管理软件，该软件涵盖企业运营的财务、业务各个方面
设计单	指	为了尽可能生产出符合医生及患者期望的定制化义齿，由义齿企业提供模板，并由医生填写的包含患者信息以及齿位、材料、颜色等制作要求的指导性文件
生产指示单	指	依据医生提供的设计单，在剔除与生产无关的信息后，由 SAP 系统自动生成的，在生产各环节之间流转便于订单制作、产品追溯、成本归集、产品定位以及员工绩效统计的单据
贵金属	指	用于牙科修复的金属材料，主要指金、银、铂类金属（铂、钯、铱、钌、铑）的质量至少占 75% 的牙科合金，具有稳定的化学性能
普通金属	指	除贵金属之外的用于生产义齿的合金材料，通常指由钴、铬、钛等元素构成的合金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简称委托制造或代工生产，制造方依据采购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并销售给采购方的业务模式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RN	指	Single Registration Number，唯一注册码，是指每个经济运营商在欧盟医疗器械数据库 EUDAMED 以及相关官方文件和报告上的唯一身份标识
MDL	指	Medical Device License，是由加拿大卫生局（Health Canada）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
PMC 系统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生产及物料控制，是指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
口内扫描	指	用口内扫描仪获取患者的口腔数据信息，为制作数字模型提供数据的技术

CBCT	指	锥形束 CT，是一种锥形束投照计算机重组断层影像设备
CNC	指	又称 CNC 切削，是指利用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义齿的技术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指利用计算机辅助完成从生产准备到产品制造整个过程的活动
3D 打印	指	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树脂聚合物等可粘合材料，通过增材制造工艺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TMJ	指	Temporo-mandibular Joint，颞下颌关节，由下颌头与颞骨下颌窝和关节结节组成，左右合成一联合关节，主理张口闭口和咀嚼运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2631L	
注册资本 (万元)	7,702.6800	
法定代表人	郑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7月3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118号锦绣大地8号楼301B、401	
电话	0755-27953987	
传真	0755-84276756	
邮编	518110	
电子信箱	frankgao@jhteet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6	康复辅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
	15101011	医疗保健用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6	康复辅具制造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医学模型设计与制作、教育培训、会务服务。医疗器械I类、II类定制式义齿的生产与研究开发；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口腔科材料、口腔科设备和器具批发及零售业务（按经营许可证项目）；医疗器械I类、II类销售（按经营许可证项目）、医疗器械I类、II类生产（按生产许可证项目）；数字信息技术与通信产品、数控加工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生产、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家鸿口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7,026,8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君同投资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君同投资为家鸿口腔实际控制人郑文控制的企业，持有家鸿口腔 5,945,800 股份。</p> <p>君同投资自愿将其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君同投资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3,963,867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 而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数 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瀚泓投资	40,479,040	52.5518%	否	是	否	-	-	-	-	13,493,013
2	安信德摩	7,653,352	9.9360%	否	否	否	-	-	-	-	7,653,352
3	君同投资	5,945,800	7.7191%	否	是	否	-	-	-	-	1,981,933
4	华泰瑞合	5,510,400	7.1539%	否	否	否	-	-	-	-	5,510,400
5	郑文	4,854,000	6.3017%	是	是	否	-	-	-	-	1,618,000
6	泰康拜博	3,880,000	5.0372%	否	否	否	-	-	-	-	3,880,000
7	李珺	3,068,808	3.9841%	否	否	否	-	-	-	-	3,068,808
8	杭州南海	2,070,000	2.6874%	否	否	否	-	-	-	-	2,070,000
9	分享投资	2,066,400	2.6827%	否	否	否	-	-	-	-	2,066,400
10	吴迪	1,499,000	1.9461%	否	否	否	-	-	-	-	1,499,000
合计	-	77,026,800	100.00%	-	-	-	-	-	-	-	42,840,90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702.68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0.71	3,31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9.95	3,055.4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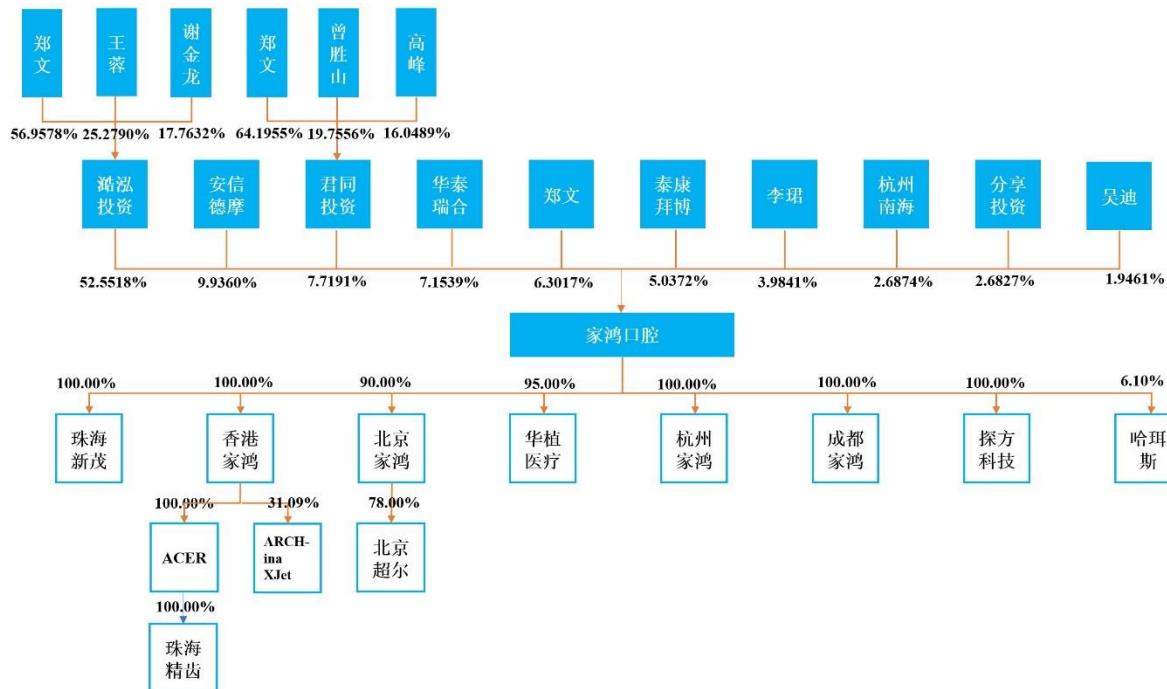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055.47 万元和 2,629.9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5,685.42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3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深圳市濛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濛泓投资持有公司 40,479,0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518%。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濛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45502P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文
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实缴出资	2,861.0854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C1002-22
邮编	518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79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郑文	16,296,100.00	16,296,100.00	56.9578%
2	王蓉	7,232,551.00	7,232,551.00	25.2790%
3	谢金龙	5,082,203.00	5,082,203.00	17.7632%
合计	-	28,610,854.00	28,610,854.00	100.0000%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017% 的股份，且通过控制瀚泓投资间接享有申请人 52.5518% 的表决权，通过控制君同投资间接享有申请人 7.7191% 的表决权，因此郑文先生合计可实际支配申请人 66.5726% 的表决权。郑文先生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决策有较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文先生。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
姓名	郑文
国家或地区	中国国籍
性别	男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深圳百荣铝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中信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会计主管；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 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深圳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

	<p>公司执行总裁； 200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壹卡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名：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0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河南爱迪德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 Keywise Penguin Development Master Fund 董事； 2011年8月至2021年5月，任凯思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监事； 2013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凯华联谊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凯华联谊文化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 JIA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4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北京凯金阿尔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历任家鸿义齿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7月至今，任家鸿口腔董事长兼总经理。</p>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瀚泓投资	40,479,040	52.5518%	境内有限合伙	否
2	安信德摩	7,653,352	9.936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3	君同投资	5,945,800	7.7191%	境内有限合伙	否
4	华泰瑞合	5,510,400	7.1539%	境内有限合伙	否
5	郑文	4,854,000	6.3017%	境内自然人	否
6	泰康拜博	3,880,000	5.0372%	境内法人	否
7	李珺	3,068,808	3.9841%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杭州南海	2,070,000	2.6874%	境内有限合伙	否
9	分享投资	2,066,400	2.6827%	境内有限合伙	否
10	吴迪	1,499,000	1.946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77,026,800	100.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文持有澔泓投资 56.9578%的出资份额，持有君同投资 64.1955%的出资份额；郑文为澔泓投资、君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珺持有安信德摩的普通合伙人佛山安信德摩牙科投资有限公司 4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澔泓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澔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45502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C1002-2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文	16,296,100.00	16,296,100.00	56.9578%
2	王蓉	7,232,551.00	7,232,551.00	25.2790%
3	谢金龙	5,082,203.00	5,082,203.00	17.7632%
合计	-	28,610,854.00	28,610,854.00	100.0000%

(2) 安信德摩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安信德摩牙科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09017284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安信德摩牙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核心区内 A 区 7 座一层 105 单元
经营范围	对牙科产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德摩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6.5487%
2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22,600,000.00	22,600,000.00	20.0000%
3	胡洁	16,000,000.00	16,000,000.00	14.1593%
4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3.2743%
5	朱乾宁	10,000,000.00	10,000,000.00	8.8496%
6	佛山市芯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8496%
7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400,000.00	7,400,000.00	6.5487%
8	佛山安信德摩牙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7699%
合计	-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100.0000%

(3) 君同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君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40049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C1002-3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文	2,697,840.00	2,697,840.00	64.1955%
2	曾胜山	830,235.00	830,235.00	19.7556%
3	高峰	674,460.00	674,460.00	16.0489%
合计	-	4,202,535.00	4,202,535.00	100.0000%

(4) 华泰瑞合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44254899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72号五幢二层21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44.00%
2	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
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4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5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7	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5) 泰康拜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3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4842859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宏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21栋412室05卡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诊所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医院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医疗服务; 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55,086,073.40	155,086,073.40	53.2881%
2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108,914.45	60,329,899.17	24.4332%
3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772,254.00	61,772,254.00	21.2251%
4	珠海金创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66,171.00	3,066,171.00	1.0535%
合计	-	291,033,412.85	280,254,397.57	100.0000%

(6) 杭州南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96314582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126号(西湖创意谷)2号楼327工位
经营范围	服务: 投资,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同创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720,000.00	288,720,000.00	23.8860%
2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243,150,000.00	243,150,000.00	20.1160%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3.2369%
4	杭州金投上城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270,000.00	124,270,000.00	10.2810%
5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2731%
6	深圳精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2731%
7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5,100,000.00	95,100,000.00	7.8677%
8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	85,000,000.00	85,000,000.00	7.0321%

	有限公司			
9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1.0341%
合计	-	1,208,740,000.00	1,208,740,000.00	100.0000%

(7) 分享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2KN8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66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26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分享精准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64.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
4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股东中，安信德摩、华泰瑞合、杭州南海和分享投资为私募基金。

安信德摩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管理人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手续。

华泰瑞合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手续。

杭州南海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分享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管理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 2014年7月7日，王蓉与安信德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估值调整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2014年12月24日，王蓉与安信德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于2014年7月7日签署的协议中的估值调整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全部解除或终止。

(2) 2016年7月至10月，公司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分别与华泰瑞合、珠海铧盈、分享投资、杭州南海签署了《股东协议》，该等《股东协议》中包含股份回购条款。2016年9月至10月，瀚泓投资、郑文、吴迪分别与杭州南海、分享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包含股份回购条款。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期间，前述各方当事人分别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同意解除或终止原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条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条款已得到有效清理，公司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瀚泓投资	是	否	合伙人郑文、王蓉、谢金龙均为家鸿口腔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2	安信德摩	是	否	-
3	君同投资	是	否	合伙人郑文、高峰为家鸿口腔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曾胜山为家鸿口腔的监事
4	华泰瑞合	是	否	-
5	郑文	是	否	-
6	泰康拜博	是	否	-
7	李珺	是	否	-
8	杭州南海	是	否	-
9	分享投资	是	否	-
10	吴迪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 2001 年 12 月 27 日由王蓉、王登均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 年 12 月 7 日，王蓉、王登均签署《公司章程》，约定由王蓉出资 45.00 万元、王登均出资 5.00 万元共同设立家鸿义齿，注册资本于两年内分两期缴足，首期出资 50%。2001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1）会验字第 534C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期出资 25.00 万元进行了验证，其中王蓉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王登均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2001 年 12 月 27 日，家鸿义齿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80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岳华验字（2002）第 55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第二期出资 25.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其中王蓉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王登均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2002 年 12 月 19 日，家鸿义齿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并缴足注册资本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45.00	45.00	90.00
2	王登均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7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441ZB467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8,222,223.18 元。

2015 年 7 月 25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33 号”《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

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家鸿义齿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593.15 万元。

2015 年 7 月 25 日，家鸿义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家鸿义齿的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澔泓投资、安信德摩、君同投资、李珺 4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27 日，家鸿义齿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222,223.18 元为基准，按 1.0397: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441ZB03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澔泓投资	4,047.90	72.2840
2	安信德摩	683.44	12.2042
3	君同投资	594.58	10.6175
4	李珺	274.08	4.8943
合计		5,6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申请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盛盈四号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一名股东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9.36 元/股回购盛盈四号持有的公司 2,066,400 股股份，回购总价为 40,005,504 元。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盛盈四号持有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9,093,2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77,026,800 元。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盛盈四号就本次回购事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深圳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载明公司注册资本由 7,909.32 万元减少至 7,702.68 万元，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有权至公司办理相关债权债务手续。截至 45 日公告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办理债权债务手续的通知。

2024 年 2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和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瀚泓投资	4,047.9040	52.5518%
2	安信德摩	765.3352	9.9360%
3	君同投资	594.5800	7.7191%
4	华泰瑞合	551.0400	7.1539%
5	郑文	485.4000	6.3017%
6	泰康拜博	388.0000	5.0372%
7	李珺	306.8808	3.9841%
8	杭州南海	207.0000	2.6874%
9	分享投资	206.6400	2.6827%
10	吴迪	149.9000	1.9461%
合计		7,702.6800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2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7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7660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申请人的股份已于2015年11月27日完成初始登记，登记股份总量为56,000,000股，其中：(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6,000,000股，其中待确认股份数量为0股；(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其中待确认股份数量为0股。

2015年12月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家鸿口腔，证券代码：834566。

2、2017年9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8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8月10日，公司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了编号172293《受理通知书》。

2017年9月7日，公司收到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91号)，申请人股票自2017年9月11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摘牌后于2019年自愿进行股权托管。2018年12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登记托管公司股份，并与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企业股份登记托管服务的相关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权于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

3、2024年6月，公司重新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

2024年6月1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代持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申请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演变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形成原因	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1		李珺		<p>(1) 2012 年 8 月，郑文委托李珺向家鸿义齿增资 474.4217 万元（即 14.4893% 股权）</p> <p>(2) 李珺因个人原因提出与郑文解除代持关系，基于郑方系郑文的近亲属且郑方因业务关系经常往来港深两地的原因，为持股便利，2014年4月李珺将其持有的家鸿义齿 14.4893% 股权转让给郑方。郑文的代持人变更为郑方，郑文与李珺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p>
2	郑文	郑方	<p>2012 年 7 月，郑文经朋友李珺介绍投资家鸿义齿。因郑文当时仅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家鸿义齿的日常经营，且其当时因工作关系常驻河南及其他地区，长期不在深圳，出于简化手续、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的考虑，先后委托朋友李珺、兄长郑方持有公司股权</p>	<p>(1) 2014 年 12 月，郑方代郑文受让张勇乾持有的家鸿义齿 21.0207% 的股权、受让谢金龙、王蓉各自持有的家鸿义齿 5% 的股权。该次股权变更后，郑方代郑文持有家鸿义齿 43.7605% 股权</p> <p>(2) 2015 年 5 月，郑方代郑文对家鸿义齿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该次股权变更后，郑方代郑文持有瀚泓投资 56.9578% 的财产份额（即间接持有家鸿义齿 41.1713% 的股权）</p> <p>(3) 2015 年 5 月，为厘清关系、还原事实，郑方将其代郑文持有的瀚泓投资 56.9578%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郑文，瀚泓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郑文与郑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就此解除</p>

根据郑文与李珺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协议》、郑文与郑方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协议》、郑方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代郑文持有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访谈记录，各方确认并承诺：李珺、郑方对代郑文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无任何权益上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对委托持股以及委托持股解除行为没有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该等行为符合事实、不存在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及权属争议等情形。

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过郑文委托李珺、郑方代持的情形，该等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和曾存在出资瑕疵情形

2011 年 6 月，家鸿义齿进行了第一次增资，其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74.29 万元，其中股东王蓉以固定资产增资 507.00 万元，张勇乾以货币增资 144.86 万元，李珺以货币增资 72.43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该次增资中王蓉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包括评估值为 1,234,800.00 元的代垫装修费债权、评估值为 490,000.00 元的用友财务软件，以及其他办公用品、设备，其中代垫装修费的有关发票、收据不全，用友财务软件并未实际交付，另有其他作为出资的

固定资产评估值与实际价值差异 160,717.53 元，因此，王蓉的该次出资存在与实际不符以及出资未足额缴纳的情形。

就王蓉存在的上述出资瑕疵，2014 年 7 月 1 日，家鸿义齿股东会作出《关于公司股东以货币补足/替换固定资产出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蓉以货币出资 1,234,800.00 元替换原用于出资的代垫装修费 1,234,800.00 元，并以货币出资 490,000.00 元补足未实际交付的用友财务软件以及以货币出资 160,717.53 元补足其他固定资产的出资差额，前述需替换及补足的出资合计为 1,885,517.53 元；并同意豁免王蓉该次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违约责任。2014 年 7 月 9 日，王蓉向家鸿义齿缴纳了 1,885,517.53 元出资替换和补足款。

2015 年 7 月 28 日，王蓉出具了《关于向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补足出资的承诺函》，承诺：“1、如任何有权机关认定本人尚有未缴纳的注册资本需要补足或存在出资瑕疵需要替换，本人承诺将即刻依法、足额向公司缴纳该等注册资本金。2、届时，如任何有权机关就本人出资与实际不符及未足额缴纳出资问题而对本人处以罚款等，本人承诺将即刻缴纳相应款项。3、如果公司因本人的上述出资问题而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确保公司及除本人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

2020 年 11 月 2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89 号”《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王蓉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向家鸿义齿缴存 1,885,517.53 元，以补足原实物出资瑕疵；王蓉补足出资后，家鸿义齿实收资本与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珠海新茂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西路 350 号 1 栋（1#厂房）6 楼
注册资本	983.2680 万元
实缴资本	983.2680 万元
主要业务	生产和销售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正畸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申请人境外业务的生产基地，并且负责境外原材料的进口；珠海新茂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 ACER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申请人直接持股 100.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130.33
净资产	12,045.3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387.03
净利润	2,627.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审计）

2、家鸿牙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Unit 903, 9/F., Hart Avenue Plaza, 5-9 Hart Avenue, Tsimshatsui, Hong Kong, China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除投资 ACER、ARCHina 外，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申请人投资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申请人直接持股 100.00%

注：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港币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515.22
净资产	4,940.8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0.00
净利润	-1,289.3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审计）

3、ACER DENTALLAB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6 日
住所	Unit 903, 9/F., Hart Avenue Plaza, 5-9 Hart Avenue, Tsimshatsui, Hong Kong, China
注册资本	1 元
实缴资本	1 元
主要业务	向境外客户销售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正畸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申请人境外业务的销售平台，负责境外业务的销售和收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家鸿持股 100.00%

注：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港币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692.57
净资产	5,462.1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494.37
净利润	1,079.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审计）

4、珠海市精齿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西路 350 号 1 栋（1#厂房）4 楼 B 区、5 楼、7 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固定义齿产品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申请人境内中低端固定全瓷类产品的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ACER 持股 100.00%

注：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5.58
净资产	635.7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7.10
净利润	-85.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审计）

5、北京家鸿牙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 738 号院内 8 楼三层 F01 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除投资北京超尔外，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北京超尔的控股股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家鸿口腔持股 90.00% 孙德震持股 1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2.31
净资产	136.60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3.47
净利润	2.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审计）

6、北京超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8号楼3层F区G区
注册资本	227.2727万元
实缴资本	227.2727万元
主要业务	生产和销售固定义齿、活动义齿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申请人在华北地区的生产基地，销售区域主要覆盖北京及周边地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家鸿持股78.00% 李旭持股13.20% 朱立博持股8.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82.56
净资产	626.5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90.76
净利润	-72.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审计）

7、华植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080号11号楼三层B单元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代理销售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经销代理包括登士柏、盖氏制药、江苏创英等公司的种植类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家鸿口腔持股95.00% 王锋持股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54.68
净资产	2,202.6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447.32
净利润	-5.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审计）

8、杭州家鸿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260 号 4 棟二层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义齿产品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申请人在华东地区的生产基地和技术服务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申请人直接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7.22
净资产	24.4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72.63
净利润	33.4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审计）

9、成都家鸿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 59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1、2 号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4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义齿产品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申请人在西南地区的生产基地和技术服务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申请人直接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9.27
净资产	10.0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6.83
净利润	-11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审计）

10、深圳市探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厂房 8 号楼 501A 区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6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原材料、自动化生产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上游原材料、自动化生产系统的研发、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申请人直接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0.56
净资产	111.4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1.38
净利润	-48.5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1) SOON MEI

根据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SOON MEI 系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 其注册证书编号为 1746046,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正式清算及解散。解散前, SOON MEI 已发行股本为 1 美元, 唯一股东和董事均为 ACER。截至解散之日, SOON MEI 不涉及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 不存在针对 SOON MEI 的未决诉讼或请愿, 不存在针对 SOON MEI 的仲裁或行政处罚。

(2) Excel

根据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Excel 系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 其注册证书编号为 607843,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正式清算及解散。解散前, Excel 已发行股本为 5 万美元, 唯一股东和董事均为 ACER。截至解散之日, Excel 不涉及

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不存在针对 Excel 的未决诉讼或请愿，不存在针对 Excel 的仲裁或行政处罚。

2、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情况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定位
1	家鸿口腔	申请人境内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并且负责华南、华东、华中、西南等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同时，从 2018 年 10 月开展了经销登士柏种植类产品业务
2	珠海新茂	申请人境外业务的生产基地，并且负责境外原材料的进口；珠海新茂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 ACER
3	香港家鸿	除持有 ACER、ARCHina 的股权外，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4	ACER	申请人境外业务的销售平台，负责境外业务的销售和收款
5	珠海精齿	2023 年 3 月新设，负责申请人境内中低端固定全瓷类产品的生产
6	北京家鸿	无实际经营，为北京超尔的控股股东
7	北京超尔	申请人在华北地区建立的生产基地，销售区域主要覆盖北京及周边地区
8	华植医疗	申请人代理销售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主体，经销代理包括登士柏、盖氏制药、江苏创英等公司的种植类产品
9	杭州家鸿	2022 年 6 月新设，申请人在华东地区建立的生产基地和技术服务中心
10	成都家鸿	2022 年 8 月新设，申请人在西南地区建立的生产基地和技术服务中心
11	探方科技	2023 年 4 月新设，负责公司上游原材料、自动化生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1	ARCHina	31.09%	3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RCHina Capital Fund II L.P.	投资以色列公司 Xjet Ltd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	上海哈珥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0%	1,000.00	2023 年 7 月 11 日	刘彦	TMJ 牙颌面畸形筛查技术研发	与公司在口腔人工智能领域存在一定协同效应

注：ARCHina 出资额单位为美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郑文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中国	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	男	1971 年 8 月	硕士研究生	

						久居留权				
2	王蓉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69年3月	-	
3	谢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5月	硕士研究生	
4	高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1月	本科	
5	余绍海	董事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8月	本科	
6	陈凯	董事	2023年10月7日	2024年9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7	翟晓棠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9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8月	硕士研究生	副教授
8	李颖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9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8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9	朱永梅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9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69年5月	硕士研究生	
10	曾胜山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9月	中专	
11	董峭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3月23日	2024年9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9月	本科	
12	陈姜林	监事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3月	硕士研究生	
13	熊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6月	硕士研究生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郑文	1994年3月至1997年6月，任深圳百荣铝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中信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会计主管；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2001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壹卡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名：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河南爱迪德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Keywise Penguin Development Master Fund董事；2011年8月至2021年5月，任凯思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凯华联谊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总

		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凯华联谊文化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3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JIA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北京凯金阿尔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历任家鸿义齿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家鸿口腔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蓉	1996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深圳市家鸿义齿配制店经理；2001年12月至2015年7月，历任家鸿义齿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康易捷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家鸿口腔董事、副总经理。
3	谢金龙	1998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珠海市维登陶齿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4年3月至2010年4月，任珠海亚士腾义齿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0年4月至今，历任珠海新茂生产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家鸿义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家鸿口腔董事、副总经理。
4	高峰	2000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天津一路动听广告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天津市松鹤富丽生物美容保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3年8月至2008年6月，历任德摩资本有限公司分析师、研究部经理、投资总监、合伙人；2007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家鸿义齿数字化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7年5月，任深圳市昊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康易捷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家鸿口腔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余绍海	2001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深圳安信德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家鸿义齿董事；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广州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快乐微视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乐升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家鸿口腔董事。
6	陈凯	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南京华泰瑞兴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岗；2018年7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2023年10月至今，任家鸿口腔董事。
7	翟晓棠	2006年6月至今，任深圳职业技术大学专任老师、专业主任；2024年6月至今，任家鸿口腔独立董事。
8	李颖	2003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河南省安阳县种子公司职员；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9年12月至今，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家鸿口腔独立董事。
9	朱永梅	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上海高级人民法院；1997年1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1998年1月至2000年7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兼职律师；2000年8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24年3月至今，任家鸿口腔独立董事。
10	曾胜山	1994年9月至2000年9月，任深圳市历臻假牙制作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0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市美嘉牙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2006年6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瑞丽牙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家鸿义齿市场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家鸿口腔市场部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杭州家鸿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家鸿口腔监事会主席。
11	董峭	1995年1月至2000年5月，任兰州日升彩印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任山丹县物华矿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盛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海南盛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文昌海之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家鸿口腔总经理助理兼企管部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家鸿口腔监事。
12	陈姜林	2002年3月至2010年4月，任珠海亚士腾义齿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0年5月至今，历任珠海新茂人力资源经理、业务总监、行政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家鸿口腔监事。
13	熊伟	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2001年6月至2009年1月，任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市汇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深圳市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家鸿义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家鸿口腔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589.48	63,388.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504.43	55,60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209.12	55,292.36
每股净资产（元）	6.39	7.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5	6.99
资产负债率	23.00%	12.27%
流动比率（倍）	1.96	3.60
速动比率（倍）	1.62	3.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605.68	41,432.48
净利润（万元）	2,809.11	3,363.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0.71	3,31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08.73	3,10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29.95	3,055.47
毛利率	37.72%	36.1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27%	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89%	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3.03
存货周转率（次）	6.02	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25.69	3,919.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0.5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122.04	2,019.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6%	4.87%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3、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4、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1766
项目负责人	贺志强
项目组成员	何浩武、唐茜云、张萌、彭文韬、王玮、戴卫兵、许敏慧、郭思航、章日昊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张学达、王诗漫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谦海、程乙北、李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10-62158680/8082
传真	010-6219644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辉、刘新华（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式产品，用于牙体缺失、缺损的修复以及牙列不齐时的矫正等用途。
主营业务-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	公司经销的产品主要包括种植体、基台、口腔骨填充材料、可吸收生物膜等种植类产品，用于种植牙修复。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齐全。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备的业务资质和产品注册资质，目前拥有深圳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武汉大学口腔医院等国内知名公立医院客户，泰康拜博、深圳麦芽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等民营连锁口腔机构客户以及 NATIONAL DENTEX LABS LLC、PAN-AM DENTAL, LLC 等粘性较高的境外中高端客户，公司的业务覆盖了境内主要大中城市以及欧美主要国家及地区；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数字化加工生产能力、精细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市场服务体系，并通过 SAP 系统实现了对生产全过程的管控，提升了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

2018 年起，公司主营业务新增了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2018 年 10 月，公司与美国种植类产品厂商登士柏建立了合作关系，经销其种植体及配件产品；2022 年 1 月，公司与瑞士盖氏制药达成合作，经销其口腔骨填充材料和可吸收生物膜等产品；同时公司增加了江苏创英、瑞士喜客（SIC）等品牌种植类产品的经销代理。公司通过经销代理登士柏、盖氏制药等公司的种植类产品，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宽公司原有销售渠道，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口腔修复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医学模型设计与制作、教育培训、会务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定制式义齿的生产与研究开发；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口腔科材料、口腔科设备和器具批发及零售业务（按经营许可证项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销售（按经营许可证项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生产（按生产许可证项目）；数字信息技术与通信产品、数控加工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生产、进出口贸易。

公司经营业务符合经营范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式产品，可分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正畸产品三大类；公司目前经销的产品主要为种植体、基台、口腔骨填充材料、可吸收生物膜等种植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义齿

固定义齿是指用固定修复体结构对牙患者进行修复，这种修复体不能由患者自行取戴，故简称为固定义齿。固定义齿根据材料类型可分为全瓷牙、钴铬合金金属烤瓷牙、贵金属烤瓷牙、纯钛金属牙等类型。根据义齿的功能及性质，公司生产的种植上部牙冠也归属于固定义齿。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材料	产品特点
全瓷牙		氧化锆瓷块、铸瓷、玻璃陶瓷、瓷粉、釉液	全瓷牙没有金属基底冠的存在，有效避免了金属过敏和牙龈黑线等问题，对人体健康几乎无毒副作用，形态颜色更加自然逼真，且对核磁共振检查无影响，但对医生的备牙技术要求较高。
钴铬合金金属烤瓷牙		钴铬合金、瓷粉、釉液	钴铬合金是一种口腔科常用的材质，生物学性能良好，修复牙齿的整体效果较好，价格比较实惠。但由于金属不透光，容易发青，少部分人使用过程中会出现黑色牙龈线等问题；同时使用者不能做核磁共振，会影响以后的医学检查。
贵金属烤瓷牙		医用贵金属、瓷粉、釉液	黄金是生物相容性最好的金属，不会与人体组织起反应，不存在牙龈发炎、颈缘发黑、金属异味等问题。外表面的瓷粉使烤瓷牙美观，满足美容修复的要求，但价格相对较高。
纯钛金属牙		齿科纯钛	纯钛材料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优异的耐腐蚀性，能够保持材料的稳定性和长期使用效果；硬度介于牙本质和牙釉质之间，制作牙冠时不需要对颌天然牙进行过多磨损，有助于保护天然牙齿。纯钛的质量轻，可以有效地减轻口腔内余留牙的负担，提高患者的舒适度。

2、活动义齿

活动义齿是指采用可以自行摘戴的修复体对牙患者进行修复，由于此类义齿患者遵医嘱能自行取戴，故称为活动义齿。活动义齿根据材料类型和使用部分可划分为：钴铬支架可摘局部义齿、纯钛支架可摘局部义齿、钴铬基托可摘全口义齿、树脂基托可摘全口义齿、树脂基托可摘局部义齿（俗称：隐形义齿）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材料	产品特点
钴铬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钴铬合金；树脂牙；牙托粉	适用于仍保留有少量天然牙的情况，价格实惠、坚固；弹性和柔软度可缓冲对牙床组织的损伤；但美观性稍差。
纯钛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齿科纯钛；树脂牙；牙托粉	适用于仍保留有少量天然牙的情况，生物相容性好、重量轻巧、舒适感强、不易碎裂，但价格较高。
钴铬基托可摘全口义齿		钴铬合金；树脂牙；牙托粉	适用于全口无牙的情况，价格实惠、坚固；弹性和柔软度可缓冲对牙床组织的损伤；柔软，口感舒适，但重量较大。
树脂基托可摘全口义齿		树脂牙；牙托粉	适用于全口无牙的情况，价格实惠、美观度较好，方便取戴，无创伤，但弹性较差。
树脂基托可摘局部义齿		树脂牙、弹性义齿基托材料	适用于仍保留有少量天然牙的情况，美观度较好，形态自然，异物感小；固位良好，具有较好的弹性；隐形弹性基托，无需金属卡环，但强度不高，易碎裂。

3、正畸产品

正畸产品主要用于矫正牙齿错位和畸形，通过对牙齿、牙槽骨及颌骨施加适当的“生物力”，使其产生生理性移动，从而矫治错颌畸形，达到口颌系统的平衡和稳定。正畸产品根据其功能划分为不同的规格型号，主要包括：保持器、颌垫式活动矫治器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材料	产品特点
保持器		正畸丝；正畸基托聚合物	适用于矫正之后为了巩固疗效、保持牙位于理想功能位置而采取的措施，方便摘戴，价格实惠，但保持效果相对较差、异物感强、对发音有一定的影响、不够美观。

胎垫式活动矫治器		正畸丝、正畸基托聚合物	适用于牙体或牙列反颌导致的牙齿错颌畸形的治疗。患者能自行摘戴，便于洗刷，能保持矫治器和口腔的卫生；但影响发音，有异物感，取戴较为麻烦。
----------	--	-------------	---

4、种植类产品

种植类产品主要包括种植体、基台、口腔骨填充材料、可吸收生物膜等，是种植修复的重要组成部分。种植修复，又称种植牙，是指在牙槽骨内植入种植体，以此模拟天然牙根，待其成活后，通过安装基台部件，使种植体与牙龈以上的义齿部分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一种缺牙修复方式。口腔骨填充材料，又称骨粉，在种植牙过程中添加骨粉的作用是引导和刺激新骨在骨缺损区域的生长。骨粉与可吸收生物膜结合使用，有利于形成稳定的新骨空间。种植牙其外观、功能更接近天然牙齿，并能有效防止牙齿缺失后牙槽骨继续萎缩。无论是单牙缺失、多牙缺失或全口牙缺失，均可采用种植修复方案。种植修复的缺点是价格较贵，治疗过程相对复杂，治疗周期较长，且对口腔条件及患者身体健康有一定的要求。

公司经销的种植类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品牌	产品特征
Astra®TX 种植系列		Dentsply Sirona	适用于牙齿缺失的情况，取出即可安装，植入方便；其组件带色码，方便医生快速识别并选取，缩短了临床操作时间，但价格相对较高。
Astra®EV 种植系列		Dentsply Sirona	适用于牙齿缺失的情况，其专为数字化种植设计，通过数字化模拟植牙过程，可快速设计手术方案，同时可降低手术风险，但价格相对较高。
Geistlich Bio-Oss 骨填充材料		Geistlich	主要用于骨再生、骨修复和种植牙等治疗，引导新骨生长和填充骨缺损，但价格相对较高。
Geistlich Bio-Gide 可吸收生物膜		Geistlich	主要用于软组织和骨再生治疗。它可以起到屏障膜作用，保护和覆盖骨移植材料，引导骨再生，促进软组织愈合以及防止牙龈退缩等，但价格相对较高。

公司经销的种植类产品供应商包括登士柏、盖氏制药等。

登士柏是全球知名的牙科材料及设备供应商，总部位于美国，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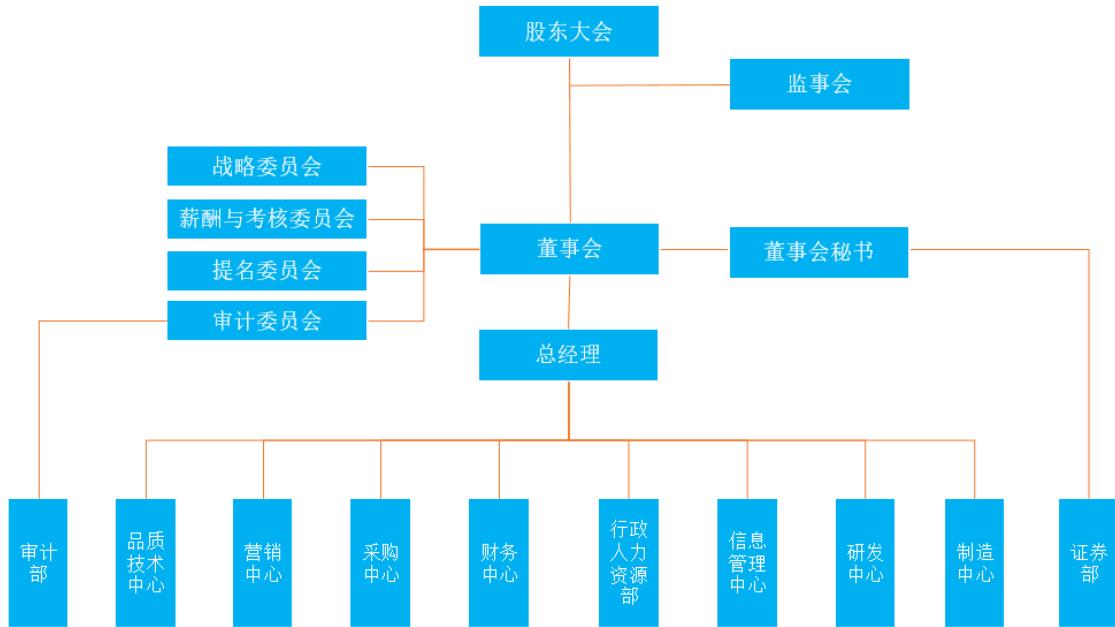
销售牙科解决方案产品，包括 CAD/CAM 椅旁全瓷修复、根管治疗、牙科综合治疗台、技工修复、治疗器械、修复、影像诊断、正畸、预防和种植，产品销售至 120 多个国家。

盖氏制药是一家专业生产骨、软骨以及组织再生领域生物材料的企业，总部位于瑞士，拥有 12 家附属公司和 60 个分销合作伙伴，其医疗器械和医药产品遍及全球 90 多个市场。盖氏制药的主要产品包括骨再生材料、口腔软组织再生产品以及其他牙科治疗产品，这些产品在种植牙、牙周病治疗、颌面外科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公司选择与登士柏、盖氏制药合作主要是基于登士柏和盖氏制药是全球知名的牙科耗材供应商，进入中国多年，在口腔材料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通过与登士柏、盖氏制药等国外知名公司的合作，可以拓宽公司原有销售渠道，完善公司的客户结构，进一步带动公司义齿业务的发展。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分为市场部和销售部两个部门，主要负责业务开发和回款。销售部主要负责国内终端客户的开发和渠道建设，以及各地区业务员的管理和绩效考核。市场部主要负责展会、广告设计和推广、媒体投放，跟踪市场动态，调整公司的市场策略，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提供市场的支持。

2、制造中心

制造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制定生产计划，对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管控，保证公司的产能和产品质量，下设活动部、固定部、正畸工作室和 PMC。

活动部、固定部和正畸工作室分别负责活动义齿、固定义齿和正畸产品的工艺制作，结合产能协调各自的生产任务，改善相关产品工艺，辅助销售进行推广，配合 PMC 部对剩料、废料、退料进行回收、保管和记录；PMC 主要负责生产流程的安全控制、标准化生产管理（SOP）、效率管理。

3、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的工作职责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动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改造和产品开发，管理研发项目，与各部门协作，保护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行知识管理，合理分配预算，并确保研发活动符合法规标准。

4、行政人力资源部

行政人力资源部的主要职责是完善公司各项人事行政制度，根据公司规划组织实施招聘、培训，协调内部劳动关系，管理公司后勤，策划组织公司各种文化活动。

5、采购中心

采购中心主要是根据公司各部门要求进行月度采购和临时性采购，包括筛选供应商，确定合同条款，对公司库存周转进行管理。

6、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资金审批，执行公司的财务制度，提供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需要的财务数据，根据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经营情况分析，对接与财务相关的政府部门，对公司的外汇进行管理，管理公司应收账款，催促业务员回款，编制财务预算等工作。

7、审计部

审计部主要负责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有效性检查和评估，建立反舞弊机制，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8、证券部

证券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与监管机构外联工作；负责监管文件处理。

9、信息管理中心

信息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 IT 资源管理，维护和管控公司各系统及网络架构，就公司相关业务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开展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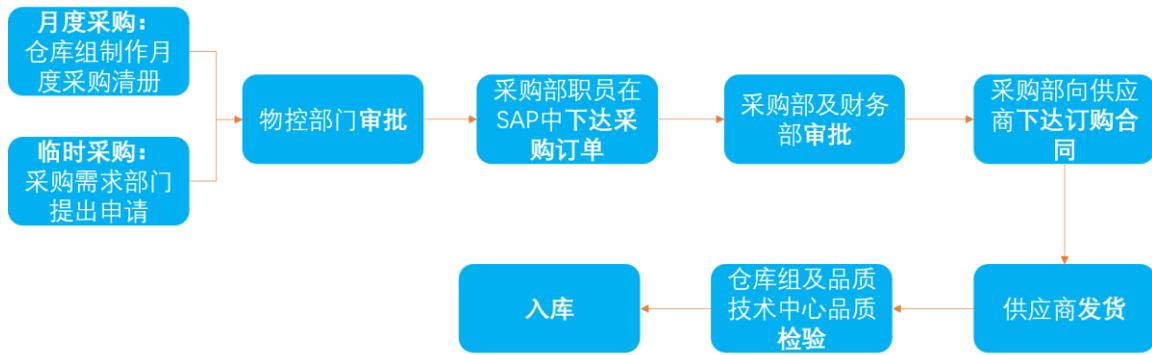
10、品质技术中心

品质技术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与验收，监督技术工艺标准的执行情况，建立和运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操作工进行技术培训，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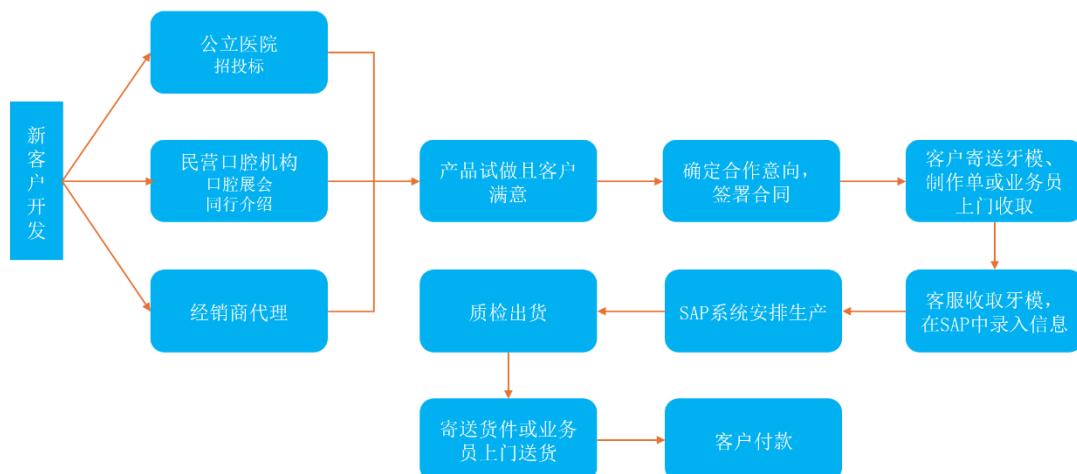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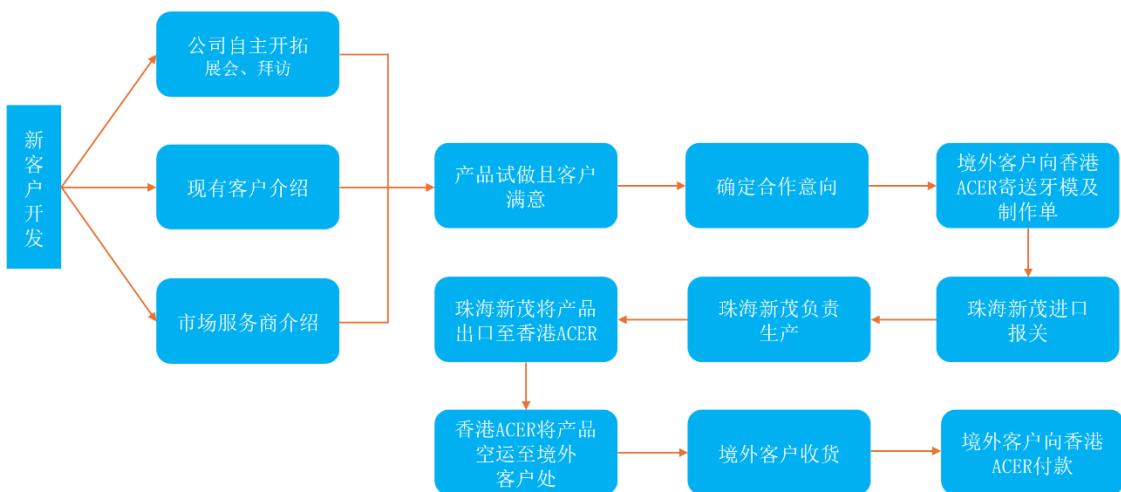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

①境内业务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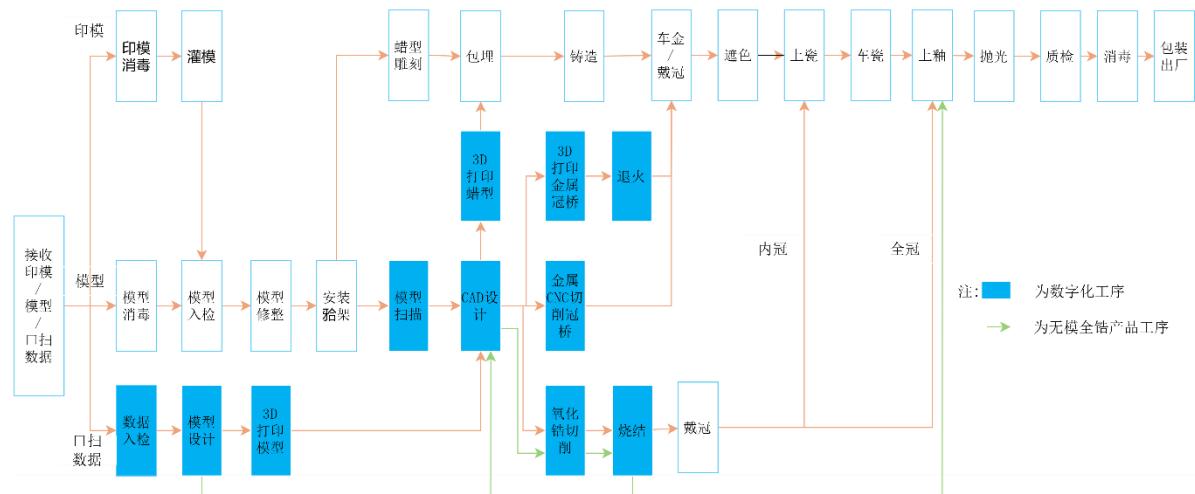


②境外业务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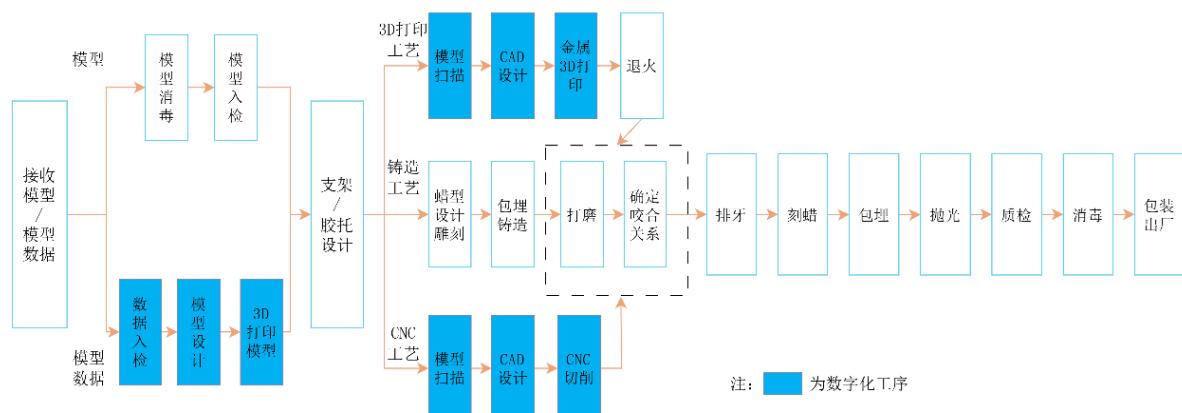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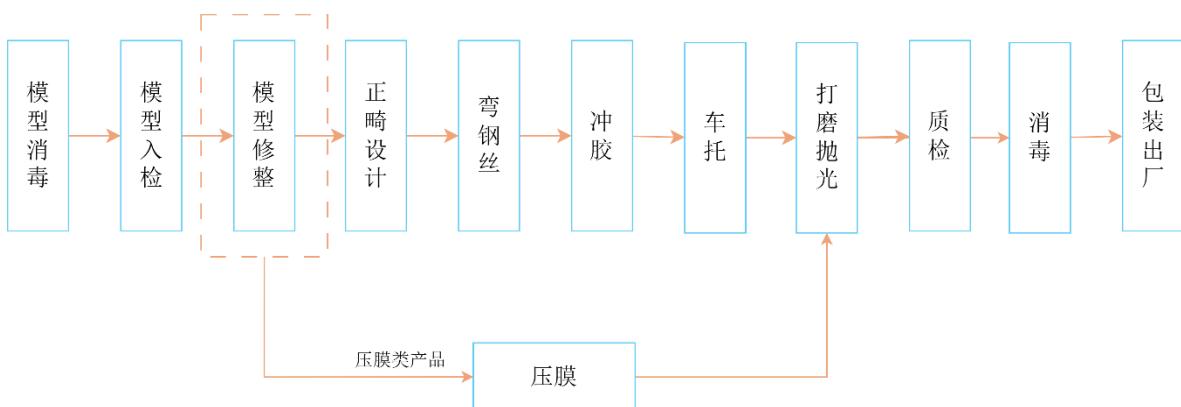
①固定类义齿生产流程图



②活动类义齿生产流程图



③正畸类产品生产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南京铖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无	3D 金属材料打印	255.29	100.00%	50.74	100.00%	否	否
合计	-	-	-	255.29	100.00%	50.7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由于南京铖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在 3D 金属材料打印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委托其通过包工包料的方式打印部分活动钢托类产品和部分固定金属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铖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50.74 万元和 255.29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南京铖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无模制造工艺	将牙体预备的三维形态形成“光学印模”，再在图像上确定修复体的雏形，形成“计算机蜡型”，最后计算机把信息输入微型自动铣床，将原材料切削成修复体的形状，完成修复体的制作，实现义齿的无模化生产。	自主研发	用于全瓷类固定义齿、金属类固定义齿生产	是
2	活动义齿钛支架车削技术	应用数字化切削工艺，直接切削钛板形成钛支架，此种钛支架可以改善传统活动义齿钛支架制作所造成的空洞、变形、翘曲等问题，同时可以提高产品精密度。	自主研发	用于钢托类活动义齿生产	是
3	一种口腔数字化牙科模型立体成型工艺	通过 CAD 软件对口内数字印模进行外形修整，并校正可能存在的错误，然后制作模型的底座，最后放置咬合架，生成三维档案，通过快速成型软件将上述三维档案放置在打印平台合理的位置上，并对最终文件进行切层处理后，进行分层堆积快速成型，最终可以得到快速成型加工牙科模型产品。	自主研发	用于全瓷类固定义齿、金属类固定义齿、正畸产品生产	是
4	个性化定制口腔义齿激光3D打印关键技术	该 3D 打印技术可以实现义齿制作的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损耗，改变了义齿传统制作模式。	自主研发	用于金属类固定义齿、钢托类活动义齿生产	是
5	基于 3D 打印的牙种植导板即刻种植修复关键技术	应用 CBCT 与口内扫描仪对牙病患者进行扫描，以取得牙槽骨与牙齿、牙龈数据；应用全数字化引导的种植软件来设计、产生种植导板的电脑模型，以 CNC 切削机生产个性化基台、种植桥与牙冠、牙桥一次性提供给临床医生，让临床医师可以实施即刻种植修复。	自主研发	用于牙科种植导板产品生产	是
6	一种义齿染色工艺	一种义齿染色工艺，包括浸染，干燥，补色，上釉，烧结及气相沉积。本技术操作方法简便可靠，运行自动化程度	自主研发	用于全瓷类固定义齿、金属类固定义齿生产	是

		高，一方面可灵活的调整义齿的颜色，满足对义齿不同使用的需要，另一方面可有效的提高义齿的表面质量和结构强度，有助于改善义齿的使用寿命。			
7	一种应用于 齿科模型全 自动3D打印 智能制造生 产系统	系统自动收集设计好的数字 模型数据，对数据进行自动分 析、修复、排版、排队3D打 印，以及后续的自动清洗、自 动光固化等。	自主研发	用于打印树脂 模型	是
8	一种应用 于制作3D打 印全口无牙颌 可摘义齿的 材料	采用3D打印技术制作义齿基 托、人工牙，通过扫描获得患 者口内的三维数据，依据口腔 内部形态提供基托、人工牙的 密合性。在原材料、成型工艺 等方面与传统减材制造基托 聚合物、聚合物基冠桥材料和 合成树脂牙材料存在较大差 异，增材制造数字化方式可以 实现高效精准的修复模式，弥 补了减材制造材料浪费、复杂 结构的加工精度受加工设备 限制等缺点。	其他	增材制造(光固 化)临时冠桥树 脂 增材制造(光固 化)牙科用正式 修复体树脂	否
9	AI牙冠设计 算法开发	通过深度学习方法，运用AI 算法生成精确的牙冠3D设计 数据，替代人工设计，与后 续的数字化牙冠加工结合。输出 的牙冠将具有高度的精确性和 个性化适配度，可以直接用 于牙冠的制造和患者治疗。	其他	主要用于固定 类义齿牙冠设 计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hteeth.com	www.jhteeth.com	粤ICP备06121736号-1	2021年4月7日	-

注1：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注2：上述审核通过时间为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的审核时间。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7208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珠海新茂	25,429.40	珠海市平沙镇龙泉路西侧	2017年7月24日-2067年7月2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9,433,798.82	8,549,380.16	正常	外购
2	软件	7,857,036.63	3,120,777.64	正常	外购
3	专利技术	48,543.69	-	正常	外购
合计		17,339,379.14	11,670,157.8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生备 20160014 号	家鸿口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1581 号	家鸿口腔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1819 号	珠海新茂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8 年 11 月 14 日
4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018 号	北京超尔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药监械生产许 20220104 号	杭州家鸿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7 年 9 月 22 日
6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川药监械生产许 20230020 号	成都家鸿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7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药监械生产许 20235188 号	珠海精齿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8 年 7 月 20 日

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25 号	家鸿口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327320	家鸿口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7 年 12 月 10 日
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珠药监械经营备 20230089 号	珠海新茂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1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珠药监械经营许 20230187 号	珠海新茂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8 年 12 月 19 日
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50 号	北京超尔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1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42 号	北京超尔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284 号	华植医疗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1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47 号	华植医疗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9 年 5 月 7 日
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26 号	北京家鸿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药监械经营备 20223159 号	杭州家鸿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1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药监械经营许 20221085 号	杭州家鸿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7 年 9 月 25 日
1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许 20232192 号	成都家鸿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8 年 12 月 5 日
2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备 20235873 号	成都家鸿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2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珠药监械经营许 20230146 号	珠海精齿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8 年 10 月 16 日
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珠药监械经营备 20230305 号	珠海精齿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2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种植用手术导板)	粤深械备 20160056 号	家鸿口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2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骨科定位片)	粤深械备 20180379 号	家鸿口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2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替代体)	粤深械备 20190010 号	家鸿口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2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定位环)	粤深械备20190034号	家鸿口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2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位置定位器)	粤深械备20190035号	家鸿口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2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牙齿漂白胶盛装牙托)	粤深械备20221170	家鸿口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0日	长期有效
29	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固定义齿)	粤械注准20152171422	家鸿口腔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6日	2025年7月29日
30	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活动义齿)	粤械注准20152171455	家鸿口腔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6日	2025年9月29日
31	医疗器械注册证(正畸矫治器)	粤械注准20172170687	家鸿口腔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6日	2027年5月1日
32	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牙科种植用导板)	粤械注准20242170082	家鸿口腔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2日	2029年1月11日
33	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固定义齿:钴铬合金烤瓷冠、钴铬合金烤瓷桥;金钯合金烤瓷冠、金钯合金烤瓷桥)	粤械注准20142170046	珠海新茂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	2029年7月11日
34	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活动义齿:钴铬基托可摘全口义齿、树脂基托可摘全口义齿)	粤械注准20142170047	珠海新茂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9日	2029年7月11日
35	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固定义齿:氧化锆全瓷冠、氧化锆全瓷桥;压铸玻璃陶瓷全瓷冠、压铸玻璃陶瓷全瓷桥)	粤械注准20142170048	珠海新茂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4日	2029年7月11日

36	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活动义齿:钴铬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粤械注准 20142170049	珠海新茂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 4日	2029年7月 11日
37	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正畸矫治器:保持式、颌垫式)	粤械注准 20142170152	珠海新茂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 19日	2029年7月 11日
38	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固定义齿)	京械注准 20242170296	北京超尔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 4日	2029年6月3 日
39	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活动义齿)	京械注准 20242170297	北京超尔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 4日	2029年6月3 日
40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模型树脂)	粤深械备 20231032	探方科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 月17日	长期有效
41	FDA注册证明	3009795022	珠海新茂	FDA	2012年9月 12日	2024年12月 31日
42	FDA注册证明	3005952241	ACER	FDA	2013年12 月2日	2024年12月 31日
4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35838	家鸿口腔	-	2021年5月 25日	长期有效
4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6055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7601699	家鸿口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1年5月 26日	长期有效
4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64135	珠海新茂	-	2022年8月 22日	长期有效
4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41649PY 检验检疫备案号: 4800602895	珠海新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0年7月 7日	长期有效
4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203449	家鸿口腔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年12 月31日	2024年12月 30日
4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13663	珠海新茂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 月22日	2025年12月 21日

4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6394	北京超尔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 1：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有效期内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更新的情况，以上发证日期为证书或备案更新后的最新日期。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家鸿口腔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详见本节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三）质量管理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7,443,002.41	5,811,849.36	151,631,153.05	96.31%
机器设备	63,937,272.70	28,328,392.84	35,608,879.86	55.69%
运输工具	1,023,469.00	812,392.40	211,076.60	20.62%
电子设备	23,693,004.36	10,974,709.07	12,718,295.29	53.68%
其他设备	2,793,951.45	940,440.21	1,853,511.24	66.34%
合计	248,890,699.92	46,867,783.88	202,022,916.04	81.1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镗铣加工中心408MT	1	3,877,538.99	2,670,654.98	1,206,884.01	31.12%	否
镗铣加工中心308B	1	2,342,572.64	1,613,446.91	729,125.73	31.12%	否
Mlab 数字化3D打印金属设备	1	2,059,828.96	1,320,865.31	738,963.65	35.88%	否
LAVA 切削设备	1	1,110,000.00	456,950.00	653,050.00	58.83%	否

金属 3D 打印机	1	1,054,700.91	684,676.67	370,024.24	35.08%	否
五轴机 dentrend CNC	1	854,700.72	507,478.56	347,222.16	40.62%	否
CAD/CAM 旗舰型数控加工单元	1	670,375.93	339,657.13	330,718.80	49.33%	否
复合式影像仪器（3D 精密量测仪）	1	547,288.53	343,473.18	203,815.35	37.24%	否
选择性激光熔融设备	1	1,025,641.08	600,854.73	424,786.35	41.42%	否
四轴机 (D450)	1	683,760.93	405,983.06	277,777.87	40.62%	否
全瓷切割系统	1	1,148,350.43	763,653.08	384,697.35	33.50%	否
合计	-	15,374,759.12	9,707,693.61	5,667,065.51	36.8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4139 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一期) 11 号楼 2A	230.93	2019 年 2 月 26 日	工业用地/产业用房
2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4276 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一期) 11 号楼 2B	230.93	2019 年 2 月 26 日	工业用地/产业用房
3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4992 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一期) 11 号楼 2C	230.93	2019 年 2 月 26 日	工业用地/产业用房
4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4261 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一期) 11 号楼 2D	230.93	2019 年 2 月 26 日	工业用地/产业用房
5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4152 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一期) 11 号楼 3A	230.93	2019 年 2 月 26 日	工业用地/产业用房
6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4305 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一期) 11 号楼 3B	230.93	2019 年 2 月 26 日	工业用地/产业用房
7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24 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一期) 11 号楼 3C	230.93	2019 年 2 月 26 日	工业用地/产业用房
8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5615 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一期) 11 号楼 3D	230.93	2019 年 2 月 26 日	工业用地/产业用房
9	粤 (2022)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6408 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西路 350 号 1 栋 (1#厂房)	8,982.55	2022 年 3 月 7 日	工业用地/工业
10	粤 (2022)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6409 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西路 350 号 2 栋 (2#厂房)	5,850.37	2022 年 3 月 7 日	工业用地/工业

11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6410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西路350号3栋(3#厂房)	6,048.40	2022年3月7日	工业用地/工业
12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6411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西路350号8栋(5#厂房)	5,528.20	2022年3月7日	工业用地/工业
13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6412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西路350号9栋(6#厂房)	5,638.04	2022年3月7日	工业用地/工业
14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6413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西路350号10栋(8#宿舍)	6,746.45	2022年3月7日	工业用地/工业
15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6414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西路350号7栋(7#厂房)	2,800.54	2022年3月7日	工业用地/工业

注：以上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家鸿口腔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松轩社区虎地排118号锦绣大地8号楼3层301、4层401号	3,940.60	2024.05.01-2027.04.30	厂房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松轩社区虎地排118号锦绣大地8号楼楼顶天面	92.46	2024.04.01-2027.03.31	厂房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松轩社区虎地排118号锦绣大地8号楼负一层8号仓库、负一层8A号仓库、4栋负一层3号仓库	265.00	2024.05.01-2027.04.30	厂房
北京家鸿	北京东联同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院内8#楼三层F01区工业厂房	121.00	2021.05.08-2026.05.07	生产
北京超尔	北京东联同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院内8#楼三层F、G区工业厂房	1,193.00	2021.05.08-2026.05.07	生产
探方科技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松轩社区虎地排118号锦绣大地8号楼501	1,000.13	2024.05.01-2027.04.30	厂房
杭州家鸿	浙江正泰中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260号4幢二层	488.00	2022.05.20-2027.07.19	办公、生产

成都家鸿	成都万基极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9号1栋1单元11层1、2号	815.83	2022.08.16-2027.08.15	办公、科研生产
------	----------------	--------------------------	--------	-----------------------	---------

注 1：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情况；

注 2：上述房屋租赁中，北京家鸿和北京超尔向北京市东联同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为出租方从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民委员会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所建设的房屋，该等房产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但根据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民委员会和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该房产使用权为北京东联哈尔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房屋用途为生产、办公用房，不属于违法建筑”。经公司确认，上述瑕疵房产均非重要经营性房产，且面积较小，如因上述瑕疵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者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该等房产的，公司可在该等房产附近区域落实其他租赁房源，因此前述瑕疵房产具有可替代性；此外，北京家鸿和北京超尔的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小型设备、易于搬迁，即使承租房产被拆除而需进行搬迁，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郑文、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已就上述瑕疵房产作出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企业/本人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6	4.06%
41-50 岁	143	8.81%
31-40 岁	494	30.42%
21-30 岁	819	50.43%
21 岁以下	102	6.28%
合计	1,624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下同。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9	0.55%
本科	98	6.04%
专科及以下	1,517	93.41%
合计	1,62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72	10.59%
生产人员	1,164	71.67%
销售人员	165	10.16%
行政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123	7.57%
合计	1,62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高峰	46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2	曾胜山	49	监事会主席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专	-
3	孙德震	47	北京家鸿总经理、北京超尔董事长	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大学口腔医院第一门诊修复中心口腔修复技师；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任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市口腔医院修复中心口腔修复技师；2003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尤根牙科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培训经理兼负责人；2010年5月至2016年1月，任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培训经理、市场合规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北京家鸿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超尔董事长。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高峰先生从事义齿技术研究 16 余年，精通传统手工及数字化义齿生产的各环节工艺。2015 年公司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邀请参与广东省定制式固定义齿技术要求编写工作，高峰先生代表公司参加，相关工作成果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官网发布。2016 年公司获批“深圳个性化口腔义齿激光 3D 打印技术工程实验室”，高峰先生担任该项目的数字化 3D 打印负责人和工程实验室主任，统筹整个项目的进展及实施。高峰先

生带领公司技术团队逐步向新产品研发领域发展，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等技术审评机构对产品技术要求、标准等交流与探讨。2019 年公司受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邀请参加全国团体标准《牙胶片式矫治器》起草工作，高峰先生代表公司参加，相关标准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予以发布。高峰先生为公司多项已授权、申请中专利的发明人。

曾胜山先生从事义齿技术修复工作 20 余年，精通传统手工及数字化定制式活动义齿技术修复工艺。2007 年，曾胜山先生被口腔材料国际知名厂商登士柏聘请为登士柏亚洲 VITALLIUM 高级讲师，为其产品技术的应用给口腔临床医生做全国巡讲；此外，曾胜山被聘任为美学支架培训师华人牙科学会首届理事。2014 年，曾胜山先生参与编辑华西口腔医学院于海洋教授主编的《口腔活动修复工艺学》；2017 年，曾胜山先生被聘任为中华口腔医学会工艺委员。曾胜山先生为公司多项已授权、申请中专利的发明人。

孙德震先生自 1997 年起从事口腔修复工作，持有国家卫健委口腔医学技术中级（主管技师）职称、人社部口腔修复体制作工（二级）职业资格证书，为《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种植专业委员会》《中华口腔医学会北京民营分会》会员。孙德震先生曾主编国家职业资格考评培训教材《口腔修复工》，参编卫健委十三五规划教材《口腔固定修复工艺技术》（人卫版）。2016 年，被聘为北京市口腔修复技能鉴定考评员；2022 年，受聘为北京国际医药促进会会员。孙德震先生为北京超尔多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高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54,234	-	1.2388%
曾胜山	监事会主席	1,174,627	-	1.5250%
孙德震	北京家鸿总经理、北京超尔董事长	-	-	-
合计		2,128,861	-	2.7638%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受节假日前后用工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短期内用工需求增加的情形。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短期订单繁忙时段将部分技术含量不高、工序简单的生产辅助性岗位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由劳务派遣员工予以完成，以临时性解决短期招工难等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珠海新茂与劳务派遣单位珠海市嘉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珠海市名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相关协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费用。前述与珠海新茂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资质条件，且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人）	-	3
用工总量（人）	1,624	1,460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	0.21%

注：用工总量=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且不存在超过 6 个月的长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该等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扫描、修模、排牙以及出货等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的工作，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特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全瓷类义齿	16,226.05	36.38%	15,351.05	37.05%
固定金属类义齿	7,326.53	16.43%	6,461.97	15.60%
活动胶托类义齿	7,306.66	16.38%	5,662.22	13.67%
活动钢托类义齿	2,880.57	6.46%	2,265.31	5.47%
正畸产品	2,623.00	5.88%	2,053.28	4.96%
其他类产品	2,232.03	5.00%	1,860.70	4.49%

种植类产品	5,081.41	11.39%	6,689.17	16.14%
其他业务	929.42	2.08%	1,088.79	2.63%
合计	44,605.68	100.00%	41,432.48	100.00%

注 1：其他类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义齿模型打印业务、种植导板销售、临时牙销售等。

注 2：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办公楼及设备的租赁收入、齿科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收入等非主营业务收入。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客户在境外主要为义齿技工所，在境内主要为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院和牙科诊所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NATIONAL DENTEX LABS LLC	否	义齿等	7,692.17	17.24%
2	PAN-AM DENTAL, LLC	否	义齿等	4,379.64	9.82%
3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1）	是	义齿等	1,891.85	4.24%
	苏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否	义齿等	272.23	0.61%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注 1）	否	义齿等	1.71	0.00%
4	QUALITE DENTALE	否	义齿等	1,959.73	4.39%
5	PROTEKET AS 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2）	否	义齿等	1,833.76	4.11%
合计		-	-	18,031.09	40.41%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上海）查询结果，泰康拜博的控股股东为泰康人寿；泰康人寿持有上海高林昱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627%的出资份额，上海高林昱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苏州泓天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95.5056%的股权；泰康人寿间接持有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注 2：PROTEKET AS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位于挪威奥斯陆市，公司与该公司及其下属多家技工所开展业务。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NATIONAL DENTEX LABS LLC	否	义齿等	5,433.40	13.11%
2	PAN-AM DENTAL, LLC	否	义齿等	4,045.32	9.76%
3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	义齿等	2,322.65	5.61%
	苏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否	义齿等	64.27	0.16%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否	义齿等	3.05	0.01%
4	QUALITE DENTALE	否	义齿等	1,707.06	4.12%
5	LD 集团（注）	否	义齿等	1,450.44	3.50%
合计		-	-	15,026.19	36.27%

注：LD 集团是由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医院集团，医院成立于 1945 年，注册地位于法国巴黎市，主营业务提供牙科医疗服务；该集团的主要成员有 CENTRE DENTAIRE MAGENTA、COSEM COORD OEUVRES SOCIALES、CENTRE EVRY ILAN 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泰康拜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0372% 的股份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氧化锆瓷块和贵金属等原材料，种植导板、个性化基台和种植桥等产品，以及经销代理的种植体及配件、口腔骨填充材料和可吸收生物膜等种植类产品。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所采购的产品供应充足、及时、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供应商大部分为行业较为知名的企业。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产品及设备等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否	种植体及配件	2,449.98	20.20%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瓷粉、氧化锆瓷块、普通金属等	328.21	2.71%
2	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否	口腔骨填充材料、可吸收生物膜等	1,733.47	14.29%
3	义获嘉伟瓦登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否	瓷粉、压铸瓷块等	510.83	4.21%
	IVOCLAR VIVADENT AG	否	瓷粉、假牙等	142.00	1.17%
	IVOCLAR VIVADENT INC.	否	贵金属等	49.57	0.41%
4	深圳市固特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否	种植导板、个性化基台、种植桥等产品	462.22	3.81%
5	THE ARGEN CORPORATION	否	贵金属等	453.80	3.74%
合计		-	-	6,130.08	50.5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产品及设备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否	口腔骨填充材料、可吸收生物膜等	1,879.00	17.28%
2	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否	种植体及配件	1,477.06	13.58%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瓷粉、氧化锆瓷块、普通金属等	241.15	2.22%
3	深圳市固特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否	种植导板、种植桥等产品	790.25	7.27%
4	义获嘉伟瓦登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否	瓷粉、压铸瓷块等	366.29	3.37%
	IVOCLAR VIVADENT AG	否	瓷粉、假牙等	137.76	1.27%
	IVOCLAR VIVADENT INC.	否	贵金属等	13.34	0.12%
5	CENDRES+MÉTAUX SA	否	贵金属等	505.88	4.65%
合计		-	-	5,410.71	49.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49.76% 和 50.54%，占比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销代理业务，其中种植体及配件主要采购自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口腔骨填充材料和可吸收生物膜等产品主要采购自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向其他供应单一采购比例低于 10%，公司对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登士柏集团

（1）向登士柏集团采购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8.21	241.15
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2,449.98	1,477.06
合计	2,778.19	1,718.21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2.91%	15.80%

（2）向登士柏集团销售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2023 年	2022 年
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70.76	25.29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6%	0.06%

公司向登士柏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种植体及配件、瓷粉、氧化锆瓷块、普通金属等，采购额较大。公司作为登士柏的经销商，向其采购种植体及配件主要用于对外销售。公司向登士柏采购的瓷粉、氧化锆瓷块、普通金属等主要用于义齿类产品的制作，为相关产品的原材料。

公司向登士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盖氏制药骨粉和骨膜等少量产品，交易额较小。公司为盖氏制药骨粉及骨膜等产品的经销商，登士柏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向公司进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深圳市固特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材料及技术服务	462.22	790.25
占采购额的比重	3.81%	7.27%

(2) 销售商品及其他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及其他	13.03	15.26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0.04%

(3) 租赁设备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出租机器设备及其他	79.28	79.28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8%	0.19%

(4) 公司同时向固特福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①公司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

公司与固特福报告期内签署了《年度采购合同》和《质量保证协议》，向固特福采购种植导板、个性化基台、种植桥等种植修复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固特福采购产品及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790.25 万元和 462.22 万元，占各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7.27% 和 3.81%。

②公司向固特福销售义齿和模型

公司与固特福报告期内签署了《口腔科器械销售合同书》。报告期内，公司向固特福销售了义齿和 3D 打印模型等产品，金额分别为 15.26 万元和 13.0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4% 和 0.03%。由于固特福从事种植导板、种植桥等产品设计和生产需要义齿样品等材料进行加工和实验，因此其向公司采购义齿、模型等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公司向固特福出租机器设备

根据公司与固特福合作协议安排及基于固特福生产需要，公司将 2 台镗铣加工设备出租给固特福，该等设备原值合计 623.31 万元，综合设备成本及资金成本，并经双方协商，报告期内租赁费确定为每月 6.61 万元（不含税），各年度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9% 和 0.18%。

综上，公司同时向固特福采购和销售主要是基于合作协议安排和真实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50,464.00	0.03%	311,416.50	0.08%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150,464.00	0.03%	311,416.50	0.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形，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主要系：（1）小型牙科诊所采购量不大，月度采购额较低时习惯通过现金方式支付货款；（2）公司处置废品时，因单次交易金额较低，采用现金结算模式。公司现金交易场景涉及的交易金额通常较小，使用现金交易相对便捷，符合交易习惯及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3,352.03	0.01%	116,569.04	0.04%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23,352.03	0.01%	116,569.04	0.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形，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主要系：（1）公司采购零星低值易耗品时，使用现金支付货款；（2）2022 年 2 月，公司利用账面结存现金向运盈物流支付物流公司运输费 11.18 万元。公司现金付款场景涉及的交易金额通常较小，使用现金交易相对便捷，符合交易习惯及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 120031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 120077105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

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1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投产建设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竣工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批准文号
家鸿口腔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龙华环批[2018]101335号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珠海新茂	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珠港环建〔2017〕34号	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重大变更项目（第二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重大变更项目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珠港环建〔2018〕34号		
	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重大变更项目（第二次）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珠港环建〔2019〕52号		
北京超尔	定制式义齿生产线建设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昌环保审字[2018]J0081号	定制式义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杭州家鸿	年产 2 万颗义齿建设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杭环钱环备〔2023〕10号	年产 2 万颗义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成都家鸿	成华区家鸿口腔医疗器械义齿加工项目	成都市成华生态环境局	成华环承诺环评审〔2023〕2号	成都家鸿口腔技术有限公司成华区家鸿口腔医疗器械义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珠海精	珠海市精齿口腔医	珠海市生态环	珠环建表〔2023〕	珠海市精齿	自主验收

齿	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境局	201 号	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	-------------	----	-------	-------------------------------------	--

3、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深圳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版）的通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深圳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更新版）的通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深圳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家鸿口腔不属于当地环保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 2019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家鸿口腔属于名录中“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类，根据其所涉及的通用工序情况进行重点或简化分类管理，除外的其他情况进行登记管理。通用工序包括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而家鸿口腔及其生产加工型的子公司均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三项通用工序，废水处理工序的日处理水量均在 2 万吨以下级别，因此，家鸿口腔及其生产加工型的子公司均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类别。同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因此，家鸿口腔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家鸿口腔及其子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相关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名称	有效期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家鸿口腔	2020.03.10-2025.03.09	2020.03.10	91440300734162631L001X
珠海新茂	2020.11.19-2025.11.18	2022.09.20	91440400696474588A001X
北京超尔	2020.04.09-2025.04.08	2020.04.09	9111011457904284XL001X
探方科技	2023.08.31-2028.08.30	2023.08.31	91440300MA5HTDTY8Y001X
珠海精齿	2023.09.06-2028.09.05	2023.09.06	91440400MACF17T79Q001X
杭州家鸿	2024.02.24-2029.02.23	2024.02.24	91330114MA2KLXTY6L001W
成都家鸿	2023.05.16-2028.05.15	2023.05.16	91510108MABWR3RA5G001Y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成都市成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不属于上述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将“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方针，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安全职责落实至各部门及个人，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等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家鸿口腔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深AQBJXIII20240089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4.02-2027.02
珠海新茂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9/41157	MDSAP ISO13485:2016	SGS	2023.09.13-2025.07.28
珠海新茂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9/41027	ISO 13485:2016 EN ISO13485:2016	SGS	2024.01.27-2025.09.09

珠海新茂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11006031	ISO9001:2015	Intertek	2023.07.28-2025.07.24
珠海新茂	MDL(医疗器械认证)	106218	定制式活动局部/全口义齿	加拿大医疗器械管理局	2021.06.04
珠海新茂	MDL(医疗器械认证)	106219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加拿大医疗器械管理局	2021.06.04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四川省药监局第一检查分局、成都市成华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员工社会保险（中国香港为强制性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在册员工社保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1,624	1,585	97.60%
2022年12月31日	1,457	1,430	98.15%

注：公司社保缴纳人数差异来源于当月底新入职员工、当月离职员工、退休返聘等情况。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在册员工公积金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1,624	1,580	97.29%
2022年12月31日	1,457	1,428	98.01%

注：公司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来源于因客观原因由前任机构缴纳、当月底新入职员工、当月离职员工、自愿放弃、退休返聘等情况。

3、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守法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成都市成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未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就公司挂牌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挂牌前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挂牌前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挂牌前应补缴的费用及相关滞纳金、罚款等所有损失，以避免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未来的社会公众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物料的重要程度，将采购物资分为以下四类：

类别	名称	说明
A类	生产用原材料	构成成品的主要原材料，会直接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如瓷粉、金属、铸瓷瓷块、氧化锆瓷块、树脂牙、树脂粉等原材料
B类	生产用辅料	辅助成品完成时所需辅助材料，直接或间接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如蜡类、包埋料、石膏、印模材料等辅助材料
C类	备品备件	机器设备维修类零配件、五金配件等备品备件
D类	低值易耗	非直接用于产品本身，起辅助作用的物料，如办公用品类

公司采购流程为：仓库组制作月度采购清册，提交上级审批，经审批后生成采购订单；然后由采购员或进口采购员向供应商下达订购合同，供应商根据合同安排发货；到货后由仓库组、品质技术中心进行品质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2018 年起，公司主营业务新增了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2018 年 10 月，公司与美国种植类产品厂商登士柏建立了合作关系，经销其种植体及配件产品；2024 年 1 月公司与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最新的经销协议，约定公司作为其在华南部分区域的经销商，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经销产品主要为 Astra@TX 种植系列、Astra@EV 种植系列产品，经销范围为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江门市等广东省内的部分公立医院。2022 年，公司与盖氏制药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经销其口腔骨填充材料、可吸收生物膜等种植类产品；2024 年 1 月，公司与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最新的经销协议，约定公司为其在广东省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及海南省的经销商，经销 Geistlich Bio-Oss 和 Geistlich Bio-Gide 等系列产品，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同时公司也增加了江苏创英、瑞士喜客（SIC）等品牌种植类产品的经销代理。

2、生产模式

公司义齿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主要根据下游客户提供的病人牙模（含数字牙模，即通过口腔三维扫描获取的数据）、材质及设计要求组织生产。由于不同订单对应的品种、材质、设计要求各不相同，使得所对应的生产流程和工序也不尽相同；公司采用柔性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以便灵活、快捷、高效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由于义齿定制化的特殊性，订单密集、数量众多、高时效的要求使得生产管理需要强大的信息系统作为支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SAP 生产管理系统，将订单到货、排产、领料、加工、出库等生产流程全部实现信息化管理，并将生产的每一道工序执行情况录入系统，达到数据可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以减少人工管理的失误及事故，保证每一个订单实现可追溯，确保产品交付的质量。

公司拥有所售产品的生产设备、生产许可、产品注册证和工艺技术。除经销代理的种植类产品外，绝大部分产品都为公司自主生产。报告期内，由于固特福、深圳市杰威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在种植桥、种植导板等产品生产上具有经验，公司向固特福、深圳市杰威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种植桥等产品；在公司产能不足时，公司向深圳市海龙达义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采购活动牙产品；同时由于南京铖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在 3D 打印金属材料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委托其通过包工包料的方式打印部分活动钢托类产品和部分固定金属类产品。

3、销售模式

(1) 境内销售

①义齿业务

公司义齿产品境内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其中，在与公立医院合作过程中，公立医院根据国家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履行采购程序；在与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除少数连锁口腔医院需要通过内部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其余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均与公司直接谈判签署合同。公司通过协议约定产品种类、交货方式、质量要求、付款期限及结算方式，客户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下单、发模、收货、对账、结算等。

从 2019 年 1 月起，为确保公司对非核心销售区域市场的快速服务响应，公司通过经销商在其授权区域向民营口腔医疗机构销售产品，主要覆盖云南、新疆等较偏远地区。经销模式是公司直销模式的补充，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义齿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247.08 万元和 1,296.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②种植类产品业务

随着消费者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种植修复在境内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通过经销登士柏、盖氏制药以及其他厂商的种植类产品在境内授权区域销售，公司可以丰富原有产品线，拓宽销售渠道，完善客户结构并带动原有业务的发展。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销种植类产品产生的销

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689.17 万元和 5,081.41 万元，销售模式为直销。

在公司经销种植类产品业务中，还存在寄售销售的情形。由于种植类产品的规格型号很多，且单价较高，医生需要根据病人的实际状况选择适合病人规格型号的种植体及配件、骨填充材料、可吸收生物膜用于种植修复手术，使用型号和数量均无法提前预估，因此，对于种植类产品使用量大的客户，公司在客户处设立寄存仓库，在约定的时间对客户消耗的产品进行核对和结算。

（2）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为 OEM 模式，客户类型主要为境外义齿技工所，销售模式为直销。

义齿技工所是国外口腔医疗产业链中一个重要的参与主体，其下游是口腔医院及牙科诊所，上游是义齿加工厂及原材料供应商。早期阶段，国外的义齿技工所全部通过自有车间生产义齿，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随着人工成本的提高及产业升级转移，技工所通过将业务外包至中国、土耳其等国家的义齿加工企业，以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而保留了原有的医技沟通、品牌管理、加急货件制作、售后服务等功能。

基于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在行业内 OEM 客户通常不会与义齿企业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性销售协议。为满足终端医生和患者的需求，OEM 客户需要义齿生产企业能够提供长期、持续稳定的品质和交货能力。义齿企业需要长期积累产品生产设计经验并熟悉客户的需求，以此获得客户的认可进而获得客户长期稳定的订单。

七、 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

（1）数字化技术的应用

公司致力于数字化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与普及，通过数字化技术与传统工序的逐步融合与转换，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目前公司部分订单已转换为接收客户提供的数字模型或患者口内扫描数据，公司通过 3D 打印模型或直接用扫描数据设计，用以替代石膏模型，不仅可以提高患者就诊时的舒适度，减少取模时的异物感，而且可以提升模型的准确度并节约牙模的寄送时间，与此同时也减少了石膏加工过程中造成的污染。在固定全瓷类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公司利用 CAD/CAM（指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制造）技术实现了牙模扫描到产品设计，再到牙冠加工主要生产过程的全数字化，提升了固定全瓷类产品的生产效率。作为深圳首家获批的个性化口腔义齿激光 3D 打印技术工程实验室，公司部

分活动钢托类产品和部分固定金属类产品实现了金属 3D 打印。在 CAD 设计方面，公司正在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合作 AI 牙冠设计算法开发项目，用于研发 AI 牙冠生成模型，最终实现一键式生成数字化牙冠，从而降低设计用门槛，提高义齿设计效率。

（2）自动化生产系统的应用

针对 3D 打印牙模前后工序各环节均需人工参与处理、工序衔接不紧凑、生产效率低等问题，公司设计开发了一套全自动 3D 打印生产系统，能够实现从采集打印数据、切片、排版、排队打印，到清洗、固化的全流程自动化，可以提升牙模打印的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目前该产线已投入生产应用。此外，基于每一份义齿产品与货盒（制作过程中用来放置设计单、牙模、产品、配件等的盒子）一一对应的特征，公司开发了一套智能寻货系统，辅助技工精确寻找与在制品对应的货盒，有利于快速进入下一道工序，提升整体的生产效率。

（3）上游材料研发及应用

除上述技术创新外，公司也在不断向上游材料端探索延伸。在 3D 打印材料方面，公司掌握了 3D 打印模型、种植导板和全口无牙颌可摘义齿的多款树脂材料配方，并在申请相关产品的上市资质。公司向上游材料端延伸可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也能够保障供应链稳定性并降低相关产品 3D 打印的生产成本。

2、服务模式的创新

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增加了种植体及配件、骨填充材料、可吸收生物膜等种植类产品的销售，可以向客户提供包括种植导板、种植体及配件、骨粉、骨膜和种植修复义齿等在内的完整产品组合。公司由单纯的提供种植修复义齿产品，升级为提供种植修复整体解决方案，从而可以减少医生与不同供应商沟通的时间成本，协助医生选择适合患者的种植修复方案，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公司重点开发的 SAP 系统不仅为公司的生产内控提供了基础，同时公司通过上述数据分析可以快速发现客户产品结构上的特点以及医生在制取模型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针对这些特点和问题为客户提供更加个性化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更加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以及为客户推荐或提供所需要的临床操作培训课程，以此帮助客户提高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实现了服务上的创新，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传统义齿制造行业属于被动接受客户的订单，在客户端的参与度和影响力偏低，公司充分利用资金以及在数字化技术方面的优势，通过向客户投放口内扫描仪、椅旁设备，为客户提供椅旁数字化服务，协助客户提高临床数字化产品及服务的能力，以此来保证与客户合作关系的长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在技术方面，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工艺技术方面的创新，在数字化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投入，并储备了一批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于 2016 年首家获批深圳个性化口腔义齿激光 3D 打印技术工程实验室，公司的子公司珠海新茂于 2017 年分别获批了“广东省基于 3D 打印技术的个性化义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珠海市重点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取得的 99 项专利中，与数字化相关的专利达到了 41 项。

同时，公司参与的《面向义齿和模具行业的选区激光熔化增材制造技术及其应用》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参与的《口腔颌面部软硬组织缺损修复材料的研发与应用》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获得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三等奖。公司还参与了包括增材制造（光固化）义齿基托树脂、增材制造（光固化）牙科用正式修复体树脂、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活动义齿等 7 项行业团体标准以及广东省定制式固定义齿技术要求指导原则的编写。

公司具备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在数字化技术应用、自动化生产和上游材料研发方面，公司仍将加大投入，并保持对国内外先进技术的追踪，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99
2	其中：发明专利	12
3	实用新型专利	86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5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5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019.08 万元和 2,122.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 和 4.76%。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具有辅助纠正种植体角度功能的种植配件及种植修复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802,601.22	1,524,306.38
数字化夜磨牙垫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24,964.98
印模托数字化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77,266.06	1,035,307.71
个性化无牙病例的种植整体解决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29,181.08	831,065.04
铰链锁扣数字化支架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30,561.51
儿童乳牙氧化锆预成冠备牙导板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0,000.00	684,548.41
聚醚醚酮种植体表面改性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055.50	644,669.95
全口无牙颌义齿即刻修复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57,049.02	1,552,691.93
CAD 技术建立精密附着体义齿三维有限元模型的研究	自主研发	165,982.43	785,948.03
正畸托槽 3D 打印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281,485.67	857,309.79
二氧化锆种植体制备及美学种植修复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649,258.90	1,462,099.62
口内扫描制取颌骨缺损患者印模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690,016.97	1,483,821.85
口腔种植手术定位钛金属导板切削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13,440.16
隐形义齿的数字化设计及快速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	816,087.69
基于增材制造光固化义齿基托树脂材料的研发	委外研发	-	133,347.34
增材制造光固化合成树脂牙材料的研发	委外研发	-	92,500.00
基于 STL 模型的义齿加工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1,183,927.57
抗菌性钴铬合金可摘义齿制备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1,480,554.96
基于 3D 打印的隐形矫治器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1,055,830.87

预成型基台研磨技术	自主研发	-	546,436.16
义齿用氧化锆染色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	933,324.27
一种局部义齿成型处理方法	自主研发	-	271,211.56
一种全口义齿的排列方法	自主研发	-	346,823.78
基于中国人普遍牙形特征结构构建模的数字化三维牙型数据库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17,857.28	-
全口无牙颌咬合关系精准转换为数字化三维建模数据的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1,245,237.82	-
一种纯钛支架混合套筒式附着义齿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26,618.58	-
应用于儿牙冠诊断的试戴冠研发	自主研发	487,621.06	-
增材制造光固化模型树脂材料的研发	委外研发	245,283.02	-
PMMA 义齿基托 DLP 增材制造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69,783.14	-
基于 SLM 技术的全瓷义齿制备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68,841.55	-
钴铬合金义齿选区激光熔化成型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97,358.64	-
个性化种植基台制备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19,629.81	-
面向正畸应用的排牙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56,281.08	-
一种氧化锆牙冠表面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1,093,161.66	-
一种无牙颌种植修复体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800,838.08	-
合计	-	21,220,408.57	20,190,779.5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76%	4.8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对于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活动均采用自主研发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研发项目向上游材料端延伸，由于材料领域是公司新涉及的方向，为了降低试错成本，公司委托深圳锐沣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基于增材制造的光固化义齿基托树脂材料、光固化合成树脂牙材料和光固化模型树脂材料的研发，公司研发人员全程参与相关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的项目数量较少，委外金额相对较低，且仅限于公司尚未涉足的新领域。基于过去两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在材料端已具备自主研发的基础，公司委外研发活动不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无
详细情况	<p>2022年6月，公司获评“2021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2022年6月28日-2025年6月28日；</p> <p>2021年12月，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144203449，有效期均为三年。</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第35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项下的子行业“3586 康复辅具制造”（行业代码：C3586）。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医疗器械分类规则》（药监局令第15号）及《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公司生产销售的义齿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中的口腔科器械，具体产品类别为口腔义齿制作材料中的定制式义齿。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

		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5	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市县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6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度、修改、宣传和推广，开展行业资质管理工作等；参与国内外政府采购及医疗器械的招、投标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企业落实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2022 年第 124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为督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落实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关键岗位人员责任落实。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安全关键岗位设置、岗位要求、履职保障机制、质量安全管理机制等作出规定。
2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指南》	2022 年第 50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为加强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管理，保证核查工作质量。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注册质量管理体系现场核查在质量管理体系、人员、厂房、设备、文件管理等方面的核查要求作出规定。
3	关于开展口腔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2〕14号	国家医保局	2022年9月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

	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	(2022)27号		8日	植医疗服务实行服务项目与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组建种植牙省际集采联盟，规定统筹地区参加种植牙集采的报量比例，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在省内对全瓷牙冠竞价挂网，其他材质参照全瓷冠的价格挂网，同时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其他省份实施价格联动。
4	关于印发 2022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卫医函(2022)84号	国家卫健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等	2022年5月9日	规范牙科医疗服务和耗材收费，规范公立医院牙科医生多点执业，对于开展种植牙服务，但不参加种植牙耗材省际联盟采购的医疗机构开展重点检查。
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10日	为了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保证医疗器械经营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
6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10日	为了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保证医疗器械生产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7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号	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	2021年12月22日	在“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中提出要重点发展“新型口腔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
8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国办发〔2021〕36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9月23日	要常态化制度化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扩大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
9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8月26日	规定了医疗器械的注册检测、医疗器械的注册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的延续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变更与补办、监督管理、

					法律责任等内容。
10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医 保 发 (2021)31 号	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财政部、 国家卫健委等	2021 年 6 月 4 日	以公立医疗机构为执行主体，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探索完善集采制度，逐步扩大覆盖范围，促进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减轻患者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引导医疗机构规范使用。
1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	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18 日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以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作出相关规定。

国外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区域	标准/法规名称
1	欧盟	医疗器械指令 93/42/EEC (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 MDD)
2	欧盟	医疗器械第 2017/745 号法规 (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 MDR)
3	欧盟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ISO 13485:2016)
4	美国	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 (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FFDCA)
5	美国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规范 (Quality System Regulation, QSR820)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及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不断推进，进入常态化、制度化发展阶段。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明确指出，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对于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

2022 年 9 月 8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实行服务项目与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全流程价格原则上控制在 4,500 元以内。针对种植体及配件产品，《通知》提出由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牵头组建种植牙省际集采联盟，全国各省均应参加并按规定达到集采比例；针对牙冠产品，由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在省内对全瓷牙冠竞价挂网，其他材质参照全瓷冠的价格挂网，由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其他省份实施价格联动。

2023 年 1 月，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正式开展，由于 2023 年国内大部分省市陆续对种植体及配件实行集采，同时公司固定全瓷类主要产品、固定金属类部分产品参与了竞价挂网，导致

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利润空间收窄。另一方面，集采实施长期来看有利于刺激种植修复需求增长及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①中国义齿行业市场

建国初期，义齿的加工和牙医的诊疗工作紧密相连，公立医院的口腔科大多配备制作义齿的技工室，而私营牙医则是补牙兼做义齿。随着中国口腔医疗服务的发展，行业开始细分，出现了独立的义齿生产企业，口腔诊疗和义齿生产逐渐分离，但是市场需求少、技术落后、缺乏产业配套，行业发展乏力。在境外发达国家和地区，口腔市场属于刚性消费，加之个性化定制以及手工制造的特点，在境外长期属于高稳定行业。90年代初，中国香港地区及台湾地区的义齿行业从业者，在华南沿海地区投资建立义齿加工企业，带来了相对较强的技术力量，以及流水线化的生产模式，加上中国低廉的劳动力成本，背靠中国港澳地区高度发达的物流系统，从而带动义齿行业出口的迅速发展，依靠极高的性价比和生产效率，中国快速发展成为境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首选供货商。近几年随着国内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口腔的健康，庞大的人口基数为口腔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使得国内市场需求得以快速放大，依靠多年境外对高品质产品的技术和病例经验的积累，义齿出口生产企业也逐渐将发展重心向国内市场转移。

随着我国国民对牙齿健康和美观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各类义齿的使用量也不断增多，市场规模呈现扩大的趋势。2021年我国义齿及各类材料的市场规模达到近101亿元，增长率为8.47%；2022年我国义齿及各类材料的市场规模估测为108.42亿元，增长率7.36%。

我国义齿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共研网整理

②美国义齿行业市场

在人口基数大、医疗支出水平高和人口老龄化趋势等因素的影响下，美国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口腔市场之一。近几年，美国老年人口数量继续稳步增长；此外，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廉价医疗法案的牙科护理保障覆盖人群不断扩大，美国义齿市场规模趋势稳定且有小幅增长。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③欧洲义齿行业市场

根据罗兰贝格发布的报告，2011年以来欧洲义齿市场规模较为稳定。其中，德国是欧洲义齿消费规模最大的国家，约占整个西欧市场的三分之一。随着德国、法国、挪威、瑞典等欧洲国家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国民口腔健康意识不断提高及私人保单覆盖范围的扩大，未来欧洲义齿市场规模有望继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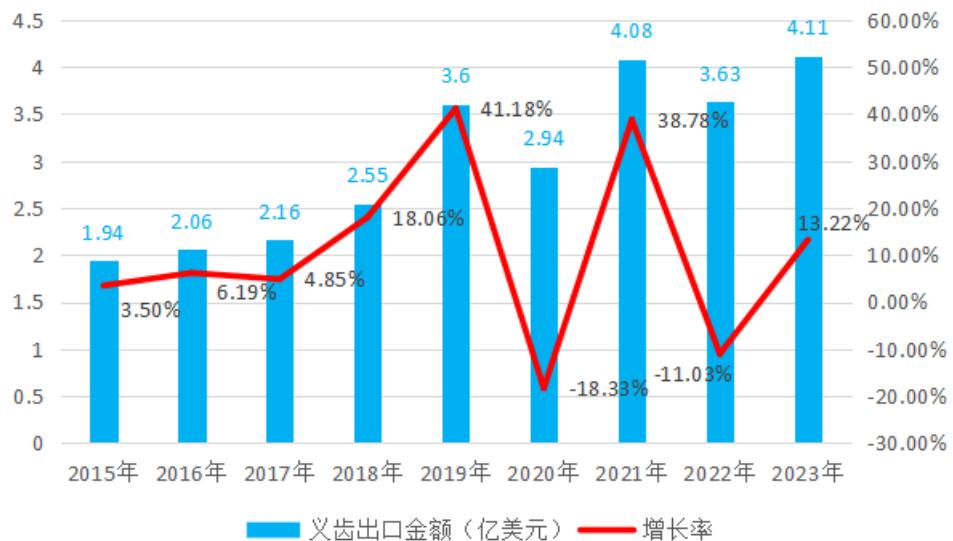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④中国义齿进出口情况

近年来，我国口腔医疗市场发展迅速，国内居民对义齿的需求稳定增长的同时国产渗透率持续上升。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2023年我国义齿进口金额697.73万美元，重量22,790.00千克；进口金额较去年下降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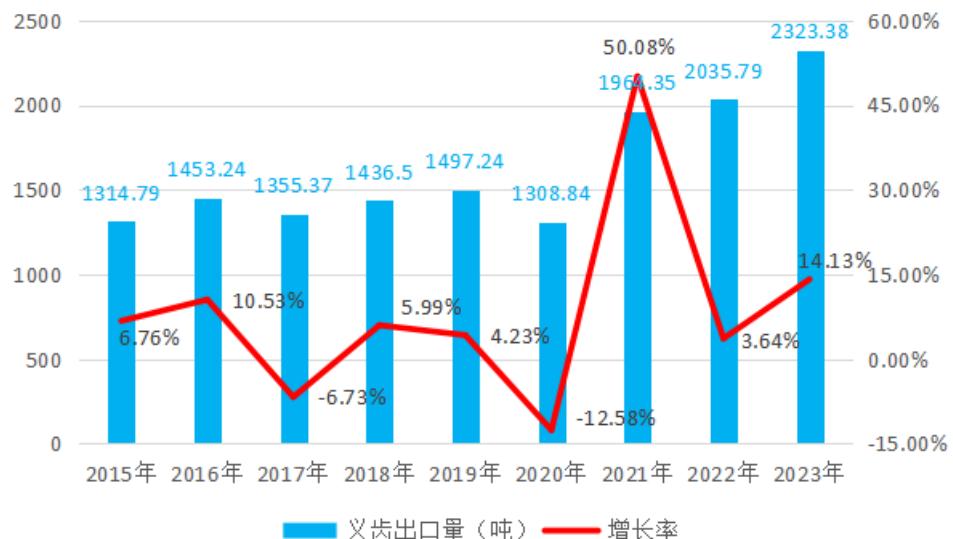
我国是全球口腔义齿生产大国，也是出口大国，2020年至2022年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义齿出口产生波动，至2023年全面恢复生产后我国义齿出口金额达到4.11亿美元，较2022年增长13.22%；重量达2,323,381.00千克，增长14.13%，主要出口至中国香港、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我国义齿出口金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我国义齿出口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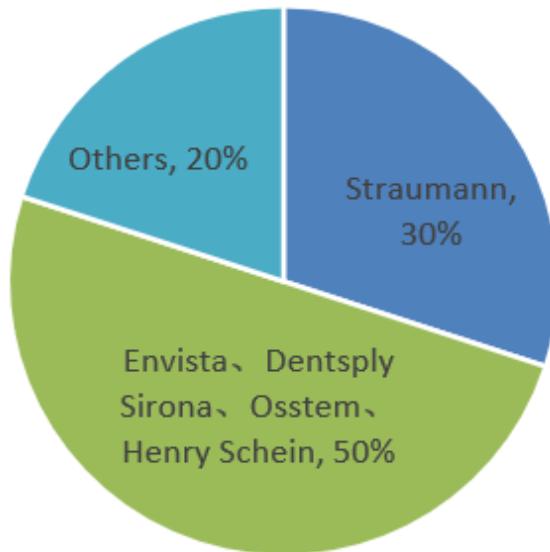
⑤种植修复市场概况

A、全球种植修复市场

根据Straumann年报数据，2022年全球种植修复领域上游市场规模约64亿美元，从2021年因公共卫生安全事件造成的快速反弹中恢复正常增长态势。从竞争格局来看，Straumann以约30%的

市场占有位位居榜首，除 Straumann 外，四家大品牌 Envista、Dentsply Sirona、Osstem 和 Henry Schein 合计占据 50%的市场份额，剩余厂商的比重则在 20%左右，该格局保持至 2023 年未出现重大变化。

2023 年全球种植领域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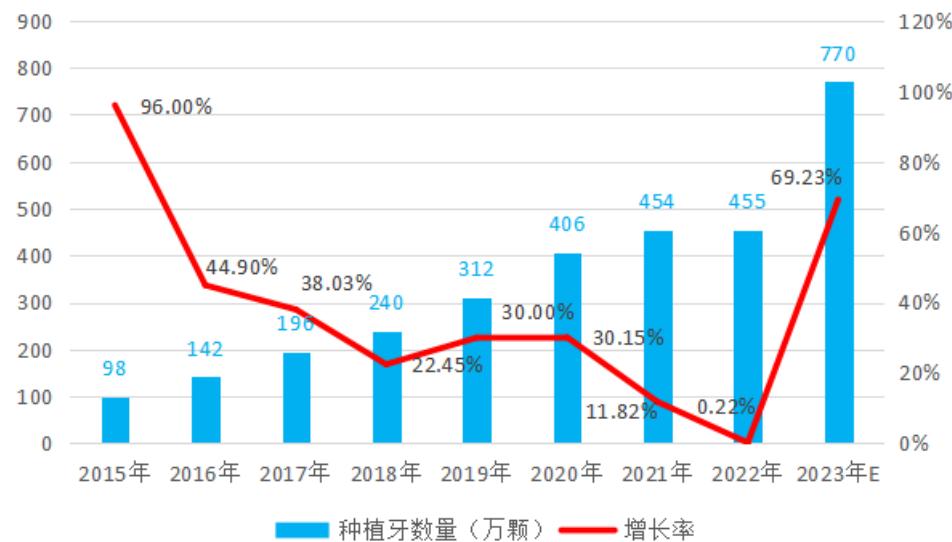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raumann 2022、2023 年年报

B、中国种植修复市场

由于居民消费能力的增长、有种植修复经验的合格牙医数量增加以及学术推广力度的提高，我国种植修复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2015 年我国年种植牙颗数仅为 98 万颗左右，2016 年增长至 142 万颗，2017 年已接近 200 万颗，2021 年达到近 454 万颗，复合增长率 29.11%，是全球增长最快的种植修复市场之一，2022 年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种植牙市场增长停滞，2023 年全面复工复产叠加种植牙集采政策实施，种植牙市场有望快速增长，预测种植牙数量可达到 770 万颗。

我国种植牙数量增长率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前瞻产业研究院

在境内市场格局方面，欧美品牌占据高端市场，目标客户是大型公立医院及连锁口腔医疗机构；日韩品牌性价比较高，主要市场是民营医院和口腔诊所等。

境内市场主要种植修复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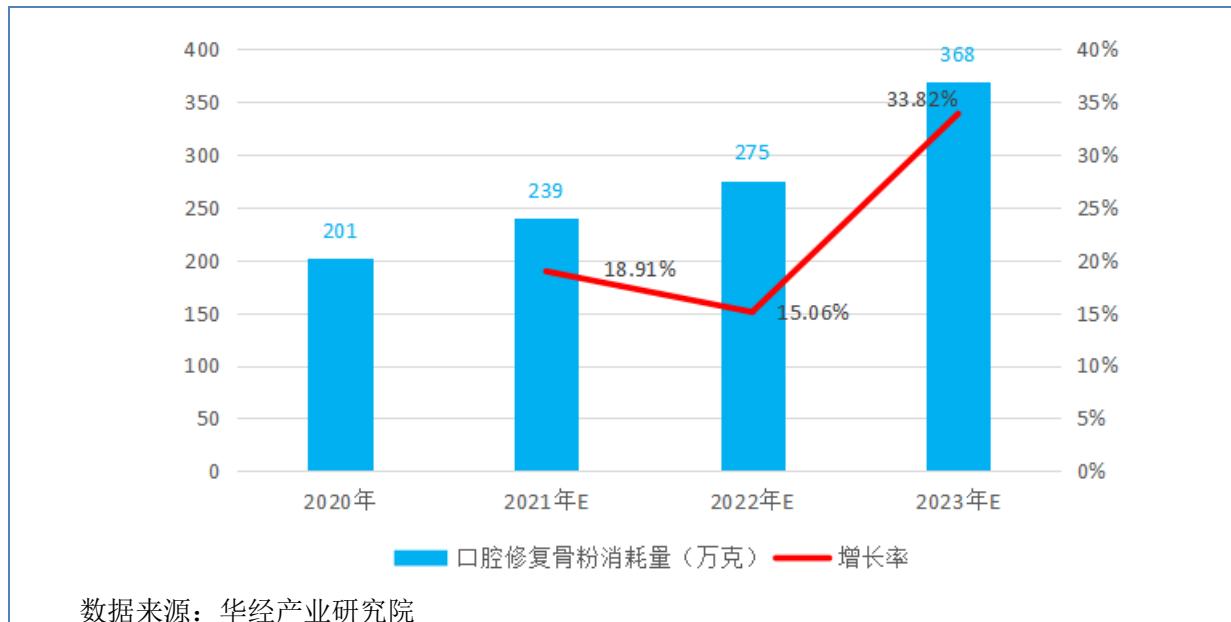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医趋势、平安证券研究所

⑥中国口腔修复骨粉市场

骨修复材料（骨粉）通常用于牙颌骨缺损或骨量不足的填充和修复，2020年中国口腔修复骨粉消耗量约为201万克，市场规模56.4亿元，预测骨粉消耗量未来将保持上升态势，到2023年消耗量预估达到368万克。

我国口腔修复骨粉消耗量增长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从境外市场看，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口腔医疗服务机构以小型口腔诊所为主，市场较分散，义齿加工企业也以小型技工所居多。

从境内市场看，据统计，目前全世界的义齿加工业务有 60%-70%在中国。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义齿生产企业仍主要分布在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区域，以及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区域。由于义齿行业的特殊性，使得义齿生产企业在境内数量众多。据医械数据云统计，2022 年境内可生产定制式义齿的企业达 2,186 家，总计持有 4,512 张有效定制式义齿产品注册证。如下图所示，广东省拥有的义齿生产企业数量最多，此外，华东沿海的浙江、上海、江苏、山东，东北的辽宁、黑龙江以及华中地区的河南义齿生产企业数量均较多。

境内各地区定制式义齿生产企业分布



数据来源：MDCLOUD（医械数据云）、智研咨询整理

中国的义齿加工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头豹研究院于 2019 年 5 月出具的《2019 年中国义齿行业概览》报告，2018 年中国前十大义齿加工企业的市场份额不超过 20%。义齿行业未来的发展将趋向于两极分化，小规模的区域性义齿企业仅需几十个至几百个技工即可成立，资金投入少，进入门槛较低，但受限于规模、资金、技术等要素，仅能服务当地的医疗机构，主要以小型牙科诊所为主；具有一定规模及竞争优势的全国性大型义齿企业对资金、技术、经验年限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较高，拥有覆盖不同地区和市场的生产能力以及服务网络，可以服务全国范围内的大型公立医院以及大型连锁口腔医疗机构。随着大型义齿企业凭借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不断拓展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中小型义齿企业生存空间将逐步被压缩，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

目前国内义齿加工领域已经形成了以现代牙科、康泰健、申请人、佳兆业健康等为代表的覆盖全国市场的义齿企业和众多服务区域市场的义齿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其中现代牙科成立于 1986 年，拥有员工 7,000 人左右，是中国规模最大的义齿企业；康泰健设立于 1996 年，拥有员工 1,300 人左右；佳兆业健康的义齿业务核心主体深圳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4 年，其员工人数为 900 人左右；赢冠口腔和家红齿科为区域性义齿制造企业，员工人数在 200-300 人之间。

总体而言，国内口腔医疗器械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口腔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口腔修复技术的发展，行业潜在市场空间较大。目前境内外各类市场参与者持续加大资源投入，行业整体面临着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有现代牙科、康泰健、佳兆业健康、赢冠口腔、家红齿科等。

（1）现代牙科

现代牙科（代码：03600.HK）于 1986 年成立于中国香港，是国内最具规模的义齿及口腔器材生产商之一。现代牙科于 1992 年在深圳建立来料加工厂，2012 年深圳来料加工厂转型为现代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产品组包括固定义齿器材、活动义齿器材及其他器材，业务遍布北美、西欧、大中华地区、澳洲等全球市场。

（2）康泰健

康泰健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口腔各类义齿配制的加工型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种植类义齿。康泰健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年度信用 A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中华口腔医学会会员、广东省民营牙科协会副会长单位。

（3）佳兆业健康

佳兆业健康（原名：美加医学；代码：00876.HK），其义齿业务核心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具备自主开发的美牙品牌“美加”，生产的产品包括

美牙贴面、矫正器、各类义齿以及种植基台等产品。

(4) 赢冠口腔

赢冠口腔（代码：838197.OC）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二类牙科医疗器械定制式义齿和其他口腔修复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产品包括固定类义齿和活动类义齿。

(5) 家红齿科

家红齿科（代码：873389.OC）成立于 2001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二类牙科医疗器械定制式义齿和其他口腔修复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从资金技术、人员规模、经验年限和服务网络等角度来看，目前国内义齿加工领域已经形成了以现代牙科、康泰健、申请人以及佳兆业健康等为代表的覆盖全国市场的义齿企业和众多服务区域市场的义齿企业的竞争格局。总体来说，现代牙科无论从收入规模还是盈利能力方面，在行业内均处于龙头地位；申请人收入规模、盈利水平优于同行业的佳兆业健康、赢冠口腔、家红齿科等可比公司，在行业内处于第一梯队，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深圳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武汉大学口腔医院等国内知名公立医院客户，泰康拜博、深圳麦芽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等民营连锁口腔机构客户以及 NATIONAL DENTEX LABS LLC、PAN-AM DENTAL, LLC 等粘性较高的境外中高端客户，合作时间均较长。公司的境内外核心客户均为当地知名企业，由于其公信力以及在当地市场的长期影响力，可以使公司持续获取客户，从而保证了公司订单的长期持续性及稳定性。同时，客户的高标准反过来也要求公司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及服务，无形中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这种双向良性互动的过程中，双方建立了长期的信任关系，合作基础稳固，公司的业务得以持续稳定的增长。

(2) 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

由于患者均希望在最短的时间内佩戴上优质的口腔修复体，加上口腔医疗属于个性化治疗，医生在设计修复方案时，需要义齿企业的技工协同参与，为医生提供技术支持，使医生能够及时判断医疗方案的可行性，以确认最终的修复方案，这就要求公司对客户的需求快速响应。另外公司的种植类产品经销业务同样需要快速的响应能力，由于种植类产品的规格型号很多，医院无法储备所有

型号的库存，因此需要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调配医生所需的种植体及配件，并配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公司在国内的销售服务网络涵盖 75 个城市和地区，建立 3 家区域制造服务中心，专职技术服务人员 70 人左右，在所覆盖区域内实现了本地化服务，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粘性。

(3) 新技术的不断应用

作为较早引入数字化加工技术的企业，公司深刻理解技术的升级和变革对行业的影响。公司自 2006 年起开始了数字化加工技术的探索与储备，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不断投入资金购置数字化加工设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投资达到了 6,300 多万元，公司的数字化加工设备从 2006 年的 1 台 CNC 设备发展到今天拥有 CNC 切削设备（指数控机床切削设备）70 台，各类 3D 打印机 40 台，各类扫描仪 228 台。公司通过 CAD、CNC 加工以及 3D 打印等新技术的应用，可以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品质；同时随着公司自有材料和自动化生产系统的逐步投入使用，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的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4) 精细化生产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数量多达百万以上，由于公司属于定制化生产，存在订单数量众多、订单金额较小的特点；企业要做到自身精细化管理以及国家对医疗器械企业的监管要求，就需要达到对应的管理要点和细节要求。为此公司坚持信息化建设先行的战略，率先引进了 SAP 系统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并以 SAP 系统为核心，搭建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横向工厂协同、纵向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达到管理规范化、可视化和透明化，支持不同层次管理要求，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水平。

公司通过在以上各个不同管理维度的信息化建设，在提高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的同时，规范和统一了公司业务运营规则及流程，逐步将生产经营过程数字化、自动化，强化了企业内控管理能力，提升了自身防错纠错、预防舞弊的水平。

(5) 境内及境外的业务布局

公司销售的客户涵盖境内外地区。境内以公立医院为主，公司与深圳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武汉大学口腔医院等国内知名公立医院客户均保持了多年合作关系；公司同时大力开展泰康拜博、深圳麦芽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等民营连锁口腔机构等新兴客户群体；境外客户以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为主，覆盖了美国、法国、德国、挪威、瑞典等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和境外主要客户均保持了多年合作关系。

(6) 义齿与种植类产品的业务协同优势

2018 年起，公司主营业务新增了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2018 年 10 月，公司与美国种植类产品厂商登士柏建立了合作关系；2022 年 1 月，公司与瑞士盖氏制药达成合作；同时公司增加了江苏创英、瑞士喜客（SIC）等品牌种植类产品的经销代理。公司通过经销代理登士柏种植

体及配件、盖氏制药口腔骨填充材料和可吸收生物膜等产品以及其他公司的种植类产品，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宽公司原有销售渠道，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口腔修复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终端网络覆盖力度待加强

目前公司销售网络基本覆盖了大中华地区、欧洲和美洲等地区，但由于境外市场以 OEM 模式为主，不能很好贴近终端市场并掌握用户需求，不利于优化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服务效率；而境内业务虽然已基本覆盖了华南、华北、华东和西南等口腔消费发达城市和地区，但随着口腔消费市场逐步向二三线城市下沉，公司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体系有待进一步扩展，服务人群规模仍有很大提升空间。公司亟需资金，以加强营销网络布局，巩固并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2) 市场占有率有待提高

公司的整体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由于义齿行业整体分散的特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尚无法在行业上下游拥有更强的话语权和定价能力，未来随着公司产能以及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在中高端市场存在整合机会，将有机会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使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具有一定规模的义齿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提供商。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经验、市场和技术，加大自主研发，通过对产品、技术、业务模式等不断的改进和创新，持续为广大医生和患者提供更高效、更安全、更便捷、更先进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增强公司在义齿领域的优势，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规模和技术领先、产品和服务一流的口腔修复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围绕增强成长性、增进持续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继续投资自有厂区的建设，以此来实现生产端的规模效应，并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中国口腔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意识的转变，义齿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公司已建成的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项目整体搬迁已完成，并已进入稳定运行状态。该项目的建成使公司的产能瓶颈得以缓解，同时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和生产运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在此基础上，为了满足公司在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布局，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口腔产业园（二期）项目，围绕自有材料、AI设计软件、自动化生产系统的开发与集成带来的智能制造业态，使公司的业务拓展至新的领域，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2、继续铺建本地化营销服务中心网络，实现服务升级

义齿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决定了产品的实现过程需要大量的沟通和交流，本地化服务可以最大化的提高响应客户的速度，降低沟通成本，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将继续在客户所在区域建立“2至4小时服务半径”的服务中心以实现就近服务，同时持续将公司的销售网络从简单的销售配送功能，向技术服务、商业服务进行升级；公司与客户的关系也将从单纯的供应商身份向商业伙伴关系转换，从而建立高效、优质的本地化服务网络，大幅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及材料研发，提升竞争力

口腔数字化是口腔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依托在口腔数字产业化过程中的先发优势和多年所累积的经验，持续不断将数字化的临床技术和生产技术转化为公司的生产工艺。在上游材料方面，公司一方面将已经研发出来的3D打印材料申请国内外上市资质，使公司得以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将前面学习和积累的材料开发经验和资源应用于已研发的材料迭代更新以及其他新增材料研发项目；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迭代已有的自动化生产系统和智能寻货系统，扩大自动化系统的产品和材料兼容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也将继续加快AI设计软件的开发及应用，从而实现从传统生产工艺向智能化生产流程的全面升级。

4、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公司运营和升级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生产模式向数字化转换以及营销服务中心的铺设，现有以传统制造为核心的信息系统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以及各业务模块之间的高效互动。因此公司将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开发可视化的数据整合分析系统，从而实现动态、实时对整体运营链条的管理，提升管理效率，更加适应全定制化产品对柔性生产更高要求的行业特征。同时从源头解决未来牙科全产业链数字化条件下的数据平台的搭建，打破传统的业务、生产、营销、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数据孤岛，使公司在牙科产业数字化升级的过程中，拥有足够的竞争力和先发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与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和任免、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

代表 1 名，本届监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职工代表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代表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 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组织与职责、内容与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目前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现有制度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了家鸿义齿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作为一家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也未以公司名义向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从事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独立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已建立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瀚泓投资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56.9578%
2	君同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64.1955%
3	康易捷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清洁用品、针纺织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有色金属制品，机电设备销售及维修，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项目）。	控股侨城菲诺口腔	99.0000%
4	侨城菲诺口腔	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口腔医疗服务	99.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申请人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 2、若公司认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 3、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 4、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侨城菲诺口腔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通过康易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资金	42,071.24	916,002.56	否	是
总计	-	-	42,071.24	916,002.56	-	-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办公楼和设备租赁给侨城菲诺口腔。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侨城菲诺口腔于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末按照与公司租赁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租金。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应收侨城菲诺口腔2022年9月至12月合计四个月租金余额91.60万元。截至2023年2月末，公司应收侨城菲诺口腔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合计六个月租金余额137.40万元。上述延期支付六个月资金已于2023年11月和12月支付完毕。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应收侨城菲诺口腔租金余额为0.00万元。

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事项造成了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2月末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侨城菲诺口腔延期支付租金事宜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合计4.21万元。上述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侨城菲诺口腔已支付延期支付租金资金占用利息4.21万元。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将来不会发生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违规占款等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郑文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1,726,890	6.3017%	34.8877%
2	王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32,715	-	13.2846%
3	谢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190,372	-	9.3349%
4	高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54,234	-	1.2388%
5	曾胜山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174,627	-	1.5250%
6	余绍海	董事	董事	20,318	-	0.026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董事、副总经理王蓉和谢金龙为控股股东澔泓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峰，监事会主席曾胜山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君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除三名独立董事以及外部董事余绍海、陈凯外，申请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和股份限售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文	董事长、总经理	瀚泓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君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蓉	董事、副总经理	珠海新茂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华植医疗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北京家鸿	执行董事	否	否
		香港家鸿	董事	否	否
		ACER	董事	否	否
		珠海新茂	副董事长	否	否
谢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广天地信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珠海新茂	董事	否	否
高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超尔	董事	否	否
		探方科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余绍海	董事	否	否
陈凯	董事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岗	否	否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贵州一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百赛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西隆莱生物	董事	否	否

		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欢乐英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翟晓棠	独立董事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专任老师、专业主任	否	否
李颖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否	否
朱永梅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否	否
曾胜山	监事会主席	珠海新茂	董事	否	否
		杭州家鸿	执行董事	否	否
		深圳市阳光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陈姜林	监事	珠海布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珠海新茂	监事、行政总监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文	董事长、总经理	瀚泓投资	56.96%	股权投资	否	否
		君同投资	64.20%	股权投资	否	否
		深圳康易捷实业有限公司	99.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股权投资	否	否
		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1.82%	文化艺术	否	否
		ARCHina Carbon II	4.02%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蓉	董事、副总经理	瀚泓投资	25.28%	股权投资	否	否
谢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瀚泓投资	17.76%	股权投资	否	否
		深圳市广天地信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经纪	否	否
高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君同投资	16.05%	股权投资	否	否
余绍海	董事	深圳乾新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	股权投资	否	否

		佛山安信德摩牙科投资有限公司	1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陈凯	董事	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94%	股权投资	否	否
		南京道宁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5%	股权投资	否	否
朱永梅	独立董事	深圳中和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投资兴办实业	否	否
		Yuntouhang Holdings Limited	100.00%	控股公司	否	否
曾胜山	监事会主席	君同投资	19.76%	股权投资	否	否
		深圳市阳光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30.00%	房地产经纪	否	否
陈姜林	监事	珠海布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	布艺及装饰工程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泉源	董事	离任	-	华泰瑞合变更派遣

				董事
陈凯	-	新任	董事	华泰瑞合变更派遣董事

其他情况：

因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欧汝尧、陈敏基于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超过六年的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补选隋文、李颖、朱永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李友杰基于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2024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补选董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因隋文基于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补选翟晓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12,849.34	50,126,251.5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49,197,376.77	139,298,933.20
应收款项融资	-	504,916.04
预付款项	2,422,887.27	2,037,638.2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030,808.67	6,094,64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9,046,207.12	41,036,760.2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59,394.13	7,434,988.70
流动资产合计	281,869,523.30	246,534,132.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045,214.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14,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70,367,421.54	72,236,301.24
固定资产	202,022,916.04	207,307,356.9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404,369.61	6,927,224.46
无形资产	11,670,157.80	11,737,157.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64,828,438.23	64,828,438.23
长期待摊费用	3,207,991.32	2,015,59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5,562.80	5,473,73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4,388.00	2,778,19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025,245.34	387,349,211.87
资产总计	655,894,768.64	633,883,343.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138,918.47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6,942,390.45	30,826,942.9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577,626.17	5,990,10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1,201,776.28	15,243,791.50
应交税费	6,235,438.32	8,287,868.53
其他应付款	2,405,692.85	3,730,617.2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2,389.82	3,657,366.12
其他流动负债	572,676.42	723,267.68
流动负债合计	143,836,908.78	68,459,96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947,873.30	3,812,291.71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091,107.92	1,759,148.45
递延收益	2,974,560.69	3,745,48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83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3,541.91	9,330,760.28
负债合计	150,850,450.69	77,790,72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9,093,200.00	79,093,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98,438,365.13	236,377,469.13
减：库存股	2,066,4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691,477.67	278,749.6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719,618.19	11,986,301.7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13,214,981.24	225,187,83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091,242.23	552,923,558.64
少数股东权益	2,953,075.72	3,169,06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044,317.95	556,092,62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5,894,768.64	633,883,343.99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6,056,812.48	414,324,802.39
其中：营业收入	446,056,812.48	414,324,802.3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91,851,246.34	365,168,139.35
其中：营业成本	277,798,531.40	264,512,273.2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6,082,647.09	5,025,922.85
销售费用	59,244,700.64	57,129,363.36
管理费用	29,739,274.20	26,104,977.63
研发费用	21,220,408.57	20,190,779.56
财务费用	-2,234,315.56	-7,795,177.26
其中：利息收入	1,478,781.40	265,747.68
利息费用	544,601.21	431,397.41
加：其他收益	3,190,247.20	4,403,61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60,392.88	-158,61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76,042.21	-200,172.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9,608,782.56	-5,121,688.05
资产减值损失	-107,100.14	-11,912,624.6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297.76	50,401.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64,835.52	36,417,760.69
加：营业外收入	286,176.06	313,533.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91.41	12,765.49
减：营业外支出	947,361.00	1,739,746.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03,650.58	34,991,547.71
减：所得税费用	4,812,579.02	1,357,053.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91,071.56	33,634,493.9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8,091,071.56	33,634,493.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15,987.96	467,873.5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07,059.52	33,166,620.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2,728.07	2,199,22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2,728.07	2,199,224.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900.00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900.00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828.07	2,199,224.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0,828.07	2,199,224.51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03,799.63	35,833,71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19,787.59	35,365,844.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987.96	467,873.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4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334,333.91	398,477,779.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96,727.58	7,629,78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5,543.36	5,991,18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356,604.85	412,098,74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064,631.13	118,527,675.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027,477.89	176,685,23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21,844.92	20,296,75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85,788.88	57,398,84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099,742.82	372,908,51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56,862.03	39,190,23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49.33	41,56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482.00	52,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31.33	93,96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04,100.03	74,149,86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04,100.03	74,149,86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3,968.70	-74,055,90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869,184.18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69,184.1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69,184.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43,450.80	15,818,64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43,340.21	4,840,65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55,975.19	20,659,29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6,791.01	-20,659,29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973.50	3,729,035.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07,075.82	-51,795,93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24,660.84	101,520,59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31,736.66	49,724,660.8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51,331.82	13,815,49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0,569,128.00	104,293,175.60
应收款项融资	-	504,916.04
预付款项	1,409,435.84	404,267.26
其他应收款	104,165,663.43	144,547,419.59
存货	21,011,637.09	22,887,504.5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36,817.97	376,701.17
流动资产合计	242,444,014.15	286,829,478.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9,777,011.18	68,177,011.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14,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79,818,614.38	81,950,601.74
固定资产	22,710,420.42	25,992,258.9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41,954.38	3,265,115.10
无形资产	2,135,066.79	2,897,442.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86,863.56	1,619,60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6,403.84	2,172,59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100.00	631,3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075,434.55	186,705,975.86
资产总计	430,519,448.70	473,535,454.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43,541.6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7,308,502.96	24,418,605.4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255,642.57	834,715.88
应付职工薪酬	7,851,686.82	5,139,267.07
应交税费	3,277,184.15	6,381,526.63
其他应付款	21,263,387.38	31,761,749.8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7,461.09	2,708,105.32
其他流动负债	163,233.54	108,513.07
流动负债合计	101,900,640.18	71,352,48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893,742.79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738,209.64	637,670.38
递延收益	2,866,644.02	3,600,56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4,853.66	5,131,977.34
负债合计	105,505,493.84	76,484,460.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93,200.00	79,093,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98,120,409.06	236,059,513.06
减：库存股	2,066,4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181,900.00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719,618.19	11,986,301.7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6,965,227.61	69,911,97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013,954.86	397,050,99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519,448.70	473,535,454.6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8,435,149.64	182,702,069.33
减：营业成本	112,157,496.64	110,374,076.20
税金及附加	2,817,441.33	2,460,492.44
销售费用	35,940,434.14	36,494,648.87
管理费用	11,368,127.13	11,638,832.23
研发费用	8,497,972.68	8,735,914.72
财务费用	178,761.22	86,501.01
其中：利息收入	1,478,781.40	112,217.70
利息费用	283,657.25	235,289.83
加：其他收益	2,153,279.32	4,093,798.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136,153.48	-3,334,170.88
资产减值损失	-89,325.26	-26,935.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53.88	-2,438.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62,770.96	13,641,857.31
加：营业外收入	31,991.04	9,626.00
减：营业外支出	158,612.84	143,55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6,149.16	13,507,930.46
减：所得税费用	2,984.29	706,189.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3,164.87	12,801,740.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333,164.87	12,801,740.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900.0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900.00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900.00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15,064.87	12,801,740.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260,098.57	163,873,81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97,749.74	28,604,74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357,848.31	192,478,55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68,909.14	51,621,54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51,994.93	69,871,69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27,252.84	13,544,92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15,790.16	31,579,86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763,947.07	166,618,02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93,901.24	25,860,52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10,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	10,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0,235.76	4,794,18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00,000.00	2,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0,235.76	6,994,18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7,735.76	-6,984,08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869,184.18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69,184.1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69,184.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43,450.80	15,818,6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06,885.21	2,687,08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19,520.19	18,505,72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0,336.01	-18,505,72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1	38.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5,837.18	370,76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5,494.64	13,444,73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51,331.82	13,815,494.6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华植医疗	95.00%	95.00%	1,90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珠海新茂	100.00%	100.00%	983.27	2022/1/1-2023/12/31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香港家鸿(注1)	100.00%	100.00%	4,500.00	2022/1/1-2023/12/31	全资子公司	设立
4	ACER(注2)	100.00%	100.00%	0.0001	2022/1/1-2023/12/31	通过子公司香港家鸿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Excel	100.00%	100.00%		-2022/1/1-2023/8/24	通过ACER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SOON MEI	100.00%	100.00%		-2022/1/1-2022/4/13	通过ACER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设立
7	珠海精齿(注3)	100.00%	100.00%	100.00	2023/3/31-2023/12/31	通过ACER持	设立

						有的全资 子公司	
8	北京家鸿	90.00%	90.00%	9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子公 司	设立
9	北京超尔	78.00%	78.00%	177.27	2022/1/1-2023/12/31	通过北京 家鸿控股 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10	杭州家鸿	100.00%	100.00%	80.00	2022/6/9-2023/12/31	全资子公 司	设立
11	成都家鸿	100.00%	100.00%	140.00	2022/8/10-2023/12/31	全资子公 司	设立
12	探方科技	100.00%	100.00%	160.00	2023/4/14-2023/12/31	全资子公 司	设立

注 1：香港家鸿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单位为万元港币；

注 2：ACER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单位为万元港币；

注 3：珠海精齿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单位为万美元。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植医疗的其他股东王锋，持有华植医疗 5.00% 股份，担任华植医疗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家鸿的其他股东孙德震，持有北京家鸿 10.00% 股份，担任北京家鸿总经理、北京超尔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超尔的其他股东李旭、朱立博，分别持有北京超尔 13.20% 股份和 8.80% 股份，李旭担任北京超尔董事、经理，朱立博于北京超尔总经办任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新设子公司

A、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杭州家鸿，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B、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成都家鸿，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

C、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ACER 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精齿，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D、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探方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

②注销子公司

A、2022年度，公司决定注销 SOON MEI，2022年4月13日SOON MEI完成注销手续；

B、2023年度，公司决定注销 Excel，2023年8月24日Excel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家鸿口腔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在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确定了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便能够评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公允反映。立信会计师对家鸿口腔以下指标进行了选择和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确定的重要性水平
确定基准：（税前利润总额）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PM=5%×基准）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TE=50%×PM）
临界值（明显微小的错报）（SAD=5%×PM）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报表项目，因此，选取税前利润总额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数。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

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第一个交易日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③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④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押金、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款项性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有证据表明可全额收回款项，不计提坏账	有证据表明可全额收回款项，不计提坏账
押金、备用金组合	有证据表明可全额收回款项，不计提坏账	有证据表明可全额收回款项，不计提坏账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有证据表明可全额收回款项，不计提坏账	有证据表明可全额收回款项，不计提坏账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如已过期的存货、生产中不再需要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等，公司对该类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将存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

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年限	直线法摊销	0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10年	直线法摊销	0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协议期限	直线法摊销	0	合同约定年限或预计使用年限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

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

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5、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具体原则

①境内销售业务

境内销售业务按产品类型分为定制式的义齿类产品和标准化的种植类产品。

A、义齿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

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的义齿类产品，家鸿口腔均是根据客户提交的产品设计单进行产品生产制作，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在取得了收款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B、种植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寄售模式。

直销模式的种植类产品，家鸿口腔根据客户的订单提供对应的产品，在取得了收款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寄售模式的种植类产品，家鸿口腔根据客户的通知，将种植类产品运输至客户仓库交由客户保管，家鸿口腔定期与客户确认其消耗量，在取得了收款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外销售业务

境外销售业务为定制式的义齿类产品。

家鸿口腔根据客户提交的产品制作单，完成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报关出口，办理完境外承运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产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

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10 万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C、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D、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E.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0、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份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1、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

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

简称“解释第 15 号”）。

A、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A、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B、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6.5%、15%、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5%	15%
华植医疗	20%	20%
珠海新茂	15%	15%
ACER	16.5% 及 8.25%	16.5% 及 8.25%
香港家鸿	16.5%	16.5%
Excel	免税	免税
SOON MEI	免税	免税
北京家鸿	20%	20%
北京超尔	20%	20%
杭州家鸿	20%	20%
成都家鸿	20%	20%
探方科技	20%	未设立
珠海精齿	20%	未设立

说明：根据中国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中国香港地区开始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对于不超过（含）港币 200 万元的税前利润执行 8.25% 的税率，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币 2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执行 16.5% 的税率。

2、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4203449，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珠海新茂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13663，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珠海新茂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等规定，子公司华植医疗、北京家鸿、北京超尔、成都家鸿、杭州家鸿2022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分档减计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等规定，子公司华植医疗、北京家鸿、北京超尔、成都家鸿、杭州家鸿、珠海精齿、探方科技2023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分档减计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子公司成都家鸿、杭州家鸿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子公司探方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②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2023年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本公司和珠海新茂符合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

（3）其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的规定，子公司华植医疗、北京家鸿、北京超尔、成都家鸿、杭州家鸿符合“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条件，2022年度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的规定，子公司华植医疗、北京家鸿、北京超尔、成都家鸿、杭州家鸿、珠海精齿、探方科技符合“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条件，2023年度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减免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6,056,812.48	414,324,802.39
综合毛利率	37.72%	36.16%
营业利润（元）	33,564,835.52	36,417,760.69
净利润（元）	28,091,071.56	33,634,49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299,529.26	30,554,677.89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32.48 万元和 44,605.68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3,173.20 万元，增幅 7.66%，主要原因为公司义齿类产品收入稳步增长，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16% 和 37.72%，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义齿类产品毛利率增加所致，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641.78 万元和 3,356.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63.45 万元和 2,809.11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5.47 万元和 2,629.95 万元，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新增单项计提主要客户 LD 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7.72 万元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1% 和 5.27%，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0.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境内销售业务

境内销售业务按产品类型分为定制式的义齿类产品和标准化的种植类产品。

①义齿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

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的义齿类产品，家鸿口腔均是根据客户提交的产品设计单进行产品生产制作，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在取得了收款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种植类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其中部分客户存在寄售销售的情形。

直销模式的种植类产品，家鸿口腔根据客户的订单提供对应的产品，在取得了收款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寄售模式的种植类产品，家鸿口腔根据客户的通知，将种植类产品运输至客户仓库交由客户保管，家鸿口腔定期与客户确认其消耗量，在取得了收款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境外销售业务

境外销售业务为定制式的义齿类产品。家鸿口腔根据客户提交的产品制作单，完成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报关出口，办理完境外承运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全瓷类义齿	162,260,495.77	36.38%	153,510,469.78	37.05%	
固定金属类义齿	73,265,344.80	16.43%	64,619,728.76	15.60%	
活动胶托类义齿	73,066,613.33	16.38%	56,622,167.50	13.67%	
活动钢托类义齿	28,805,741.74	6.46%	22,653,067.08	5.47%	
正畸产品	26,230,012.15	5.88%	20,532,759.59	4.96%	
其他类产品	22,320,321.83	5.00%	18,606,957.33	4.49%	
种植类产品	50,814,129.50	11.39%	66,891,735.44	16.14%	
其他业务	9,294,153.36	2.08%	10,887,916.91	2.63%	
合计	446,056,812.48	100.00%	414,324,802.3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固定全瓷类义齿、固定金属类义齿、活动胶托类义齿和种植类产品的销售，上述四个系列产品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82.46% 和 80.58%，总体较为稳定。其中，固定全瓷类义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5% 和 36.38%，是公司收入的第一大来源。固定全瓷类义齿无金属内冠，通透性强，更接近天然牙的颜色以及具备更高的生物相容性，更加美观。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义齿模型打印业务、种植导板销售、临时牙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办公楼及设备的租赁收入、齿科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收入等非主营业务收入，前述两类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3,173.20 万元，增幅 7.66%，主要原因为公司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收入普遍上升。2023 年，公司种植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1,607.76 万元，销售占比由 16.14% 下降至 11.39%，主要原因为：①2023 年国内各省市陆续对种植体及配件实施集采，相关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②2023 年初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成为登士柏 Astra TX、Astra EV 种植体在华南部分地区的经销商，公司部分客户改为由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服务和销售，导致公司种植类产品存量客户减少。2023 年下半年，经公司与登士柏协商，2023 年上半年由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接的客户部分转回公司，继续由公司提供服务。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242,487,846.63	54.36%	199,477,952.92	48.15%
境内	194,274,812.49	43.55%	203,958,932.56	49.23%
其他业务	9,294,153.36	2.08%	10,887,916.91	2.63%
合计	446,056,812.48	100.00%	414,324,802.39	100.00%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公司境外和境内业务占比相当，分别为 48.15% 和 49.23%。2023 年度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增长 4,300.99 万元，增幅 21.56%，营业收入占比上升至 54.36%。</p> <p>2023 年度，公司境内业务收入下降 968.41 万元，降幅 4.75%，主要原因为受种植体集采政策落地和登士柏经销商调整的双重影响，公司种植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1,607.76 万元。</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生产	385,948,529.62	86.53%	336,545,150.04	81.23%
经销代理	50,814,129.50	11.39%	66,891,735.44	16.14%
其他业务收入	9,294,153.36	2.08%	10,887,916.91	2.63%
合计	446,056,812.48	100.00%	414,324,802.3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公司经销代理的产品主要为种植体及配件、骨填充材料和可吸收生物膜等产品。</p> <p>公司经销的种植体及配件主要为登士柏旗下的 Astra®TX 种植系列和 Astra®EV 种植系列产品，相关业务于 2018 年度开展。公司作为登士柏在华南部分区域的经销商，经销模式为先款后货的买断式经销。公司经销的骨填充材料和可吸收生物膜等主要为盖氏制药旗下的 Geistlich Bio-Oss 和 Geistlich Bio-Gide 系列产品，相关业务于 2022 年度开展。公司通过经销登士柏、盖氏制药等厂商的种植类产品，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宽公司原有销售渠道，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进一步带动公司义齿业务的发展。</p> <p>报告期内，公司种植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6,689.17 万元和 5,081.41 万元，下降 1,607.76 万元，具体情况分析下：①报告期内公司种植体及配件收入分别为 5,390.18 万元和 3,082.12 万元，下降 2,308.0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种植体集采政策落地使得该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以及 2023 年度登士柏对华南地区经销商进行了一些列调整使得公司销售数量下降；②公司骨填充材料和可吸收生物膜等产品收入分别为 1,299.00 万元和 1,999.29 万元，增加 700.30 万元，销售额随公司业务拓展而不断提高。</p>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33,088,693.17	97.09%	402,355,619.48	97.11%
经销	12,968,119.31	2.91%	12,470,840.68	2.89%
合计	446,056,812.48	100.00%	414,324,802.3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业务主要涉及境内义齿产品销售。</p> <p>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1,247.08 万元和 1,296.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p>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对非核心销售区域市场的快速服务响应，公司通过经销商在其授权区域向民营口腔医疗机构销售产品，主要覆盖云南、新疆等较偏远地区。经销模式是公司直销模式的补充。
--	--

①境内义齿类产品直销毛利率与经销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销	46.27%	48.01%
经销	28.64%	22.61%

注：毛利率计算口径为境内义齿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义齿类产品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主要原因因为经销模式下，经销商需要承担收取牙模、派送产品、现场医技沟通等服务。

②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A.因下游民营口腔医院和门诊规模小、分散度大等特点，对于较偏远的地区如云南、新疆、海南等地，公司派驻服务人员存在管理难度大、成本较高等特点，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公司从2019年1月起陆续与新疆、云南、海南、福建、长春、哈尔滨等地的经销商达成合作，将公司在当地原有的民营医院、诊所客户（不包括公立医院客户和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转给当地经销商，公司以买断式方式销售产品给经销商，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并鼓励经销商在当地开拓新的客户。

B.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是否存在经销的情况，但部分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企业披露了其存在经销商销售的情况，故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披露的业务模式
埃蒙迪 (新三板)	牙科医疗器械正畸及根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代理进口牙科医疗器械销售，为国内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及口腔医疗服务。	公司存在通过国内外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况。
普特医疗 (新三板)	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正畸托槽、口腔植入材料、正畸辅助装置及工具等。	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时代天使 (港股)	提供隐形矫治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隐形矫治器。	公司客户包括公立医院、私营牙科诊所和分销商。

注：埃蒙迪和普特医疗的相关信息来源于前述两家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定期报告；时代天使相关信息来源于该公司披露的聆讯后资料集和定期报告。

③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以及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项目	具体内容
合作模式	买断式销售。
定价机制	经销商承担营销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公司对于向经销商直接销售的产品，没有补贴或返利等政策。
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客户提交的产品设计单进行产品生产制作，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在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后，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原则与境内直销一致。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每月与经销商核对产品清单并给予一定信用期，经销商通过公司账户以转账方式付款。
物流配送制度	各地经销商根据自身客户资源汇总义齿类产品加工需求，统一向公司寄送牙模、提交订单；公司生产部门按照订单需求生产，产品完成后公司统一寄送给各经销商，由各经销商向其医院、诊所客户派送产品。
信用政策	根据与经销商的合作情况公司给予一定的账期，账期一般在1-3个月，对于超过账期的款项安排专人跟进。
退换货机制	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产品，公司提供免费维修。
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需要，在公司服务较难覆盖的范围选取经销商；选择时主要考察经销商的经营资质、客户资源、客户服务能力、合作意愿及商业信用等因素，对经销商进行全面评估。
日常管理与维护	销售部指派专人负责。
进销存信息系统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为定制式产品，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故公司未开发经销商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经销商的进销存。

④公司经销商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7家和18家，整体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A、2023年度前五名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所在地区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云南鸿酉齿科有限公司	否	云南	固定义齿、活动义齿、正畸产品等	424.17	32.71%
2	海口市诚鸿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海南	固定义齿、活动义齿、正畸产品等	245.01	18.89%
3	新疆元美家禾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新疆	固定义齿、活动义齿、正畸产品等	232.75	17.95%
4	长春市风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吉林长春	固定义齿、活动义齿、正畸产品等	70.73	5.45%
5	东阳市宇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浙江金华	固定义齿、活动义齿、正畸产品等	58.93	4.54%
合计					1,031.58	79.54%

B、2022年度前五名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所在地区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云南鸿酉齿科有限公司和云南兑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云南	固定义齿、活动义齿、正畸产品等	473.73	37.99%
2	海口市诚鸿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海南	固定义齿、活动义齿、正畸产品等	272.66	21.86%
3	新疆元美家禾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新疆	固定义齿、活动义齿、正畸产品等	114.56	9.19%
4	宁波市亿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浙江宁波、温州、舟山	固定义齿、活动义齿、正畸产品等	75.55	6.06%
5	长春市风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吉林长春	固定义齿、活动义齿、正畸产品等	53.96	4.33%
合计					990.46	79.42%

注：云南鸿酉齿科有限公司和云南兑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的情况为：福州市玉森城贸易有限公司、福州欧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亿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海口市诚鸿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云南鸿西齿科有限公司和云南兑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离职员工成立的经销商，相关人员在2020年1月1日前已离职。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1) 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即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申请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54%和16.73%，主要是公司境外第三方回款中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代付。报告期内，公司剔除同一控制下企业代付后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6%和0.91%，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第三方回款	631.37	6,830.48	425.90	6,841.82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7,461.84		7,267.72
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代付	252.69	6,804.93	113.35	6,796.81
剔除同一控制下企业代付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404.22		357.56
营业收入		44,605.68		41,432.4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73%		17.54%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剔除同一控制下企业代付后）		0.91%		0.86%

(2) 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

①境内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代付关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人代付	客户的投资人或经营者	199.20	191.93
	客户的自然人股东（含间接股东）	4.66	1.27
	客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0.20
	其他	7.74	24.77
	个人代付小计	211.59	218.17
公对公代付	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52.69	113.35
	事业单位体系内代付	59.28	34.54
	地区性采购平台或国库、财政局	81.40	44.96
	其他	26.40	14.89
	公对公代付小计	419.77	207.73
境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631.37	425.9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主要为客户的投资人或经营者代付、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代付和事业单位体系内代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规范个人代付的情况，除不合作客户回尾款外，原则上只允许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代回货款，报告期内客户投资人或经营者回款占个人代付的比例分别为 87.97% 和 94.14%。

报告期内，公司公对公代付的原因主要如下：部分民营连锁口腔诊所为了提高结算效率，通过体系内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指定公司付款；部分公立医院根据资金结算要求，通过体系内指定的单位或通过国库、财政局统一付款；部分公立医院需通过当地采购平台进行招采，通过当地集中招标采购平台支付。

②境外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境外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分析如下：

代付关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6,804.93	6,796.81	
客户实际控制人	15.84	40.35	
其他	9.70	4.66	
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6,830.48	6,841.8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第三方回款中通过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代付的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有：
A、公司主要客户 SENTAGE CORPORATION 在 2021 年被 NATIONAL DENTEX LABS LLC 收购，收购后 SENTAGE CORPORATION 与 NATIONAL DENTEX LLC、TRIDENT LABS LLC 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出于结算便利考虑，三家公司款项通过 NATIONAL DENTEX LLC 统一支付；B、公司的主要客户 LD 集团因处于破产重整状态等原因，主要通过集团内的 1-2 家主体代付集团内多家医院的货款。剔除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代付的情况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5.01 万元和 25.5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通过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支付，或由其关联公司、商业合作伙伴等代为支付。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申请人的关联方；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

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请人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以分为自产的定制式义齿产品和外购的种植类产品。公司产品成本核算分为自产产品成本核算以及外购成品成本核算。

（1）自产产品成本核算和结转

公司使用的 SAP 生产管理系统能够将从销售订单维度，将订单到货、排产、领料、加工、出库等生产流程全部实现信息化管理，并将生产的每一道工序执行情况录入系统。自产产品的生产通常需要经过多道工序，因此在进行产品成本核算时，需要先计算出每道工序的单位产品料工费金额，再根据该订单产品经过的工艺路线进行累加，得出该订单成本。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各种材料成本，主要包含贵金属、氧化锆瓷块、普通金属、瓷粉等。

对于按照订单领料的材料成本，则直接归集至对应的订单中；对于按工序领料的材料成本，则以该工序的产量为基础分配至各个订单中。计算方法如下：

某产品在某工序的直接材料=某产品按单领料的直接材料+某工序成本中心总领料/该工序的总产量×某产品产量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是指生产产品的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以及社保等，主要为车间生产人员的薪酬。

不同产品在难度和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按照产品特征赋予人工成本分摊系数，以人工成本分摊系数和产品产量为基础分摊直接人工。计算方法如下：

某产品在某工序的直接人工 = $\frac{\text{某工序的总人工}}{(\sum_{k=1}^n \text{人工成本分摊系数 } k * \text{产品产量 } k)} \times \text{某产品人工成本分摊系数}$
×某产品产量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生产设备的折旧、燃料动力费用和车间厂房的租金等。

公司以工序的产品产量为基础分摊制造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产品在某工序的制造费用=某工序总制造费用/该工序的总产量×某产品产量

通过上述成本归集和核算过程，SAP 生产管理系统中可得出销售订单维度的产品成本。当销售订单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对应的产品成本。

(2) 外购成品成本核算

外购成品按实际采购成本计入库存商品，销售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成本归集、结转准确、完整。

公司使用的 SAP 系统可以在销售订单信息录入系统时，根据预先维护的报价数据自动计算得出订单售价；可以记录订单到货、排产、领料、加工、出库等生产流程，并根据预设的成本归集口径和成本核算方法自动计算出各订单对应的成本金额。当订单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该订单对应的收入和成本将一起结转。因此，公司产品成本结转及时，与收入相匹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全瓷类义齿	75,348,179.34	27.12%	73,723,464.45	27.87%	
固定金属类义齿	51,830,582.40	18.66%	50,255,683.69	19.00%	
活动胶托类义齿	47,504,902.19	17.10%	39,260,005.10	14.84%	
活动钢托类义齿	15,780,516.91	5.68%	13,366,206.74	5.05%	
正畸产品	14,947,806.37	5.38%	10,798,452.69	4.08%	
其他类产品	26,494,946.87	9.54%	20,922,231.26	7.91%	
种植类产品	40,271,539.62	14.50%	48,176,894.68	18.21%	
其他业务	5,620,057.70	2.02%	8,009,334.60	3.03%	
合计	277,798,531.40	100.00%	264,512,273.2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6,451.23 万元和 27,779.85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328.63 万元，增幅 5.02%，与营业收入增速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占比基本稳定，与收入结构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781,910.61	18.64%	48,385,872.11	18.29%
直接人工	99,165,020.03	35.70%	89,644,420.29	33.89%
制造费用	54,416,953.23	19.59%	48,539,784.40	18.35%
种植类产品成本 (不含种植类产品合同履约成本)	40,131,190.68	14.45%	48,053,361.22	18.17%
合同履约成本	26,683,399.15	9.61%	21,879,500.59	8.27%
其他业务成本	5,620,057.70	2.02%	8,009,334.60	3.03%
合计	277,798,531.40	100.00%	264,512,273.2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成本性质分类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p> <p>公司产品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要为自主生产产品的成本。公司种植类产品成本为外购种植体及配件、骨填充材料和可吸收生物膜等产品的成本，相关产品采购后可直接销售，不需要进一步加工。</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固定全瓷类义齿	162,260,495.77	75,348,179.34	53.56%	
固定金属类义齿	73,265,344.80	51,830,582.40	29.26%	
活动胶托类义齿	73,066,613.33	47,504,902.19	34.98%	
活动钢托类义齿	28,805,741.74	15,780,516.91	45.22%	
正畸产品	26,230,012.15	14,947,806.37	43.01%	
其他类产品	22,320,321.83	26,494,946.87	-18.70%	
种植类产品	50,814,129.50	40,271,539.62	20.75%	
其他业务	9,294,153.36	5,620,057.70	39.53%	
合计	446,056,812.48	277,798,531.40	37.72%	
原因分析	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固定全瓷类义齿	153,510,469.78	73,723,464.45	51.97%
固定金属类义齿	64,619,728.76	50,255,683.69	22.23%
活动胶托类义齿	56,622,167.50	39,260,005.10	30.66%
活动钢托类义齿	22,653,067.08	13,366,206.74	41.00%
正畸产品	20,532,759.59	10,798,452.69	47.41%
其他类产品	18,606,957.33	20,922,231.26	-12.44%
种植类产品	66,891,735.44	48,176,894.68	27.98%
其他业务	10,887,916.91	8,009,334.60	26.44%
合计	414,324,802.39	264,512,273.21	36.1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为种植导板、打印模型、临时牙等。该类业务主要为向客户提供的增值业务，主要目的是提高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和提高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是国内打印模型订单和临时牙订单存在较多免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种植类产品毛利率由 27.98% 下降至 20.75%，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国内大部分省市陆续对种植体及配件实行集采，公司种植体售价大幅下降，经销商利润空间收窄。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72%	36.16%
申请挂牌公司（剔除种植类产品）	39.90%	37.73%
现代牙科	53.61%	48.88%
佳兆业健康	43.62%	43.12%
赢冠口腔	36.00%	45.00%
家红齿科	44.22%	36.28%
行业平均	44.36%	43.3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种植类产品经销业务。剔除该类业务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73% 和 39.90%，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申请挂牌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产品结构、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6,056,812.48	414,324,802.39
销售费用（元）	59,244,700.64	57,129,363.36
管理费用（元）	29,739,274.20	26,104,977.63
研发费用（元）	21,220,408.57	20,190,779.56
财务费用（元）	-2,234,315.56	-7,795,177.26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7,970,067.85	95,629,943.2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28%	13.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67%	6.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6%	4.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0%	-1.8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4.21%	23.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8% 和 24.21%，呈小幅增加趋势，主要系：（1）随着营业规模提升，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211.53 万元、363.43 万元和 102.96 万元；（2）2023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669.32 万元。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7,378,035.94	23,687,796.38
产品返修费	13,040,618.49	12,100,014.55
市场服务费	5,328,962.61	7,764,375.61
折旧与摊销	2,478,399.81	2,174,399.55
技术服务费	2,263,634.78	1,768,595.38
物料消耗	2,214,229.39	3,315,941.54
中介服务费	1,724,055.40	1,339,062.10
差旅费	1,123,251.01	618,289.28
物业及租赁费	985,327.94	788,884.24

业务招待费	854,304.17	1,601,860.86
广告宣传费	838,180.88	354,686.15
办公费	289,569.54	394,024.04
会议费	152,497.05	296,115.53
水电费	127,597.38	114,191.08
汽车费	123,309.71	255,326.06
其他费用	322,726.54	555,801.01
合计	59,244,700.64	57,129,363.3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产品返修费、市场服务费等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6.23% 及 77.22%。</p> <p>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211.53 万元，增幅 3.70%，主要受下列因素的综合影响：① 2023 年，职工薪酬增加了 369.02 万元，其中境内职工薪酬增加原因为销售业务人员的提成和绩效增加，以及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增加及技术服务人员津贴增加，境外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为境外业务量增加，使绩效工资有一定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境外销售团队的力量，新增了人员；②2023 年度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技术服务费随之增加；③公司减少个别境外服务商的市场服务支出，市场服务费减少。</p>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元
职工薪酬	20,492,876.31	17,050,046.34	
折旧与摊销	2,665,856.70	2,831,768.21	
中介服务费	1,783,279.22	1,827,639.74	
物业及租赁费	966,982.42	563,358.97	
办公费	544,661.59	793,437.53	
差旅费	473,280.39	132,096.99	
通讯费	424,102.33	402,244.09	
水电费	386,928.03	268,908.62	
业务招待费	347,794.01	357,937.49	
物料消耗	295,654.20	313,461.11	
汽车费	244,900.99	323,153.3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3,486.26	116,401.02
培训费	52,694.89	382,123.93
其他费用	936,776.86	742,400.26
合计	29,739,274.20	26,104,977.6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及中介服务费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3.16% 和 83.87%。</p> <p>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363.43 万元，增幅 13.92%，主要原因为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及 2023 年 4 月设立子公司杭州家鸿、成都家鸿和探方科技，2023 年发生的职工薪酬、物业及租赁费等费用高于 2022 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593,358.31	9,762,609.65
耗用材料	6,757,551.46	7,326,722.26
折旧摊销	1,787,471.06	1,509,368.43
其他费用	1,082,027.74	1,592,079.22
合计	21,220,408.57	20,190,779.5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019.08 万元和 2,122.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 和 4.76%。</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消耗和折旧摊销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2.11% 和 94.9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相对较为稳定。</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44,601.21	431,397.41
减：利息收入	1,478,781.40	265,747.68
汇兑损益	-1,442,869.77	-8,136,108.09
手续费及其他	142,734.40	175,281.10
合计	-2,234,315.56	-7,795,177.2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779.52 万元和-223.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8%和-0.50%。</p>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计价，报告期内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较大，对财务费用影响较大。</p>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741,056.51	4,344,160.7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3,687.05	59,458.86
进项税加计抵减	375,503.64	-
合计	3,190,247.20	4,403,619.59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本节“(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76,042.21	-200,172.37
理财收益	15,649.33	41,561.60
合计	-14,260,392.88	-158,610.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 ARCHina 投资 Xjet 产生的损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676,410.19	5,063,636.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627.63	58,051.90
合计	9,608,782.56	5,121,688.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512.17 万元和 960.88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基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坏账损失构成。其中，2023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金额增加，主要系新增 LD 集团破产重整而全额计提的损失 607.72 万元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7,100.14	53,310.9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1,859,313.63
合计	107,100.14	11,912,624.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191.26 万元和 10.71 万元，主要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ARCHina 发生的减值 1,185.93 万元。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2,559.52	25,816.84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52,738.24	24,584.65
合计	145,297.76	50,401.4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5.04 万元和 14.53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591.41	12,765.49
其他	280,584.65	300,768.49
合计	286,176.06	313,533.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1.35 万元和 28.62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6,829.64	1,655,725.91
捐赠支出	70,000.00	60,000.00
其他	630,531.36	24,021.05
合计	947,361.00	1,739,746.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73.97 万元和 94.74 万元，2022 年度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2023 年度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珠海新茂因提前退租而损失的押金 54.00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940.47	-1,592,558.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1,056.51	4,344,160.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649.33	41,56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946.71	216,747.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376.90	59,458.86
小计	2,354,195.56	3,069,369.7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0,386.47	453,853.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21.17	3,573.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7,530.26	2,611,942.5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1.19 万元和 200.7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88% 和 7.09%，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购买理财产品获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 常性损益	备注
深圳个性化口腔义齿激光 3D 打印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593,101.95	594,369.5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个性化定制口腔义齿激光 3D 打印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市级	50,818.20	735,174.2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项扶持	9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氧化锆全瓷牙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	37,000.00	37,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吸纳重点人群退增值税款（招用重点人员税收减免）	495,9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减免城建税	412,7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2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百万行”精准培训奖补	193,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专精特新资助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补贴	97,261.0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	49,735.9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第二批龙华区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2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2,618.4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外贸企业珠港澳跨境货运业务资金	17,321.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0,000.00	217,990.1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与社会保障经费补贴	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补贴	6,000.00	35,341.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第 4 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健康企业”三等奖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残疾人岗位补贴	1,800.00	3,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款项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助	-	694,66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进外贸稳增长项目补助	-	5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2021 年工业稳增长资金	-	395,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鼓励企业尽快安排员工返岗补贴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	141,061.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021 业务年度项目补贴	-	141,061.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受疫情影响重点区域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补贴	-	119,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020 业务年度项目补贴	-	10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	5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企业防疫消杀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500 万元以下）	-	44,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招工补贴（重点用工企业）	-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鼓励企业招用新员工补贴	-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疫情影响保就业稳增长补助	-	14,95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8,44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般性岗位补贴	-	2,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国内授权发	-	1,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明专利补贴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专项资金	-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厂址搬迁，政府要求退回部分前期取得的政府补助
2018 年珠海市香洲区技术改造项目	-	-62,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厂址搬迁，政府要求退回部分前期取得的政府补助
2017 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厂址搬迁，政府要求退回部分前期取得的政府补助
香洲区 2017 年度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厂址搬迁，政府要求退回部分前期取得的政府补助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3,612,849.34	26.12%	50,126,251.52	20.33%
应收账款	149,197,376.77	52.93%	139,298,933.20	56.5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504,916.04	0.20%
预付账款	2,422,887.27	0.86%	2,037,638.27	0.83%
其他应收款	4,030,808.67	1.43%	6,094,644.16	2.47%
存货	49,046,207.12	17.40%	41,036,760.23	16.65%
其他流动资产	3,559,394.13	1.26%	7,434,988.70	3.02%
合计	281,869,523.30	100.00%	246,534,132.1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48% 和 96.45%。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680.78	57,324.70
银行存款	73,083,913.37	49,503,439.54
其他货币资金	485,255.19	565,487.28
合计	73,612,849.34	50,126,251.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189,616.92	15,097,809.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12.63 万元和 7,361.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3% 和 26.12%。其中，2023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总体收入增长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以及公司 2023 年度在建工程投资减少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50,000.00	76,500.00
信用卡保证金	331,112.68	322,809.77
数字货币	-	62,722.00
信用卡余额	104,142.51	103,455.51
合计	485,255.19	565,487.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保函保证金、信用卡保证金、数字货币和境外信用卡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55 万元和 48.53 万元，相对较为稳定。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 39.93 万元和 38.11 万元，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和信用卡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7,924.29	4.56%	8,007,924.2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710,469.55	95.44%	18,513,092.78	11.04%	149,197,376.77
合计	175,718,393.84	100.00%	26,521,017.07	15.09%	149,197,376.77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64,954.38	1.00%	1,564,954.3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437,624.74	99.00%	16,138,691.54	10.38%	139,298,933.20
合计	157,002,579.12	100.00%	17,703,645.92	11.28%	139,298,933.2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LD 集团	6,077,240.36	6,077,240.36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2	ICD ADVANCED MEDICAL SOLUTIONS LTD	1,158,137.68	1,158,137.68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3	DENTAL PERFECT GMBH	433,597.49	433,597.49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4	BRAZ DENTAL LLC	154,495.71	154,495.71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5	DENTARIAS V-PROMED,LDA	118,112.69	118,112.69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6	SAS APEX	52,988.37	52,988.37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7	PRODENTAL ZAHNÄRZTE AM LÖWENPLATZ	13,351.99	13,351.99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合计	-	8,007,924.29	8,007,924.29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ICD ADVANCED MEDICAL SOLUTIONS LTD	1,138,826.39	1,138,826.39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2	DENTAL PERFECT	409,526.51	409,526.51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

	GMBH				风险
3	PRODENTAL ZAHNÄRZTE AM LÖWENPLATZ	12,610.76	12,610.76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 风险
4	SHOWCASE DENTAL LABORATORY	3,990.72	3,990.72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 风险
合计	-	1,564,954.38	1,564,954.38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3,754,014.22	85.72%	7,187,700.68	5.00%	136,566,313.54
1至2年	13,522,672.52	8.06%	2,704,534.50	20.00%	10,818,138.02
2至3年	3,625,850.43	2.16%	1,812,925.22	50.00%	1,812,925.21
3年以上	6,807,932.38	4.06%	6,807,932.38	100.00%	-
合计	167,710,469.55	100.00%	18,513,092.78	11.04%	149,197,376.7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6,213,354.45	87.63%	6,810,667.75	5.00%	129,402,686.69
1至2年	10,656,829.33	6.86%	2,131,365.87	20.00%	8,525,463.46
2至3年	2,741,566.09	1.76%	1,370,783.05	50.00%	1,370,783.05
3年以上	5,825,874.87	3.75%	5,825,874.87	100.00%	-
合计	155,437,624.74	100.00%	16,138,691.54	10.38%	139,298,933.2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327,846.93	无法收回	是
东莞市大岭山牙博士口腔门诊部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20,903.00	无法收回	否
郑州拜尔医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55,524.00	无法收回	否
启安华锐(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39,600.00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大鹏新区王慧玲口腔诊所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33,734.00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龙岗区胡玉梅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31,846.60	无法收回	否

口腔诊所					
深圳市福田区港荟美美容院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29,297.50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广安康口腔门诊部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26,399.00	无法收回	否
海杰口腔(深圳)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20,728.00	无法收回	否
澄迈金江蒙钟琳口腔诊所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6,150.02	无法收回	否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魏秋萍口腔诊所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1,791.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45,218.99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859,039.04	-	-

注：2023年末，公司对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中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了核销。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关联方	19,109,945.92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及3年以上	10.88%
苏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1,445,214.26	1年以内	0.82%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10,644.60	1年以内	0.01%
NATIONAL DENTEX LABS LLC	非关联方	16,757,049.74	1年以内	9.54%
PAN-AM DENTAL, LLC	非关联方	12,872,385.76	1年以内	7.33%
QUALITE DENTALE	非关联方	8,831,153.24	1年以内	5.03%
LD集团	非关联方	7,229,281.20	1年以内	4.11%
合计	-	66,255,674.72	-	37.7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关联方	18,218,449.84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及3年以上	11.60%
苏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292,724.50	1年以内	0.19%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15,747.80	1年以内	0.01%

NATIONAL DENTEX LABS LLC	非关联方	16,705,568.64	1 年以内	10.64%
PAN-AM DENTAL, LLC	非关联方	11,189,462.72	1 年以内	7.13%
QUALITE DENTALE	非关联方	7,193,380.35	1 年以内	4.58%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6,856.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及 3 年以上	2.33%
合计	-	57,272,189.85	-	36.48%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上海）查询结果，泰康拜博的控股股东为泰康人寿；泰康人寿持有上海高林昱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627%的出资份额，上海高林昱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苏州泓天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95.5056%的股权；泰康人寿间接持有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700.26 万元和 17,571.84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871.58 万元，增幅 11.92%，主要系公司部分境内公立医院付款周期较长和 2023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同比有所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外义齿技工所、境内医院和口腔诊所等，信用期基本在 6 个月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89% 和 39.39%，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为合理。

(5)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信用资质及财务状况较为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按其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

公司的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率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②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家红齿科	赢冠口腔	家红齿科	赢冠口腔
1 年以内	2.07%	5.00%	1.55%	5.00%
1-2 年	12.93%	10.00%	15.60%	10.00%
2-3 年	43.70%	30.00%	57.9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50.00%	100.00%	50.00%

注 1：家红齿科的预期损失准备率取自该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报告。

注 2：赢冠口腔的预期损失准备率取自该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报告。

注 3：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佳兆业健康和现代牙科按照应收账款逾期时间确定预计信用损失率，与公司可比性较小。

经对比，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账龄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严格。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赢冠口腔	7.68%	6.12%
家红齿科	6.24%	5.44%
现代牙科	7.16%	6.15%
佳兆业健康	2.34%	2.47%
可比公司平均值	5.86%	5.05%
家鸿口腔	11.04%	10.3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504,916.04
合计	-	504,916.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50.49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
合计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44,952.13	96.78%	1,888,965.15	92.70%
1年以上	77,935.14	3.22%	148,673.12	7.30%
合计	2,422,887.27	100.00%	2,037,638.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03.76 万元和 242.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3% 和 0.86%，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1,897.91	51.26%	1 年以内	货款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495.29	12.77%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东联同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187.16	5.83%	1 年以内，2-3 年	房租、取暖费、电费
UPS PARCEL DELIVERY	非关联方	121,286.35	5.01%	1 年以内	运杂费

SERVICE LTD					
POSCA DENTAL SUPPLY,INC.	非关联方	119,548.89	4.9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933,415.60	79.80%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义获嘉伟瓦登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369.77	21.56%	1 年以内	货款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492.20	13.81%	1 年以内	货款
高峰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452.00	11.06%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东联同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276.32	7.62%	1 年以内, 1-2 年	房租、取暖费、 电费
UPS PARCEL DELIVERY SERVICE LTD	非关联方	137,290.61	6.74%	1 年以内	运杂费
合计	-	1,238,880.90	60.7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030,808.67	6,094,644.1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4,030,808.67	6,094,644.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09.46 万元和 403.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 和 1.43%，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等。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7,324.00	86,515.33	-	-	-	-	4,117,324.00	86,515.33
合计	4,117,324.00	86,515.33	-	-	-	-	4,117,324.00	86,515.33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48,787.12	154,142.96	-	-	-	-	6,248,787.12	154,142.96
合计	6,248,787.12	154,142.96	-	-	-	-	6,248,787.12	154,142.9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往来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年以内	294,088.02	77.27%	14,704.40	5.00%
1-2年	1-2年	300.00	0.08%	60.00	20.00%
2-3年	2-3年	28,888.94	7.59%	14,444.47	50.00%
3年以上	3年以上	57,306.46	15.06%	57,306.46	100.00%
合计	合计	380,583.42	100.00%	86,515.33	22.73%
					294,068.0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往来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49,139.23	88.41%	62,456.96	5.00%	1,186,682.27
1-2年	90,142.59	6.38%	18,028.52	20.00%	72,114.07
2-3年	-	-	-	-	-
3年以上	73,657.48	5.21%	73,657.48	100.00%	-
合计	1,412,939.30	100.00%	154,142.96	10.91%	1,258,796.34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押金、备用金等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70,339.99	55.67%	-	-	1,770,339.99
1-2年	285,183.20	8.97%	-	-	285,183.20
2-3年	547,120.86	17.20%	-	-	547,120.86
3年以上	577,648.27	18.16%	-	-	577,648.27
合计	3,180,292.32	100.00%	-	-	3,180,292.32

续:

组合名称	押金、备用金等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23,782.49	35.72%	-	-	1,423,782.49
1-2年	714,126.93	17.91%	-	-	714,126.93
2-3年	73,619.93	1.85%	-	-	73,619.93
3年以上	1,774,733.84	44.52%	-	-	1,774,733.84
合计	3,986,263.19	100.00%	-	-	3,986,263.19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6,448.26	100.00%	-	-	556,448.26
合计	556,448.26	100.00%	-	-	556,448.26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49,584.63	100.00%	-	-	849,584.63

合计	849,584.63	100.00%	-	-	849,584.63
-----------	-------------------	----------------	----------	----------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及其他	1,176,178.60	-	1,176,178.60
往来款	380,583.42	86,515.33	294,068.09
押金、保证金	2,004,113.72	-	2,004,113.72
应收出口退税款	556,448.26	-	556,448.26
合计	4,117,324.00	86,515.33	4,030,808.6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及其他	1,082,894.76	-	1,082,894.76
往来款	1,412,939.30	154,142.96	1,258,796.34
押金、保证金	2,903,368.43	-	2,903,368.43
应收出口退税款	849,584.63	-	849,584.63
合计	6,248,787.12	154,142.96	6,094,644.1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92,523.74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16.82%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保税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556,448.26	1 年以内	13.51%
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7.29%
康婉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94,077.21	1 年以内	4.71%
深圳市福金福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9,960.0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4.37%
合计	-	-	1,923,009.21	-	46.7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珠海市腾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50,000.00	1-2年、3年以上	15.20%
侨城菲诺口腔	关联方	往来款-应收租金	916,002.56	1年内	14.66%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保税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849,584.63	1年内	13.60%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81,027.80	1-2年、2-3年、3年以上	10.90%
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70,000.00	3年以上	4.32%
合计	-	-	3,666,614.99	-	58.6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38,025.14	947,098.18	10,890,926.96
在产品	2,248,762.98	-	2,248,762.98
库存商品	9,065,116.50	12,160.11	9,052,956.39

周转材料	600,865.84	114,412.10	486,453.74
发出商品	26,160,603.42	-	26,160,603.42
合同履约成本	206,503.63	-	206,503.63
合计	50,119,877.51	1,073,670.39	49,046,207.1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47,174.08	947,843.67	10,399,330.41
在产品	701,221.69	-	701,221.69
库存商品	11,321,043.95	6,873.54	11,314,170.41
周转材料	490,451.19	114,911.34	375,539.85
发出商品	18,056,419.74	-	18,056,419.74
合同履约成本	190,078.13	-	190,078.13
合计	42,106,388.78	1,069,628.55	41,036,760.23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义齿类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种植类产品，公司的义齿类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般不会提前生产备货。发出商品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境内销售中已发送给客户，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二是寄存在客户仓库用于销售的种植类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210.64 万元和 5,011.99 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中，2023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801.35 万元，增幅 19.03%，主要系 2023 年末发出商品增加 810.42 万元所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	3,035,198.37	4,131,870.0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0,831.29	2,873,425.23
待摊销的出口信用保险	362,326.55	370,597.68
采购返利积分	1,037.92	14,559.02
预缴增值税	-	44,536.70
合计	3,559,394.13	7,434,988.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743.50 万元和 355.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 和 1.26%，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待摊销的出口信用保险等。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14,045,214.14	3.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14,000.00	2.7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0,367,421.54	18.81%	72,236,301.24	18.65%
固定资产	202,022,916.04	54.01%	207,307,356.99	53.52%
使用权资产	3,404,369.61	0.91%	6,927,224.46	1.79%
无形资产	11,670,157.80	3.12%	11,737,157.19	3.03%
商誉	64,828,438.23	17.33%	64,828,438.23	16.74%
长期待摊费用	3,207,991.32	0.86%	2,015,596.10	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5,562.80	1.82%	5,473,730.63	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4,388.00	0.40%	2,778,192.89	0.72%
合计	374,025,245.34	100.00%	387,349,211.8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商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53% 和 90.16%。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海哈珥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14,000.00	-
合计	10,214,0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和 1,021.40 万元。2023 年 7 月，公司新增投资上海哈珥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0% 股权 1,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该投资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金额为 21.40 万元，期末公允价值为 1,021.40 万元。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上海哈珥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14,000.00	10,214,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14,000.00	10,214,00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904,527.77	230,828.07	14,276,042.21	11,859,313.63
小计	25,904,527.77	230,828.07	14,276,042.21	11,859,313.6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859,313.63	-	-	11,859,313.63
合计	14,045,214.14	230,828.07	14,276,042.21	0.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3,905,475.63	2,199,224.51	200,172.37	25,904,527.77
小计	23,905,475.63	2,199,224.51	200,172.37	25,904,527.7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1,859,313.63	-	11,859,313.63
合计	23,905,475.63	-9,660,089.12	200,172.37	14,045,214.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4.5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 和 0.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对联营企业 ARCHina 的投资，期末余额发生波动主要为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调整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 ARCHina 的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1,185.93 万元和 0.00 万元。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ARCHina	31.09%	31.09%	14,045,214.14	-	-	-14,045,214.14	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ARCHina	31.09%	31.09%	23,905,475.63	-	-	-9,860,261.49	14,045,214.14

注：上述表格中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包含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及减值准备金额。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2,528,952.61	8,413,118.77	2,051,371.46	248,890,699.92
房屋及建筑物	155,149,350.10	2,293,652.31	-	157,443,002.41
机器设备	61,805,053.45	3,515,645.92	1,383,426.67	63,937,272.70
运输工具	1,225,072.10	167,979.56	369,582.66	1,023,469.00
电子设备	21,613,789.36	2,372,770.18	293,555.18	23,693,004.36
其他设备	2,735,687.60	63,070.80	4,806.95	2,793,951.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221,595.62	13,243,207.86	1,597,019.60	46,867,783.88
房屋及建筑物	2,113,261.02	3,753,428.44	54,840.10	5,811,849.36
机器设备	23,666,635.68	5,744,085.93	1,082,328.77	28,328,392.84
运输工具	1,054,942.73	40,094.55	282,644.88	812,392.40
电子设备	7,771,590.94	3,375,910.25	172,792.12	10,974,709.07
其他设备	615,165.25	329,688.69	4,413.73	940,440.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307,356.99	-4,830,089.09	454,351.86	202,022,916.04
房屋及建筑物	153,036,089.08	-1,459,776.13	-54,840.10	151,631,153.05
机器设备	38,138,417.77	-2,228,440.01	301,097.90	35,608,879.86
运输工具	170,129.37	127,885.01	86,937.78	211,076.60
电子设备	13,842,198.42	-1,003,140.07	120,763.06	12,718,295.29
其他设备	2,120,522.35	-266,617.89	393.22	1,853,511.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307,356.99	-4,830,089.09	454,351.86	202,022,916.04
房屋及建筑物	153,036,089.08	-1,459,776.13	-54,840.10	151,631,153.05
机器设备	38,138,417.77	-2,228,440.01	301,097.90	35,608,879.86
运输工具	170,129.37	127,885.01	86,937.78	211,076.60
电子设备	13,842,198.42	-1,003,140.07	120,763.06	12,718,295.29
其他设备	2,120,522.35	-266,617.89	393.22	1,853,511.2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464,678.72	167,172,246.89	5,107,973.00	242,528,952.61
房屋及建筑物	11,178,888.21	143,970,461.89	-	155,149,350.10
机器设备	53,574,005.11	12,207,623.60	3,976,575.26	61,805,053.45
运输工具	1,346,310.25	3,924.00	125,162.15	1,225,072.10
电子设备	13,534,976.32	9,048,818.72	970,005.68	21,613,789.36
其他设备	830,498.83	1,941,418.68	36,229.91	2,735,687.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274,423.52	9,287,551.69	3,340,379.59	35,221,595.62
房屋及建筑物	707,996.25	1,405,264.77	-	2,113,261.02

机器设备	20,866,741.22	5,126,796.40	2,326,901.94	23,666,635.68
运输工具	1,061,009.00	112,837.77	118,904.04	1,054,942.73
电子设备	6,196,750.64	2,435,331.22	860,490.92	7,771,590.94
其他设备	441,926.41	207,321.53	34,082.69	615,165.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190,255.20	157,884,695.20	1,767,593.41	207,307,356.99
房屋及建筑物	10,470,891.96	142,565,197.12	-	153,036,089.08
机器设备	32,707,263.89	7,080,827.20	1,649,673.32	38,138,417.77
运输工具	285,301.25	-108,913.77	6,258.11	170,129.37
电子设备	7,338,225.68	6,613,487.50	109,514.76	13,842,198.42
其他设备	388,572.42	1,734,097.15	2,147.22	2,120,522.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190,255.20	157,884,695.20	1,767,593.41	207,307,356.99
房屋及建筑物	10,470,891.96	142,565,197.12	-	153,036,089.08
机器设备	32,707,263.89	7,080,827.20	1,649,673.32	38,138,417.77
运输工具	285,301.25	-108,913.77	6,258.11	170,129.37
电子设备	7,338,225.68	6,613,487.50	109,514.76	13,842,198.42
其他设备	388,572.42	1,734,097.15	2,147.22	2,120,522.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4,252.90 万元和 24,889.07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珠海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项目，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新增固定资产 16,035.24 万元和 233.95 万元。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81,102.52	73,680.17	1,673,514.17	11,481,268.52
房屋及建筑物	13,081,102.52	73,680.17	1,673,514.17	11,481,268.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53,878.06	3,085,183.47	1,162,162.62	8,076,898.91

房屋及建筑物	6,153,878.06	3,085,183.47	1,162,162.62	8,076,898.9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27,224.46	-3,011,503.30	511,351.55	3,404,369.61
房屋及建筑物	6,927,224.46	-3,011,503.30	511,351.55	3,404,369.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27,224.46	-3,011,503.30	511,351.55	3,404,369.61
房屋及建筑物	6,927,224.46	-3,011,503.30	511,351.55	3,404,369.6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865,158.71	1,911,292.62	3,695,348.81	13,081,102.52
房屋及建筑物	14,865,158.71	1,911,292.62	3,695,348.81	13,081,102.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68,807.08	4,330,638.88	2,945,567.90	6,153,878.06
房屋及建筑物	4,768,807.08	4,330,638.88	2,945,567.90	6,153,878.0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96,351.63	-2,419,346.26	749,780.91	6,927,224.46
房屋及建筑物	10,096,351.63	-2,419,346.26	749,780.91	6,927,224.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96,351.63	-2,419,346.26	749,780.91	6,927,224.46
房屋及建筑物	10,096,351.63	-2,419,346.26	749,780.91	6,927,224.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	-	2,348,946.12	2,339,523.87	9,422.25	-	-	-	自筹资金	-
合计	-	2,348,946.12	2,339,523.87	9,422.25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	90,940,193.06	69,907,249.80	160,352,431.16	495,011.70	-	-	-	自筹资金	-
合计	90,940,193.06	69,907,249.80	160,352,431.16	495,011.7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波动主要为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2023 年发生额主要为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的装修工程。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43,599.91	915,867.26	320,088.03	17,339,379.14
土地使用权	9,433,798.82	-	-	9,433,798.82
软件	7,261,257.40	915,867.26	320,088.03	7,857,036.63
专利技术	48,543.69	-	-	48,543.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06,442.72	920,466.65	257,688.03	5,669,221.34
土地使用权	687,881.18	196,537.48	-	884,418.66
软件	4,270,017.85	723,929.17	257,688.03	4,736,258.99
专利技术	48,543.69	-	-	48,543.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737,157.19	-4,599.39	62,400.00	11,670,157.80
土地使用权	8,745,917.64	-196,537.48	-	8,549,380.16
软件	2,991,239.55	191,938.09	62,400.00	3,120,777.64
专利技术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37,157.19	-4,599.39	62,400.00	11,670,157.80
土地使用权	8,745,917.64	-196,537.48	-	8,549,380.16
软件	2,991,239.55	191,938.09	62,400.00	3,120,777.64

专利技术	-	-	-	-
------	---	---	---	---

续：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56,396.55	28,814.16	441,610.80	16,743,599.91
土地使用权	9,433,798.82	-	-	9,433,798.82
软件	7,674,054.04	28,814.16	441,610.80	7,261,257.40
专利技术	48,543.69	-	-	48,543.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52,956.35	1,195,097.17	441,610.80	5,006,442.72
土地使用权	491,343.70	196,537.48	-	687,881.18
软件	3,713,068.96	998,559.69	441,610.80	4,270,017.85
专利技术	48,543.69	-	-	48,543.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03,440.20	-1,166,283.01	-	11,737,157.19
土地使用权	8,942,455.12	-196,537.48	-	8,745,917.64
软件	3,960,985.08	-969,745.53	-	2,991,239.55
专利技术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03,440.20	-1,166,283.01	-	11,737,157.19
土地使用权	8,942,455.12	-196,537.48	-	8,745,917.64
软件	3,960,985.08	-969,745.53	-	2,991,239.55
专利技术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1,674.36 万元和 1,733.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 和 4.6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期末余额总体较为稳定。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703,645.92	9,676,410.19	-	859,039.04	-	26,521,017.07
其他应收款坏	154,142.96	-67,627.63	-	-	-	86,515.33

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1,069,628.55	107,100.14	-	103,058.30	-	1,073,670.39
长期股权投资	11,859,313.63	-	-	-	-	11,859,313.63
合计	30,786,731.06	9,783,510.33	67,627.63	962,097.34	-	39,540,516.4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640,009.77	5,063,636.15	-	-	-	17,703,645.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091.06	58,051.90	-	-	-	154,142.96
存货跌价准备	1,096,285.77	53,310.98	-	79,968.20	-	1,069,628.55
长期股权投资	-	11,859,313.63	-	-	-	11,859,313.63
合计	13,832,386.60	17,034,312.66	-	79,968.20	-	30,786,731.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015,596.10	1,455,205.98	1,553,925.22	-	1,916,876.86
开办费	-	1,301,964.16	10,849.70	-	1,291,114.46
合计	2,015,596.10	2,757,170.14	1,564,774.92	-	3,207,991.3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561,873.12	726,705.83	1,272,982.85	-	2,015,596.10
合计	2,561,873.12	726,705.83	1,272,982.85	-	2,015,596.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01.56 万元和 320.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2% 和 0.86%，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和开办费。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6,607,532.40	3,959,006.09
存货跌价准备	1,073,670.39	161,050.56
产品返修费	2,091,107.92	300,177.94
递延收益	2,974,560.69	446,184.10
可抵扣亏损	5,419,252.89	270,962.64
租赁负债	3,582,864.54	252,889.3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859,313.63	1,956,786.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2,517.82	87,38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628,878.05
合计	54,260,820.28	6,805,562.8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857,788.88	2,622,853.97
存货跌价准备	1,069,628.55	160,444.28
产品返修费	1,759,148.45	257,630.12
递延收益	3,745,480.84	561,822.13
可抵扣亏损	1,194,484.10	59,724.20
租赁负债	7,282,948.94	724,332.2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859,313.63	1,956,78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869,863.09
合计	44,768,793.39	5,473,730.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70,367,421.54	72,236,301.24
合计	70,367,421.54	72,236,301.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7,223.63 万元和 7,036.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5% 和 18.81%。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的侨城坊办公楼，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誉	64,828,438.23	64,828,438.23
合计	64,828,438.23	64,828,438.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6,482.84 万元和 6,482.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4% 和 17.3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为收购 ACER 和珠海新茂形成的商誉 6,466.71 万元和收购北京超尔形成的商誉 16.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收购 ACER 和珠海新茂

2012 年 9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3 年 6 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家鸿购买 ACER 100% 股权和公司购买珠海新茂 100% 股权为一次收购分步实施的一揽子交易，总价格为相当于人民币 7,837.05 万元的等值港币，ACER 和珠海新茂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70.34 万元，形成合并商誉 6,466.71 万元。

②收购北京超尔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通过北京家鸿向北京超尔增资 177.2727 万元，北京超尔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227.2727 万元，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取得北京超尔的控制权，形成商誉 16.13 万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8	3.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2	5.1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9	0.66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3 次和 2.68 次，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部分境内客户回款总体周期较长以及公司 2023 年度境外营业收入上升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境内销售的发出商品和在境内销售的种植类产品存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4 次和 6.02 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

营业收入和销量均有所增长，存货周转速度加快。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6 次和 0.69 次，总体较为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138,918.47	48.76%	0.00	0.00%
应付账款	36,942,390.45	25.68%	30,826,942.90	45.03%
合同负债	4,577,626.17	3.18%	5,990,107.45	8.75%
应付职工薪酬	21,201,776.28	14.74%	15,243,791.50	22.27%
应交税费	6,235,438.32	4.34%	8,287,868.53	12.11%
其他应付款	2,405,692.85	1.67%	3,730,617.21	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2,389.82	1.23%	3,657,366.12	5.34%
其他流动负债	572,676.42	0.40%	723,267.68	1.06%
合计	143,836,908.78	100.00%	68,459,961.3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6.05% 和 92.37%。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43,541.67	-
保证借款	20,095,376.80	-
合计	70,138,918.4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和 7,013.89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度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及计提的未到期利息。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734,413.13	83.20%	28,011,516.89	90.87%
1年以上	6,207,977.32	16.80%	2,815,426.01	9.13%
合计	36,942,390.45	100.00%	30,826,942.9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6.77%
FEMI CONSULTING LIMITED CORP.	非关联方	市场服务费	2,251,558.63	1年以内	6.09%
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54,392.35	1年以内	5.29%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10,091.74	1-2年	4.90%
南京铖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49,081.20	1年以内	4.46%
合计	-	-	10,165,123.92	-	27.5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建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费	3,101,966.99	1年以内	10.06%
广东润庆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费	2,917,431.20	1年以内	9.46%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费	1,810,091.74	1年以内	5.87%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83,047.34	1年以内	4.49%
VITAL SOLUTION DENTAL COMPANY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326,116.44	1年以内	4.30%
合计	-	-	10,538,653.71	-	34.1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预收款	4,577,626.17	5,990,107.45
合计	4,577,626.17	5,990,107.4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2,359.80	35.43%	1,966,882.68	52.72%
1-2年	154,293.30	6.41%	1,127,019.50	30.21%
2-3年	869,586.42	36.15%	158,119.73	4.24%
3年以上	529,453.33	22.01%	478,595.30	12.83%
合计	2,405,692.85	100.00%	3,730,617.2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117,706.55	46.46%	1,597,513.25	42.82%
待付费用款	1,023,299.45	42.54%	1,812,632.82	48.59%
其他	264,686.85	11.00%	320,471.14	8.59%
合计	2,405,692.85	100.00%	3,730,617.2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枫璟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7,845.00	2-3年	15.29%
珠海市汇百恩农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付费用款	234,010.35	1年以内	9.73%
云南兑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8.31%
侨城菲诺口腔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93,981.20	3年以上	8.06%
上海申洁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4.16%
合计	-	-	1,095,836.55	-	45.5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市汇百恩农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付费用款	1,006,639.53	1年以内	26.98%
上海枫璟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19,845.00	1-2年	16.62%
云南兑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5.36%
侨城菲诺口腔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93,981.20	3年以上	5.20%
上海申洁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68%
合计	-	-	2,120,465.73	-	56.8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177,951.79	186,976,490.66	181,048,378.36	21,106,064.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839.71	10,008,972.01	9,979,099.53	95,712.1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243,791.50	196,985,462.67	191,027,477.89	21,201,776.2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325,837.90	164,872,874.81	167,020,760.92	15,177,951.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220.22	9,678,090.02	9,664,470.53	65,839.7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378,058.12	174,550,964.83	176,685,231.45	15,243,791.5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00,157.02	175,479,063.17	170,770,724.04	19,708,496.15
2、职工福利费	-	4,200,098.72	3,006,177.32	1,193,921.40
3、社会保险费	38,950.05	3,495,314.37	3,486,591.01	47,673.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005.53	2,880,120.59	2,871,887.82	45,238.30
工伤保险费	1,646.28	276,127.20	275,703.20	2,070.28
生育保险费	298.24	339,066.58	338,999.99	364.83
4、住房公积金	16,963.00	2,091,277.02	2,088,662.02	19,5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881.72	1,710,737.38	1,696,223.97	136,395.1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177,951.79	186,976,490.66	181,048,378.36	21,106,064.0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54,718.99	154,599,047.24	156,753,609.21	15,000,157.02
2、职工福利费	-	3,782,617.83	3,782,617.83	-
3、社会保险费	26,671.47	2,973,922.02	2,961,643.44	38,950.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420.52	2,563,653.74	2,552,068.73	37,005.53
工伤保险费	1,045.94	136,716.98	136,116.64	1,646.28
生育保险费	205.01	273,551.30	273,458.07	298.24
4、住房公积金	15,283.00	1,955,299.70	1,953,619.70	16,96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164.44	1,561,988.02	1,569,270.74	121,881.7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7,325,837.90	164,872,874.81	167,020,760.92	15,177,951.7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73,012.82	6,145,731.00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2,110,086.16	158,259.50
个人所得税	1,423,595.18	411,418.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650.40	701,338.20
教育费附加	242,557.35	305,213.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047.15	203,475.55
印花税	103,583.49	160,164.39
房产税	7,905.77	202,267.77
合计	6,235,438.32	8,287,868.53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62,389.82	3,657,366.12
合计	1,762,389.82	3,657,366.12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572,676.42	723,267.68
合计	572,676.42	723,267.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947,873.30	27.77%	3,812,291.71	40.86%
预计负债	2,091,107.92	29.82%	1,759,148.45	18.85%
递延收益	2,974,560.69	42.41%	3,745,480.84	4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13,839.28	0.15%
合计	7,013,541.91	100.00%	9,330,760.2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933.08 万元和 701.3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99% 和 4.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上述三项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85% 和 100.00%。其中，预计负债主要系计提的产品返修费。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3.00%	12.27%
流动比率（倍）	1.96	3.60
速动比率（倍）	1.62	3.00
利息支出	544,601.21	431,397.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42	82.11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2023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23年末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及计提的未到期利息7,013.89万元导致流动负债金额增幅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43.14万元和54.46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2.11倍和61.42倍，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256,862.03	39,190,23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53,968.70	-74,055,90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86,791.01	-20,659,29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3,507,075.82	-51,795,930.20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2,506.66万元，增幅63.96%，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规模扩大且回款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05.59万元和-2,865.40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来自于公司智能产业园（一期）的建设投入和购置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5.93万元和-1,228.68万元，呈净流出状态。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经营销售等，客户覆盖境内主要大中城市以及欧美主要国家及地区，拥有深圳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武汉大学口腔医院等国内知名公立医院客户，泰康拜博、深圳麦芽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等民营连锁口腔机构客户以及NATIONAL DENTEX LABS LLC、PAN-AM DENTAL, LLC等粘性较高的境外中高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432.48万元和44,605.68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86,038.16万元，不低于1,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合计7,909.32万元，不少于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6.39元/股，不低于1元/股。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出现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文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6.3017%	34.8877%

注 1：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家鸿口腔的股比，按照上述人员持有持股企业的股权比例乘以持股企业持有申请人的股权比例计算；

注 2：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郑文的配偶高琼、兄长郑方）也属于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泓泓投资	控股股东
安信德摩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君同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华泰瑞合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泰康拜博（注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探方科技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家鸿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家鸿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新茂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家鸿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ACER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精齿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华植医疗	申请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家鸿	申请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超尔	申请人控股子公司
康易捷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控制的企业
侨城菲诺口腔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通过康易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郑文投资的企业
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郑文投资的企业
凯思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南凯思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凯华联谊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凯桥主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投资且其控制的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凯金主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投资且其控制的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凯金阿尔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投资且其控制的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凯点趣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投资且其控制的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凯华联谊文化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北京凯安惠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凯金阿尔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十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思迈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投资且其控制的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晓趣壹加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且其控制的深圳十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尚饮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尚饮（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点点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虚谷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路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高新区狮山潮逸玩贸易商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市广天地信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金龙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绍海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贵州一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百赛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欢乐英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阳光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曾胜山投资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布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姜林控制且担任经理的企业
珠海大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姜林配偶之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格林尼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峰配偶之姐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Yuntouha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品奥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梅配偶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中和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梅配偶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德润富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梅配偶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和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梅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白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梅配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云投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梅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辽阳县博雅口腔门诊部	公司独立董事翟晓棠之兄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凯思博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

管理有限公司	的企业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凯思博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Key Arc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凯桥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The Overseas Chinese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Limited 海外华人资产管理协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Keywise Discovery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Keywise Discovery Master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Keywise Phoenix Development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Keywise Phoenix Development Master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Keywise Phoenix Development Onshore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Keywise ESG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Keywise Penguin Development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Keywise Penguin Development Master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Keywise ZUIG MC Fund, L.P.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II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Keywise Quantamental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II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III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ARCHina Capital Fund I, L.P.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其控制的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ARCHina Capital Fund II, L.P.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其控制的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II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AR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III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ARCHina Carbon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ARCHina Bryte II LPF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其控制的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ARCHina Carbon II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ARCHina AS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ARCHina Luminar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ARCHina Zoox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ARCHina XJet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ARCHina XJet II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ARCHina Benewake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ARCHina Music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Keywise Digital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ARCHina Xingyun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ARCHina PECOO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ARCH Digital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Digital Domain Virtual Human Group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Smyze Holding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ARChina Smyze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ARChina Smyze Investment LP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其控制的 ARChina Smyze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Smyze Partners 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成员代表的企业
KHL Partners, Inc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Keyzone Capital Partners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Keyzone Capital Fund L.P.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 Keyzone Capital Partners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Keyarch Global Sponsor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Keyarch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Arch Development I, 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企业
Arch Artsy, 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企业
ARChina Luna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企业

Xjet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Parkvale Partners 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成员代表的企业
KEYWISE PET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Keywise ZA Investment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ARCHina CHE3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II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Keywise ESG Master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Swiss Smyze AG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企业
Swiss Smyze Deutschland GmbH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企业

注 1：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泰康拜博持有公司 4.9056% 股份；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康拜博持有公司 5.0372% 股份，因此报告期内，泰康拜博作为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成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主体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泰康拜博控制的企业亦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蓉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谢金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高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余绍海	董事
陈凯	董事
翟晓棠	独立董事
李颖	独立董事
朱永梅	独立董事
曾胜山	监事会主席
陈姜林	监事
董峭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熊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注 1：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泉源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董事
陈敏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独立董事
冯瑞青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独立董事

欧汝尧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独立董事
李友杰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监事	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监事
隋文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独立董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SOON MEI	ACER 全资子公司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Excel	ACER 全资子公司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JIA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桥美（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Carbon, Inc.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郑方已于 2022 年 1 月从该公司卸任董事
点点小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张泉源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张泉源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公司董事
北京乐杰山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张泉源投资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张泉源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公司董事
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张泉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泉源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公司董事
上海千麦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张泉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张泉源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卸任董事	张泉源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公司董事
北京瑄溪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张泉源配偶周文欢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张泉源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公司董事
北京医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张泉源配偶周文欢曾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注销	张泉源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公司董事
北京遨游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张泉源配偶周文欢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泉源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公司董事
四川安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张泉源配偶周文欢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泉源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公司董事
北京童康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张泉源之父张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泉源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冯瑞青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冯瑞青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华建醴颂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冯瑞青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

	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冯瑞青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冯瑞青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冯瑞青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冯瑞青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华建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冯瑞青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冯瑞青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华建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冯瑞青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冯瑞青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冯瑞青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冯瑞青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冯瑞青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冯瑞青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华建神州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冯瑞青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华建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冯瑞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冯瑞青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百富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冯瑞青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冯瑞青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华建观澜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冯瑞青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兰州新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冯瑞青之兄冯瑞金控制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冯瑞青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陈敏担任首席风控官、执行董事的企业	陈敏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横琴汇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陈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敏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金开东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陈敏担任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陈敏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董事长	陈敏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广州沁美口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欧汝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欧汝尧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广州沁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欧汝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欧汝尧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瑞人堂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陈凯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凯已于 2023 年 12 月从该公司卸任董事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陈凯曾担任	陈凯已于 2024 年 4 月从该公司

司	董事的企业	卸任董事
---	-------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18,918,477.88	4.24%	23,226,464.60	5.61%
侨城菲诺口腔	210,417.75	0.05%	276,929.42	0.07%
小计	19,128,895.63	4.29%	23,503,394.02	5.6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①泰康拜博</p> <p>报告期内，公司对泰康拜博的销售额分别为 2,322.65 万元和 1,891.85 万元，交易金额较高。双方合作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系境内知名的口腔连锁医疗机构，对义齿的需求量较大，境内较大型的数家供应商均有与之合作；另一方面，公司的规模较大，在市场上较为受到认可，可满足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供货要求。</p> <p>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义齿供应商，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全国范围的招投标，中标的义齿企业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供医生进行选择。公司与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交易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定价公允。</p> <p>②侨城菲诺口腔</p> <p>报告期内，公司对侨城菲诺口腔的销售额分别为 27.69 万元和 21.04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与侨城菲诺口腔的交易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侨城菲诺口腔	租赁房屋及设备	2,553,721.40	2,509,728.60
合计	-	2,553,721.40	2,509,728.60
①向侨城菲诺口腔出租房屋和设备 2017年10月1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拟在深圳购置房产的议案》，拟购置房产用于未来总部办公、技术、服务中心等。2017年12月，公司与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购置侨城坊（一期）11号楼2层A、B、C、D和3层A、B、C、D。 侨城坊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属于较高档的写字楼，周边人员密集，且距离华侨城片区的高档住宅区较近，加之周边缺乏高端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因此侨城菲诺口腔向公司提议，希望租借公司的侨城坊房产用作其经营场所。公司经过评估后认为将房产租赁给侨城菲诺口腔可以将暂时闲置的房产利用，为公司带来租金收入。2019年5月，公司与侨城菲诺口腔达成协议，公司保留侨城坊11号楼3层B单元作为办公场所自用外，将另外的7个单元出租给侨城菲诺口腔。 公司将部分办公楼和设备租赁给侨城菲诺口腔，租赁费主要参考资产的折旧金额及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定价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郑文、高琼	100,000,000.00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不适用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郑文、高琼	50,000,000.00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不适用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郑文	20,000,000.00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不适用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郑文、高琼	80,000,000.00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不适用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上述与实际控制人郑文及其配偶高琼的关联担保，申请人和全资子公司珠海新茂作为被担保方，是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00,145.92	3,804,022.17

②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侨城菲诺口腔存在资金占用情况。2023 年末，公司按照其资金占用天数计提了利息 42,071.24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占用费已归还。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19,109,945.92	18,218,449.84	货款
小计	19,109,945.92	18,218,449.84	-
(2) 其他应收款	-	-	-
侨城菲诺口腔	42,071.24	916,002.56	2022 年末为应收租金、 2023 年末为应收资金 占用利息
小计	42,071.24	916,002.56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2) 其他应付款	-	-	-
侨城菲诺口腔	193,981.20	193,981.2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193,981.20	193,981.20	-
(3) 预收款项	-	-	-
(4) 合同负债			
侨城菲诺口腔	60,075.31	90,916.02	货款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9,046.02	35,025.66	货款
小计	69,121.33	125,941.68	
(5) 其他流动负债			
侨城菲诺口腔	7,809.79	11,819.08	预收款项之销项税重分类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1,175.98	4,553.34	预收款项之销项税重分类
小计	8,985.77	16,372.42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优势地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成本，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家鸿口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人的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本人保证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成本，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年2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减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7,909.32万元减少至7,702.68万元。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要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执行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5月31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15,818,640.00	是	是	否
2023年3月27日	截止2023年2月28日	39,546,6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金额为 4,000.00 万元的银行转贷事项。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日期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转出日期	转入公司	转回金额	转回日期	是否已归还
2023-11-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2023-12-26	珠海新茂	500.00	2023-12-27	已归还
					500.00	2023-12-27	
					500.00	2023-12-27	
					500.00	2023-12-27	
					2,000.00	2023-12-27	

公司上述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转贷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转贷本金均已按时归还，相关借款利息均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未发生过任何违约或逾期情形。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出具《说明函》，“我行并未发现我行向家鸿口腔发放的 4,000 万元贷款资金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未发现家鸿口腔存在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的行为，未发现家鸿口腔对于我行发放的 4,000 万元贷款的使用（支付货款）存在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的行为，我行向家鸿口腔发放的 4,000 万元贷款的支付方式（受托支付）符合我行要求。该笔贷款本金和利息已全部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本息等任何违约或者存在与我行存在纠纷情况，该笔贷款未给我行造成实际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本行不会对家鸿口腔采取罚息或其他惩罚性措施，或追究家鸿口腔在上述贷款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函件，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转贷”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本人/本企业愿意全额承担所有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同时，公司全面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贷款管理办法》等制度，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大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程序规范程度。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报告期内转贷事项不规范情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上述转贷事项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虽然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贷款资金及利息均已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等情况，并由贷款银行出具证明文件，不会对公司采取罚息或其他惩罚性措施，各方亦未发生相关纠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全额赔偿的承诺，上述转贷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资金占用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11188427.4	一种个性化假牙三维图像模型配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12月22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2	ZL202111609229.1	一种义齿排牙式树脂桥架回切车削设备及其车削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3	ZL201810010478.0	临时牙就位结构和就位方法	发明	2021年1月5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4	ZL201710200618.6	一种义齿 SLM 3D 打印方法	发明	2019年7月9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5	ZL201610590446.3	一种义齿染色工艺	发明	2019年9月3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6	ZL201510908736.3	一种义齿 3D 快速成型定制系统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16年12月21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7	ZL202321855795.5	一种数字化导板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0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8	ZL202321759325.9	一种可摘式义齿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9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9	ZL202320656034.0	一种辅助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2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10	ZL202320474513.0	一种新型螺旋扩弓矫治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8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11	ZL202321515869.0	一种便于摘取的矫治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8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12	ZL202320348596.9	一种扩展牙弓长度的钟摆式矫治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10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13	ZL202320177916.9	一种便于清洁的可摘义齿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6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14	ZL202320805311.X	一种具有吸附力按扣式可摘义齿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4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15	ZL202122757682.9	活动义齿一次取模托盘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16	ZL202122825544.X	一种 peek 材料的活动支架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17	ZL202122989101.4	一种数字化可安装式种植桥架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18	ZL202123014294.8	一种用于正畸托槽精确定位的分体式导板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19	ZL202020528826.6	一种试戴冠夹持点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20	ZL201720277239.2	一种激光3D打印义齿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7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21	ZL201720277240.5	一种激光3D打印的种植杆卡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7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22	ZL201720277246.2	一种激光3D打印的活动义齿支架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2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23	ZL201720277783.7	一种激光3D打印长桥义齿的应力释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2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24	ZL201720278238.X	一种3D打印的种植修复模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2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25	ZL201720278244.5	一种3D打印的牙种植导板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7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26	ZL201720278246.4	一种激光3D打印的个性化基台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7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27	ZL201720278247.9	一种3D打印的义齿修复模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7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28	ZL201620729544.6	一种人工义齿的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7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29	ZL201620729541.2	一种义齿种植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7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30	ZL201620729543.1	一种义齿3D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1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31	ZL201620729545.0	一种高效的义齿烧结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1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32	ZL201520953598.6	医用钴铬合金义齿加工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33	ZL201520953600.X	一种牙模组件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34	ZL201520953753.4	一种全口义齿组件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35	ZL201520954450.4	义齿用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36	ZL201520954463.1	一种新型氧化锆烤瓷牙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37	ZL201520956677.2	一种义齿加工用小型3D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38	ZL201520956747.4	一种义齿加工用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39	ZL201520956748.9	义齿加工用3D打印机的供料组件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40	ZL201930712545.9	儿童义齿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23日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原始取得	-
41	ZL201910480109.2	一种义齿高速铣削用夹具机构	发明	2021年9月10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42	ZL201810201499.0	一种纳米烤瓷义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7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43	ZL201910170937.6	一种全口无牙种植修复系统	发明	2020年6月23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44	ZL201610598241.X	一种氧化锆浸泡着色染色工艺	发明	2019年11月12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45	ZL201610598756.X	一种均一义齿材料及无模制造工艺	发明	2017年11月21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46	ZL201210595082.X	一种抗菌钴铬合金烤瓷义齿	发明	2015年5月20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继受取得	-
47	ZL202320958056.2	一种脱模口内取印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5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48	ZL202321167822.X	一种隐形矫治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7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49	ZL202320618756.7	一种抗菌性钴铬合金可摘义齿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9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50	ZL202320505316.0	一种局部可摘的义齿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9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51	ZL202222368643.4	一种新型压迫快速止血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5日	叶燕平/珠海新茂/朱玲	叶燕平/珠海新茂/朱玲	原始取得	共享专利
52	ZL202320768968.3	一种切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1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53	ZL202122960268.8	一种夜磨牙垫研究用咬合贴服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54	ZL202122935713.5	一种牙齿上瓷贴面处理用医用盒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55	ZL202122907993.9	一种便于更换面层的夜磨牙垫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56	ZL202122985104.0	一种漂白牙套用清洗支架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57	ZL202122935714.X	一种牙科用上瓷贴面夹持器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58	ZL202123147107.3	一种义齿颌架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59	ZL202022417741.3	一种医用地口腔嵌体形态修复用扩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60	ZL202022417782.2	一种义齿咬合模拟验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61	ZL202022421015.9	一种彩色氧化锆义齿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62	ZL202022417691.9	一种透明隐义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0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63	ZL202022421016.3	一种铰链锁扣数字化义齿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0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64	ZL202022421030.3	一种义齿外形轨迹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0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65	ZL202020871433.5	一种用于个性化基台的口内扫描杆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66	ZL201921029530.3	一种鲨鱼式阻鼾器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67	ZL201920722690.X	一种套筒冠义齿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68	ZL201920915407.5	一种义齿金属支架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2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69	ZL201921032272.4	一种数字化种植打印基台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2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70	ZL201921032262.0	一种平行模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71	ZL201920931000.1	一种氧化锆义齿精密研磨壁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8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72	ZL201920915408.X	一种氧化锆和金属一体式义齿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73	ZL201920830583.9	一种口腔义齿桥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74	ZL201920915413.0	一种全口义齿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75	ZL201920830595.1	一种隐藏式咬合板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76	ZL201920830616.X	一种多孔桩核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77	ZL201920915928.0	一种个别托盘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78	ZL201920830695.4	一种牙冠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79	ZL201920915411.1	一种氧化锆倒	实用	2020年4月	珠海	珠海	原始	-

		凹精密附件	新型	17 日	新茂	新茂	取得	
80	ZL201920830594.7	一种桩冠加工用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21 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81	ZL201821547082.1	一种隐形牙齿矫治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 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82	ZL201821547085.5	一种义齿金属激光 3D 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4 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83	ZL201720200224.6	一种义齿蜡型 DLP 光固化 3D 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30 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84	ZL201720200244.3	一种基台车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3 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85	ZL201620774066.0	一种锁扣式阻鼾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 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86	ZL201620774070.7	个性化基台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 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87	ZL201620774069.4	一种舌侧隐形正畸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 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88	ZL201620774057.1	一种植入式三维个性化持续牵引成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28 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89	ZL201620774348.0	一种 3D 打印的生物组合种植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28 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90	ZL201620774067.5	一种数字化支架铸造设备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15 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91	ZL201620168514.2	一种咬合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14 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92	ZL201620170268.4	一种调粉瓷盘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7 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93	ZL201620170267.X	全陶瓷义齿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7 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94	ZL201620168571.0	一种简易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 日	珠海新茂	珠海新茂	原始取得	-
95	ZL202021893274.5	一种抗龟裂的氧化锆瓷块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6 日	北京超尔	北京超尔	原始取得	-
96	ZL202021892972.3	一种具有抗折和抗疲劳性能的复合型连接修复体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8 日	北京超尔/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北京超尔/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原始取得	共享专利
97	ZL202021893157.9	一种具有防锈性能的定制式钛合金义齿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8 日	北京超尔	北京超尔	原始取得	-
98	ZL201720598886.3	一种烤瓷牙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28 日	北京超尔	北京超尔	原始取得	-
99	ZL201620635837.8	临时冠成形器	实用	2017 年 1 月	北京	北京	继受	-

			新型	18 日	超尔	超尔	取得	
--	--	--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0933211.X	一种纳米复合树脂临时冠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尚未授权	-
2	CN202310468781.6	一种电脑数字化 CAD 设计弹性仿生隐形可摘义齿	发明	2023年9月5日	尚未授权	-
3	CN202310704198.0	一种将全口无牙颌咬合关系精准转换为数字化三维建模数据的系统	发明	2023年8月29日	尚未授权	-
4	CN202310130573.5	一种调整上下颌牙列推磨牙向后扩弓的矫治器	发明	2023年8月11日	尚未授权	-
5	CN202310390410.0	一种 3D 打印全口无牙颌活动义齿的工艺	发明	2023年8月4日	尚未授权	-
6	CN202310577187.0	一种钴铬烤瓷固定修复结合支架混合球帽式可摘活动修复的义齿结构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尚未授权	-
7	CN202310320065.3	一种基于聚醚醚酮种植体表面改性的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尚未授权	-
8	CN202310054481.3	基于中国人普遍牙形特征结构建模的数字化三维牙型数据库	发明	2023年5月2日	尚未授权	-
9	CN202111469162.6	一种个性化转移复合基台	发明	2022年4月5日	尚未授权	-
10	CN202311812680.2	一种制取数字化口腔模型的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26日	尚未授权	-
11	CN202310254142.X	一种各向厚度可控的隐形矫治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11日	尚未授权	-
12	CN202310453576.2	一种颌骨缺损患者口内印模制取的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28日	尚未授权	-
13	CN202310143248.2	一种二氧化锆种植体制备方法及修复工艺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尚未授权	-
14	CN202111438487.8	一种固定桥替代用齿色树脂铸造支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5日	尚未授权	-
15	CN202111532286.4	一种义齿颌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15日	尚未授权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家鸿数字化义齿 3D 打印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9039	2016年2月14日	原始取得	家鸿口腔	-
2	家鸿牙模三维扫描软件 V1.0	2016SR029827	2016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家鸿口腔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	定制式固定义齿成本财务统计系统 1.0	2021SR1127741	202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北京超尔	-
4	定制式义齿加工周期追踪系统 1.0	2021SR1123489	2021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北京超尔	-
5	定制式活动义齿成本财务统计系统 1.0	2021SR1118961	2021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北京超尔	-
6	定制式义齿技工管理系统 2.0	2021SR1118799	2021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北京超尔	-
7	牙齿种植管理软件 V1.0	2018SR328452	2018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北京超尔	-
8	牙齿美容保健软件 V1.0	2018SR328446	2018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北京超尔	-
9	牙齿种植修复预约软件 V1.0	2018SR304147	2018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北京超尔	-
10	义齿加工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8SR304152	2018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北京超尔	-
11	口腔医疗管理系统 V1.0	2018SR304141	2018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北京超尔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TTF TOWARDS THE FUTURE	72495621	1、17	2024-02-07 至 2034-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		图形	72502685	1、17	2024-01-28 至 2034-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		家鸿	67166639A	5、10、 35、44	2023-05-21 至 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	钛贴服	钛贴服	40782511A	41、42	2020-08-21 至 2030-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	红杉义齿	红杉义齿	40142143A	10、41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	红杉正畸	红杉正畸	40151556A	10、41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	红杉全口	红杉全口	40138150A	10、41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	钛舒服	钛舒服	39432237A	41、42	2020-08-07 至 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红杉修复	红杉修复	35998115A	10、41	2020-03-28至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八爪鱼一口	八爪鱼一口	35998084	10、41、42	2019-09-07至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红杉全口种植	红杉全口种植	36005824A	10、41	2020-03-28至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红杉口腔	红杉口腔	36007145A	10、41	2020-03-28至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红杉无牙颌	红杉无牙颌	35990695A	10、41	2020-03-28至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红杉一口	红杉一口	36002127	10、41、42	2019-09-07至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红杉牙科	红杉牙科	36008642	10、41	2020-05-21至2030-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奔跑的小象	奔跑的小象	35409598	10、41、42	2019-08-07至2029-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7	小象喷喷	小象喷喷	35403927	10、41、42	2019-08-07至2029-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萨瓦迪卡小象	萨瓦迪卡小象	35403906	10、41、42	2019-08-07至2029-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9	小象医生	小象医生	35418504A	10、41、42	2019-10-28至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	粉色小象	粉色小象	35422536A	42	2019-08-28至2029-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	五只小象	五只小象	35405143	10、41、42	2019-08-07至2029-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小象咬咬	小象咬咬	35411405	10、41、42	2019-08-21至2029-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小象科学员	小象科学员	35418478	10、41、42	2019-08-07至2029-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4	盐巴小象	盐巴小象	35419698	10、41、42	2019-08-07至2029-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5	太空小象	太空小象	35411535A	10、42	2019-08-28至2029-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6		小象壮壮	35407429	10、41、42	2019-08-07至2029-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7		SIMQUICK	31395405	10、40、44	2019-03-07至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8		SIMQUICK	31395406	10、40、44	2019-03-07至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9		SIMQUICK	31395407	10、40、44	2019-03-07至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0		图形	28660201A	10、40	2019-02-28至2029-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1		思迈尔	28660202A	10、40、42	2019-02-14至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2		家鸿口腔	28660203A	5、10、35、40、42、44	2019-02-28至2029-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3		JIAHONG HEALTH CARE	28660200A	10、40	2019-04-21至2029-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4		JIAHONG DENTAL LAB	28660199A	10、40	2019-02-28至2029-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5		SIMQUICK	28660198	5、10、35、40、42、44	2018-12-28至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6		SIMQUICK	23187567	10	2018-03-07至2028-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7		图形	18612942	10	2017-01-21至2027-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8		家鸿口腔	18613062	10	2017-10-28至2027-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9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JIAHONG DENTAL-LAB SHEN ZHEN JIA HONG DENTAL CO.,LTD.	18613042	10	2018-02-07至2028-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0		JIAHONG DENTAL LAB	17323392	10	2016-08-14至2026-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1	思迈尔	思迈尔	11723657	10	2024-04-14 至 2034-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2	 Jiahong Dental Lab	JIAHONG DENTAL-LAB	7911956	10	2021-03-07 至 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3	 Huazhi Medical 华植医疗	华植医疗 HUAZHI MEDICAL	37786109A	5、10、40、44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4	新茂	新茂	52114132	1、5、42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5	新茂	新茂	14414837	10	2015-06-14 至 2025-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 500 万元以上国内客户的框架合同/主要销售合同；（2）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 1,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主要采购合同。（3）其他重大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医用材料、检验试剂购销合同	深圳市人民医院	无	口腔用骨填充材料、口腔用可吸收生物膜	不适用	履行完毕
2	医用材料、检验试剂购销合同	深圳市人民医院	无	种植体及基台等产品	不适用	履行完毕
3	医用材料、检验试剂购销合同	深圳市人民医院	无	种植体及基台等产品	不适用	履行完毕
4	无锡口腔医院义齿加工供货合同及采购补充协议书	无锡口腔医院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履行完毕
5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定制式口腔义齿加工服务（包组 3）合同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无	义齿加工	不超过 105.798 万元（需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上限，但不得超过 10%）	履行完毕
6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合同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无	义齿加工	不超过 262.2 万元	履行完毕

7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 院合同	中山大学附属口 腔医院	无	义齿加工	不超过 115 万元	正在履行
8	购买协议	中山大学附属口 腔医院	无	ASTRA EV-S 种 植系统	不适用	履行完毕
9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 院耗材供货协议	中山大学附属口 腔医院	无	ASTRA TX/EV 种 植体及基台等产 品	不适用	正在履行
10	2022 年度南方医科 大学口腔医院供货协 议书	南方医科大学口 腔医院	无	ASTRA TECH 种 植体、基台等口腔 种植材料	不适用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 股份有限公司口腔科 器械销售合同书	深圳麦芽医疗控 股有限公司	无	义齿、正畸矫治器 等口腔科器械产 品	不适用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 股份有限公司口腔科 器械销售合同书	深圳麦芽医疗控 股有限公司	无	义齿、正畸矫治器 等口腔科器械产 品	不适用	正在履行
13	销售合同	深圳麦芽医疗控 股有限公司	无	盖氏 (Geistlich) 骨填充材料、可吸 收生物膜等产品	不适用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深圳麦芽医疗控 股有限公司	无	盖氏 (Geistlich) 骨填充材料、可吸 收生物膜等产品	不适用	正在履行
15	销售合同	深圳麦芽医疗控 股有限公司	无	ASTRA EV 口腔 种植系列产品	不适用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深圳麦芽医疗控 股有限公司	无	ASTRA TX 口腔 种植系列产品	不适用	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	深圳麦芽医疗控 股有限公司	无	ASTRA TX/EV 种 植体及基台等产 品	不适用	履行完毕
18	医疗耗材采购框架合 同	上海拜和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是	ASTRA TX/EV 种 植体及基台等产 品	不适用	正在履行
19	义齿委托加工年度框 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上海拜和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是	义齿加工	不适用	履行完毕
20	义齿委托加工年度框 架合同	上海拜和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是	义齿加工	不适用	履行完毕
21	义齿委托加工年度框 架合同	北京拜和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是	义齿加工	不适用	正在履行
22	义齿委托加工年度框 架合同	北京拜和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是	义齿加工	不适用	正在履行
23	医疗耗材采购框架合 同	北京拜和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是	ASTRA TX/EV 种 植体及基台等产 品	不适用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 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登士柏终端客户协 议	登士柏 (天津) 国际贸易有限公	无	义齿制造原 材料	不少于 160 万元	履行完毕

		司				
2	2022 年泽康附加协议书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泽康耗材	不少于 150 万元	履行完毕
3	登士柏终端客户协议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义齿制造原材料	不少于 120 万元	履行完毕
4	加工所终端客户协议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义齿制造原材料	不少于 250 万元	正在履行
5	登士柏终端客户协议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义齿制造原材料	不少于 60 万元	履行完毕
6	登士柏终端客户协议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义齿制造原材料	不少于 65 万元	履行完毕
7	加工所终端客户协议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义齿制造原材料	不少于 65 万元	正在履行
8	授权经销商协议	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无	种植体和配件	不少于 1,000 万元	正在履行
9	授权经销商协议	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无	种植体和配件	不少于 5,400 万元	正在履行
10	采购暨经销合同	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无	种植材料	不低于 1,440 万元	履行完毕
11	采购暨经销合同	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无	种植材料	不少于 1,560 万元	履行完毕
12	采购暨经销合同	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无	种植材料	不低于 2,900 万元	履行完毕
13	采购暨经销合同	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无	种植材料	不低于 2,400 万元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X23110000498842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433.46	2023-11-22 至 2024-11-22	家鸿口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郑文、高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X23110000509746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451.43	2023-11-29 至 2024-11-29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X23120000528900 号)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1,602.02	2023-12-13 至 2024-12-13	提供最 高额保 证担保	履行 完毕
---	---	--------------------------	---	----------	-------------------------------	-------------------	----------

注：以上借款合同为家鸿口腔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水贝 23002 号)项下的具体借款业务合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CG/SZ/SN/52932/23-01)	珠海新茂	星展银 行(中 国)有 限公 司深 圳分 行	2,000.00	2023-03-06 至 2028-03-05	全额担保 及赔偿	正在 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CG/SZ/SN/52932/23-02)	珠海新茂	星展银 行(中 国)有 限公 司深 圳分 行	2,000.00	2023-03-06 至 2028-03-05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担保	正在 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 质 押 权 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755XY202001491103)	招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深圳 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20014911) 项下 8,000 万元银行授 信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14152 号、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14305 号、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15424 号、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15615 号	授信协议 (755XY2020014911) 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 效届满	履行完 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水贝 23002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水贝 23002 号）项下 5,000 万元银行授信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4139 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4276 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4992 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4261 号	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债权得以全部清偿后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存单质押合同（COD/SZ/SN/52932/2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根据授信函（P/SZ/SN/52932/23）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8 年 3 月 5 日与债务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交易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存单	出质人/债务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不再有任何未清偿担保债务（无论是或有的还是实际的），或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但须以银行届时书面通知出质人的终止日期为准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755XY202303697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755XY2023036970）项下 10,000 万元银行授信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4152 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4305 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24 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5615 号	授信协议（755XY2023036970）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家鸿口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授信字第水贝23002号、公授信变字第水贝23002号	5,000.00	2023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8日
2	珠海新茂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P/SZ/SN/52932/23	2,000.00	2023年10月7日起生效
3	家鸿口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23036970	10,000.00	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

注：上表中珠海新茂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3年10月7日签署了编号为P/SZ/SN/52932/23的《授信函》，约定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珠海新茂提供2,000.00万元信贷额度，每笔最长融资期限为360日。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瀚泓投资、郑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若公司认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3、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郑文、王蓉、谢金龙、高峰、余绍海、陈凯、翟晓棠、李颖、朱永梅、曾胜山、陈姜林、董峭、熊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皓泓投资、郑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p>

	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优势地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成本，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家鸿口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郑文、王蓉、谢金龙、高峰、余绍海、陈凯、翟晓棠、李颖、朱永梅、曾胜山、陈姜林、董峭、熊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人的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本人保证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成本，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澔泓投资、郑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且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或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郑文、王蓉、谢金龙、高峰、余绍海、陈凯、翟晓棠、李颖、朱永梅、曾胜山、陈姜林、董峭、熊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且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或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违反本

	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瀚泓投资、郑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未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就公司挂牌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挂牌前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挂牌前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挂牌前应补缴的费用及相关滞纳金、罚款等所有损失，以避免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未来的社会公众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瀚泓投资、郑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企业/本人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瀚泓投资、郑文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通过转贷获取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主观目的；对于相关贷款，公司均如期偿还本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未发生违约纠纷。 2、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转贷”行为给公司带来的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瀚泓投资、郑文及其控制的君同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本人在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企业/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挂牌前已发行的受转让限制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挂牌前已发行的受转让限制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股转系统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就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郑文、王蓉、谢金龙、高峰、曾胜山、余绍海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p> <p>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股转系统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深圳市澔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郑文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郑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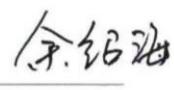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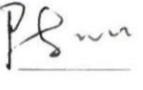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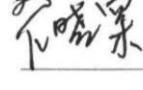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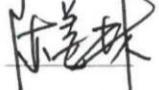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文	王蓉	谢金龙	高峰	余绍海
				
陈凯	翟晓棠	李颖	朱永梅	

全体监事（签字）：

		
曾胜山	陈姜林	董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文	王蓉	谢金龙	熊伟	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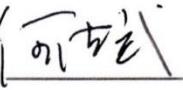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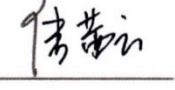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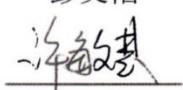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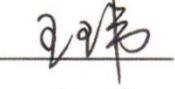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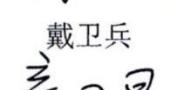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文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1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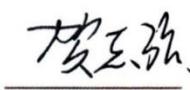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何浩武	唐茜云	张萌
		
彭文韬	王玮	戴卫兵
		

彭文韬 王玮 戴卫兵
许敏慧 郭思航 章日昊

项目负责人：



贺志强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王诗漫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梁谦海

程乙北

李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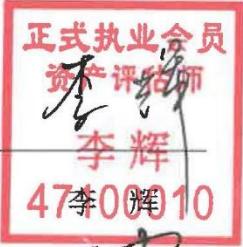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1日

立信
杨
志国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辉
刘新华（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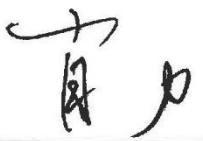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刘新华已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书等文件中签字，该事项不影响本机构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 力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